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566號  
第262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智軒

選任辯護人 陳恒寬律師  
阮宥橙律師  
周 宣律師

被 告 張大為

選任辯護人 陳相懿律師  
陳頂新律師

被 告 張馨文

居臺中市○區○村路0段000號0樓之0（00  
0B）

被 告 張明淞

居臺中市○區○村路0段000號0樓之0（00  
0B）

上 二 人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洪俊誠律師  
被 告 楊淑美

01 居臺中市○區○村路0段000號0樓之0 (00  
02 0B)

03 選任辯護人 洪翰中律師

04 上三 人

05 共 同

06 選任辯護人 王邦安律師

07 梁鈺府律師

08 被 告 丁仁曉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選任辯護人 洪錫欽律師

12 被 告 詹勛翔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選任辯護人 洪政國律師

17 被 告 曾柏盛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選任辯護人 胡書瑜律師

22 宋易軒律師

23 被 告 張耀棠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選任辯護人 魏光玄律師

27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期貨交易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  
28 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208號、第14157號、第14159  
29 號、第17114號、第20895號、第20896號、第21598號、第22509  
30 號、第31500號）、追加起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  
31 字第2075號、第2076號、第2077號、第2078號、第2079號）及移  
32 送併辦（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4217號、第39477  
33 號、第44469號、第44959號、第48461號、112年度偵字第576

01 號、第577號、第578號、第579號、第580號、第4261號、第2482  
02 6號、第39567號、第54190號、113年度偵字第11232號、第14797  
03 號、第17130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52號），  
04 本院判決如下：

05 主 文

06 壹、主刑部分：

07 一、未○○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之非法經營  
08 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拾年。

09 二、張大為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之非法經營  
10 銀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捌年。

11 三、張馨文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之非法經營  
12 銀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

13 四、張明淞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之非法經營  
14 銀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5 五、楊淑美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之非法經營  
16 銀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17 六、丁仁嘒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之非法經營  
18 銀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

19 七、詹勛翔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非法經營  
20 銀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21 八、曾柏盛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之非法經營  
22 銀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

23 九、張耀棠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非法經營  
24 銀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25 貳、沒收部分：

26 如附表九「沒收主文」欄所示沒收及追徵其價額。

27 犯罪事實

28 一、未○○、張大為、張馨文（未○○之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  
29 系畢業同學）、張明淞（張馨文之父）、楊淑美（張馨文之  
30 母）、張耀棠（張大為之胞弟）、曾柏盛、丁仁嘒及詹勛翔  
31 等人均明知非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  
32 業務，不得經營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  
33 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

01 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之準收  
02 受存款業務；亦均明知期貨契約屬期貨交易法第3條第1項第  
03 1款規定之「期貨交易」，應受期貨交易法規範，且明知未  
04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許可，發給期  
05 貨經理事業之許可證照，依法不得接受特定人之委任，對委  
06 任人之委託資產從事有關期貨交易、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其  
07 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易或投資分析、判斷，並基於該分  
08 析、判斷，為委任人執行交易或投資之「期貨經理」業務；  
09 亦不得招募期貨交易人從事期貨交易或接受期貨交易人期貨  
10 交易之委託單並交付期貨商執行，而經營「其他期貨服務事  
11 業」。詎未○○竟與張大為、張耀棠、張馨文、張明淞、楊  
12 淑美、曾柏盛、丁仁曉、詹勛翔個別共同基於非銀行經營收  
13 取存款、投資業務，及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及其他期貨服  
14 務事業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07年2月12日起至111年1月25日  
15 間（個別行為、時間詳下述），由未○○對外講授投資說明  
16 會及期貨交易課程，說明「外匯輕原油期貨交易」（下稱本  
17 案期貨投資案）之運作與獲利方式，並擔任本案期貨投資案  
18 之「操盤手」，主導投資款於本案期貨投資案之投資策略及  
19 製作每月投資獲利報表，再由張大為、張馨文、張明淞、楊  
20 淑美、張耀棠、曾柏盛、丁仁曉及詹勛翔分別向投資人介紹  
21 說明、分享由未○○代操本案期貨投資案之獲利心得、每月  
22 獲利方式，並提供未○○之期貨交易帳戶「資金水位表」等  
23 獲利報表，用以向投資人表示未○○投資期貨交易獲利甚  
24 豐、透過投資人再介紹他人等方式，對外向多數人或不特定  
25 人吸收資金參與本案期貨投資案，由投資人向未○○、張大  
26 為、張馨文、張明淞、楊淑美、張耀棠、曾柏盛、丁仁曉及  
27 詹勛翔交付現金後，均轉由未○○代投資人操作外匯輕原油  
28 期貨，並與投資人約定隨時可取回本金，每月可固定收取4%  
29 至8%不等之「紅利」，張大為、張馨文、張明淞、楊淑美、  
30 張耀棠、曾柏盛、丁仁曉及詹勛翔並負責聯繫投資人、簽署  
31 投資合約或作為保證每月固定獲利之借據、發放每月獲利及  
32 辦理贖回投資款事宜；除未○○有單獨向如附表七所示之人  
33 收取其等投資之投資款外，其等並以前述分工方式，為下列

01 行為：

02 (一)張馨文、張明淞、楊淑美、曾柏盛與未○○部分：

- 03 1. 張馨文在以其為負責人，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  
04 樓之「方淳國際精品店」（營業招牌為「木易揚精品  
05 店」），舉辦投資說明會、資金募集、綜理包含張明淞、楊  
06 淑美、曾柏盛（下述）募集之資金於銀行端存匯（包含與未  
07 ○○每月對帳）、投資報表公告及紅利匯款等所有事務；張  
08 明淞與楊淑美則負責向投資人介紹本案期貨投資案及簽立投  
09 資合約、收取投資款及簽立領據。張馨文即透過張明淞、楊  
10 淑美自107年3月27日起至110年12月底間，在「方淳國際精  
11 品店」（木易揚精品店）舉辦投資說明會，向多數或不特定  
12 投資人稱與未○○等人組成投資團隊，代為操作本案期貨投  
13 資案，獲利豐碩，足以支付穩定紅利之名義，並向保證每月  
14 可固定獲取4%至8%不等之「紅利」（換算年利率為48%至9  
15 6%）而向附表二所示屬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介紹本案期貨投  
16 資案吸收資金（張馨文部分，包含自行投資之金額及下述曾  
17 柏盛部分，共新臺幣（下同）7億5770萬元，另張明淞、楊  
18 淑美部分吸收資金之投資對象及金額，詳如附表二所示），  
19 並約定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再均由張馨文將資金交  
20 由未○○負責操作金融帳戶操作本案期貨投資案，張馨文因  
21 此獲取未○○承諾其等資金利率與其承諾所屬投資人利率之  
22 利差。
- 23 2. 張馨文並發展下線曾柏盛，而自109年5月間起至110年12月  
24 底止，由未○○、張馨文透過曾柏盛，以網路或通訊軟體向  
25 投資人稱與未○○等人組成投資團隊，代為操作本案期貨投  
26 資案，獲利豐碩，足以支付穩定紅利之名義，向投資人保證  
27 每月可固定獲取3%至6%不等之「紅利」（換算年利率為36%至  
28 72%），由曾柏盛向包含如附表五所示多數人或不特定人之投  
29 資人及其他不詳投資人參與本案期貨投資案吸收資金，共計  
30 1億2,540萬元後，交付張馨文轉交未○○代操本案期貨投資  
31 案，並與張馨文每月對帳、發放投資人每月紅利，張馨文並  
32 允諾曾柏盛如成功招攬投資，則可抽取投資紅利之利差，其  
33 等即以此方式共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投資吸收款項，而約

01 定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

- 02 3. 未○○即透過張馨文，再透過張明淞、楊淑美、曾柏盛，以  
03 上開方式共同對外吸收包含如附表二、五所示投資人及其他  
04 不詳投資人之資金，並均共同從事經營期貨經理事業及其他  
05 期貨服務事業。

06 (二)張大為及張耀棠、丁仁曉、詹勛翔與未○○部分：

- 07 1. 張大為透過包含在網路上發送有關期貨投資相關訊息等方式  
08 招募投資人、並綜理包含下線張耀棠募集之資金於銀行端存  
09 匯（包含與未○○每月對帳）及每月固定發放所屬投資人紅  
10 利事務；張耀棠亦以在網路上發送有關期貨投資相關訊息等  
11 方式吸引投資人詢問，並與所屬投資人及與張大為每月對  
12 帳，及對其所屬投資人發放每月紅利，賺取張大為給予之紅  
13 利與其所屬投資人紅利之利差；另詹勛翔及丁仁曉亦均各自  
14 負責招募投資人，並負責彙整募集之資金於銀行端存匯（包  
15 含與未○○每月對帳）及每月發放紅利予所屬投資人，並均  
16 與其等各自所屬之投資人依投資周期長短、金額大小，除允  
17 諾可於期限內償還本金外，並承諾每月可固定獲取3%至10%  
18 不等之「紅利」（換算年利率為36%至120%，參附表一、三、  
19 四、六）。張大為即直接、間接向包含附表一、五所示及其  
20 他不詳投資人（包含張耀棠向如附表六所示之投資人，加計  
21 其個人投資部分，共計吸收5,880萬元）、詹勛翔向附表四  
22 所示投資人、丁仁曉向包含附表三及其他不詳投資人等，而  
23 均屬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介紹本案期貨投資案吸收資金，並  
24 約定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再由張大為、詹勛翔、丁  
25 仁曉各自將收取之資金交由未○○負責操作金融帳戶操作本  
26 案期貨投資案，而獲取未○○承諾其等資金利率與其等承諾  
27 所屬投資人利率之利差；張大為包含其自行投資部分，共計  
28 吸收7億4,840萬之資金；詹勛翔則吸收6,295萬元之資金、  
29 丁仁曉包含自行投資部分，共計吸收1億2,360萬元之資金。
- 30 2. 未○○即透過張大為、詹勛翔及丁仁曉，再透過張耀棠等以  
31 下投資人，以上開方式共同對外吸收包含如附表一、三、  
32 四、六所示投資人及其他不詳投資人之資金，並均共同從事  
33 經營期貨經理事業及其他期貨服務事業。未○○除自己收取

01 之資金外，連同前述(一)(二)部分，吸收資金並累計達17  
02 億8382萬4,300元。

03 二、嗣於110年12月底本案期貨投資案因投資金額越來越大，未  
04 ○○已無力供應多數投資人之龐大利息支出，並拍攝影片表  
05 示操作期貨交易失利周轉不靈，本案期貨投資案即於111年1  
06 月停止發放利息。張明淞復於111年2月8日至臺灣臺中地方  
07 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自首，及法務部調查局中部機動  
08 工作站據報調查後，持本院核發之111年度聲搜字第470號搜  
09 索票至附件三所示之地點搜索，扣得如附件三所示之物品；  
10 並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扣押未○○、張馨文、張  
11 大為、張耀棠等人名下財產，經本院以111年度聲扣字第3  
12 號、111年度聲扣字第6號裁定扣押如附件四所示之物，而查  
13 悉上情。

14 三、案經戊○○、戊○○、林子筠、P○○、己○○、宇○○、  
15 卯○○、吳蘭芝、F○○、I○○、廖芷葳、辛○○、申○  
16 ○、V○○、王百祿、羅敏忠、B○○、陳綺玲、A○○、  
17 沈宸萱、林聰寶、謝麗姍、涂律安、c○○、T○○、曾柏  
18 盛、辰○○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第五分  
19 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及法務部調查局中部機動工  
20 作站報告、移送暨黃○○、丁○○、J○○、H○○、詹勳  
21 翔、陳麗珠、午○○、C○○、D○○、子○○、K○○、  
22 黃鈞淳、d○○、林育賢、林孟澤、劉慧貞、玄○○、楊晴  
23 閔、柯素禎、廖美珍、陳宥希、梁友承、蘇映仔、廖崇舜、  
24 亥○○、張馨文、張明淞、U○○、N○○、R○○、陳瑩  
25 錚、a○○、Y○○、林書賢、X○○、林侑萱、林翊巖、  
26 Z○○、S○○、W○○、管子瑄、癸○○、星野財富管理  
27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野公司）委由b○○告訴臺中地  
28 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移送併案審理（書證簡稱  
29 及併辦審理情形詳附件一之書證簡稱表）。

30 理 由

31 壹、程序部分：

3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  
33 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

01 有明文。偵查中對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告訴  
02 人、被害人及共同被告等）所為之偵查筆錄，或被告以外之  
03 人向檢察官所提之書面陳述，性質上均屬傳聞證據。惟現階  
04 段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罪、實施公訴，依  
05 法其有訊問被告、證人及鑑定人之權，證人、鑑定人且須具  
06 結，而實務運作時，檢察官偵查中向被告以外之人所取得之  
07 陳述，原則上均能遵守法律規定，不致違法取供，其可信度  
08 極高，職是，被告以外之人前於偵查中已具結而為證述，除  
09 反對該項供述得具有證據能力之一方，已釋明「顯有不可信  
10 之情況」之理由外，不宜以該證人未能於審判中接受他造之  
11 反對詰問為由，即遽指該證人於偵查中之陳述不具證據能  
12 力。又詰問權係指訴訟上當事人有在審判庭輪流盤問證人，  
13 以求發現真實，辨明供述證據真偽之權利，現行刑事訴訟法  
14 對於詰問制度之設計，以同法第166條以下規定之交互詰問  
15 為實踐，屬於人證調查證據程式之一環；與證據能力係指符  
16 合法律所規定之證據適格，而得成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在與否  
17 之證據資格，性質上並非相同。偵查中檢察官為蒐集被告犯  
18 罪證據，訊問證人旨在確認被告嫌疑之有無及內容，與審判  
19 期日透過當事人之攻防，調查人證以認定事實之性質及目  
20 的，尚屬有別。偵查中訊問證人，法無明文必須傳喚被告使  
21 之得以在場，刑事訴訟法第248條第1項前段雖規定：「如被  
22 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事實上亦難期被告必有於偵  
23 查中行使詰問權之機會。此項未經被告詰問之被告以外之人  
24 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  
25 2項規定，原則上屬於法律規定為有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  
26 於例外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始否定其得為證據。經查，被告  
27 曾柏盛及其辯護人雖爭執證人宙○○、G○○、酉○○、M  
28 ○○○、寅○○、O○○、E○○、L○○、壬○○、辰○  
29 ○、癸○○、T○○於偵查中證述未經對質詰問而無證據能  
30 力（金重訴1566卷七第324頁，卷證簡稱均詳附件一之卷證  
31 簡稱表），然既未釋明其等有何遭受強暴、脅迫、詐欺、利  
32 誘等外力干擾情形，或在影響其等心理狀況致妨礙其自由陳  
33 述等顯不可信之情況下所為，且上開證人均係以證人身分陳

01 述並經具結，依前揭說明，其等於偵查中業經具結之陳述，  
02 自有證據能力。

03 二、次按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告訴人、被害人及  
04 共同被告等）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5 之1至之4等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6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7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08 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09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  
10 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院就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  
11 人於審判外所為陳述，檢察官、被告未○○、張大為、張馨  
12 文、張明淞、楊淑美、張耀棠、曾柏盛、丁仁曉及詹勛翔及  
13 其等辯護人均未爭執其等證據能力（金重訴1566卷七第323-  
14 324頁），自得做為本案證據使用，茲審酌該等言詞陳述之  
15 情況，並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就本案被告所涉本案犯  
16 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均有證據能力。

17 三、次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  
18 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  
19 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有明  
20 文。本案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  
21 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經本院於審理  
22 時合法踐行調查程序，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證  
23 據。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訊據：

26 (一)被告未○○就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金重訴2620卷一  
27 第268-269頁）。其辯護人則以：起訴書雖認定被告張馨  
28 文、張明松、楊淑美有投資被告未○○1億4,805萬元云云，  
29 及被告詹勛翔投資1千萬元、被告丁仁曉投資4千萬元，然被  
30 告張馨文、張明松、楊淑美於偵查所陳稱實際投入之本金僅  
31 數百萬元、數千萬元，至於其餘共同被告張馨文所謂之投資  
32 款項，均係其自行以紅利返投方式計算後加計而得出；又被  
33 告詹勛翔於偵查中僅表示係大概計算、被告丁仁曉投資4千

萬元係自行以紅利再投資方式計算，並無相關依據，上開部分認定應有違誤；又依帳戶資料被告張馨文僅匯給被告未○○5千多萬元，且被告未○○已匯回6千多萬元，應無保有犯罪所得；又被告張大為雖有陸續投資被告未○○6千萬元，然被告已陸續匯回4千9百萬餘元給被告張大為；被告未○○收受星野公司投資款僅7,861萬元，並已匯回給星野公司；被告R○○實際投資被告未○○之金額應僅有14,248,000元，是被告未○○之犯罪所得應僅2千8百多萬元等語，為被告未○○辯護。

(二)被告張大為就違反期貨交易法及銀行法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惟就投資人交付之金額部分辯稱：附表一編號29 S○○給我的金額是1,945萬元，其他核對過我沒有意見，另附表一編號9吳藺芝部分是給我，不是給張耀棠；另就起訴書所記載不法所得部分有意見，7億裡面有6億是以利息加碼投資，我個人投資的6千多萬元云云（金重訴1566卷三第329-330頁、金重訴1566卷十第340頁）。又其委任之辯護人略以：①本案投資方案均為被告未○○一人負責構思、規劃與執行，由被告未○○全權負責投資策略、操盤及製作每月投資獲利報表，而被告張大為因自身投資有所獲利，經濟狀況變好，遂有向親友分享該投資方案，招攬親友進行投資，並於被告未○○每月發放投資人紅利時將被告未○○製作之期貨報表發放予投資人，之後始知悉被告未○○因投資失利，以後金補前金方式方法利息，被告張大為知悉後報案，亦為受害人，招攬時有向親友告知投資風險，所收取資金均交給被告未○○操作，無了解與運用權限，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後悔莫及，犯罪情節應有刑法第59條情堪憫恕之情，並已誠摯悔改，將部分款項還予投資人，且其素行良好並無再犯可能，請給予緩刑之機會。②被告張耀棠僅係單純投資人，並非被告張大為下線幹部，被告張大為僅代為將錢轉交被告未○○投資；被告丁仁曉、詹勛翔亦非被告張大為之下線幹部，與被告張大為分別、獨立投資，被告張大為並未從中抽傭；投資方案亦不限於100萬元為單位，亦有小額投資者；另被告張大為雖為沛翠亞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但並未

01 利用該公司招募投資人。③起訴書所載被告張大為總招募資  
02 金7億4840萬元，不法所得1億5524萬元，與事實不符，因為  
03 投資人均為親朋好友之特定人，投資人會將賺取之紅利再投  
04 入，實際投入資金未達7億多元，實際所得亦未達1億多元，  
05 然詳細金額已無法計算。

06 (三)被告張馨文、張明淞、楊淑美就違反期貨交易法及銀行法之  
07 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金重訴1566卷二第39-40頁），惟辯  
08 稱：我招攬的金額與起訴書附表有出入，對起訴書所指之犯  
09 罪所得也有意見云云；另其委任之辯護人則具狀以：

- 10 1.法務部調查局雖於109年8月13日發交調查被告未○○、張大  
11 為及張馨文涉嫌違法之案件，然並無查得不法，而被告張馨  
12 文、張明淞已於111年2月8日向臺中地檢署自首，並主動共  
13 出正犯未○○，嗣後始有其他受害人報案，檢調始有進行調  
14 查搜索等情，是其等合於銀行法第125條之4之前提要件，應  
15 得減輕其刑。且被告張馨文、張明淞並整理出投資人名冊，  
16 提供對話紀錄，可見其等已就全部犯罪事實為偵查中自白，  
17 並表明願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
- 18 2.起訴書附表五所載被告張馨文等人之總招募之金額為7億577  
19 0萬元，實際上係加上被告張馨文、張明淞及楊淑美與親友  
20 自行投資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1億4805萬元之金額，此部分  
21 並非收取其他投資人款項；且相關投資款已全數交付被告未  
22 ○○，此部分投資金額不應對被告張馨文、張明淞、楊淑美  
23 宣告沒收，又被告張馨文、張明淞、楊淑美已陸續償還投資  
24 人5148.3萬元，此部分應自其等犯罪所得扣除。
- 25 3.起訴書附表七不法所得部分，起訴書係依被告張馨文歷次供  
26 述每月平均獲利%數與招募期間計算被告張馨文、張明淞、  
27 楊淑美共計7億1224萬元云云，然上開附表並未以每月招募  
28 金額為計算基準，且其等已與諸多被害人和解，起訴書此部  
29 分認定應屬有誤。
- 30 4.被告張馨文、張明淞、楊淑美之辯護人洪俊誠、洪翰中律師  
31 則另以：①被告張馨文、張明淞、楊淑美收取友人資金後，  
32 因獲利頗豐，其等均將高額利潤再投入前開獲利，並未領  
33 回，是被告張馨文、張明淞、楊淑美所收取之投資額應該扣

01 除期貨交易期間獲取之高額投資利潤，因並非原始投資額，  
02 應在犯罪所得扣除，如投資人林聰寶部分僅投資200萬元，  
03 卻領回本金及利息400多萬元，其餘部分顯係不法吸金之犯  
04 罪所得；本案被告張馨文、張明淞、楊淑美實際並未獲取犯  
05 罪所得，因資金均遭被告未○○取走，其等無從自動繳交犯  
06 罪所得，應符合銀行法第125條之4之減刑規定。②被告張馨  
07 文等3人因信任被告張馨文同班同學被告未○○展示之期貨  
08 操盤能力，相信其專業及優越，且自行投資後獲利頗豐，認  
09 並無使其他投資人限於錯誤投資風險認知之故意，基於善意  
10 心態分享投資心得，而其等學歷均非高，且均非法律專家，  
11 無正確法律知識，一時失慮，為圖高額報酬，之後因被告未  
12 ○○坦承投資失利，以後金補前金發放利息，始驚覺受害，  
13 其等自身亦受有1億多元之鉅額損失，實無從要求被告張馨  
14 文3人了解期貨交易法、銀行法罪嫌之犯罪危害效應意涵，  
15 無主觀犯意；且其等是自信其行為僅投資經政府核准之金融  
16 商品，並有前開明確理由，而欠缺違法性認識達不可避免之  
17 程度，請依刑法第16條規定免除其刑。③被告張馨文、張明  
18 淞、楊淑美已主動與諸多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出售名下房  
19 產亦係為達和解，並無脫產行為，應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  
20 並請予被告張馨文、張明淞、楊淑美緩刑。

21 (四)被告曾柏盛：

- 22 1. 被告曾柏盛矢口否認有何違反期貨交易法及銀行法等犯行，  
23 辯稱：我投資的錢都是交給張馨文，張馨文有承諾我每個月  
24 會有固定6%獲利，我知道是投資期貨，但不知道操作方式或  
25 他們有沒有實際操作，我有用網路或通訊軟體說明可以找我  
26 參與投資，有人將錢交給我，我再交給張馨文轉交未○○，  
27 我會跟投資人講有風險，但很穩定，張馨文跟未○○有與我  
28 說介紹親朋好友有1-2%利差，我自己有賺1-2%利差，我的部  
29 分都是張馨文跟我結算後，我再發放獲利給我這部分投資  
30 人，我不會跟未○○核對。起訴書附表1編號83部分（本判  
31 決附表五編號12）癸○○200萬元的投資款我有收取，也有  
32 給3個月的利息，但之後她就說要拿回去，我就把200萬元退  
33 給她了；編號7（本判決附表五編號6）天○○及陳敬財的投

01 資款本來是想要找我幫忙投資，但因為金額太大，我跟張馨  
02 文商量後就將他直接介紹給未○○，他就自己與未○○接洽  
03 跟簽借據，也把錢交給未○○；另外我收取資金加總金額應  
04 該沒有起訴書附表6所示1億元這麼多，我也沒有如起訴書附  
05 表7所示那麼多犯罪所得云云（金重訴1566卷二第41-43頁、  
06 卷三第195-196頁）。

07 2. 其辯護人並以：被告曾柏盛是109年4月開始投資，但其餘共  
08 犯是107年2月就開始投資，可見被告曾柏盛不是核心幹部，  
09 而是被害人之一，且被告曾柏盛自己也有投資很多金額，也  
10 均有向投資人提起本件投資案有風險，沒有保證獲利的情  
11 形，應有刑法第16條之適用。又：①本案並無證據可認被告  
12 未○○有用以操作期貨，相關帳戶截圖或績效報表僅截圖，  
13 沒有投資人看過被告未○○實際投資期貨交易，難認其等有  
14 實際操作期貨投資，被告曾柏盛自不能認為是違反期貨交易  
15 法之共同正犯；②被告曾柏盛自109年4月開始投資本件投資  
16 案，顯非核心幹部，其基於投資人立場、分享賺錢之心態分  
17 享資訊與親友，或為自己爭取被告未○○等人允諾之獎金，  
18 並無與前開團隊共同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意，缺乏違反銀行  
19 法、期貨交易法之主觀犯意；③且被告曾柏盛自己也有投資  
20 很多金額，也均有向投資人提起本件投資案有風險，沒有保  
21 證獲利的情形，與銀行法第29條之1客觀要件不合；④被告  
22 曾柏盛不具法律專業背景不諳法律，基於對同窗信任，並未  
23 認為被告未○○團隊經營模式有違反期貨交易法及銀行法之  
24 疑慮，且投資團隊也沒有積欠投資人本金及利息，被告曾柏  
25 盛並不認為其行為會陷入刑責，被告曾柏盛應有違法性認識  
26 錯誤，倘有認識，不會自己去銀行借貸投資，也不會分享投  
27 資訊息讓親友投資，事後也不會哀求被告張馨文返還款項。

28 (五)被告詹勛翔坦承有違反期貨交易法及銀行法之犯行，惟就犯  
29 罪所得部分辯稱：有6千多萬元是過我交給未○○，但我沒  
30 有如起訴書所載那麼多的犯罪所得，我透過王立騫知道未○  
31 ○投資的事情，我是把錢直接交給未○○，朋友有透過我投  
32 資，錢是我收再轉交給未○○，每個月紅利也是我與未○○  
33 結算後，我再分給朋友，有的朋友透過我投資我會賺利差，

01 未○○給我的%數，我會比較少給我朋友，我的朋友也都知  
02 道，這部分是我自己決定要抽傭金，未○○並沒有跟我說我  
03 可以賺利差；我有跟我朋友說每個月可以拿多少紅利，但是  
04 未○○有跟我說過如果投資績效可能會減少，我也向我朋友  
05 講述；我並沒有在網路上張貼投資訊息，是親朋好友看我賺  
06 錢問我我才告知投資項目，對於起訴書附表一、五透過我投  
07 資之數額我沒有意見，但有一些人我沒有從中抽取%數，且  
08 也不是一開始就投資那麼多錢，所以我犯罪所得沒有像附表  
09 七那麼多云云（金重訴1566卷二第313頁、金重訴1566卷卷  
10 三第185-286頁）。其辯護人並以：被告詹勛翔坦認犯罪，  
11 但並無起訴書所載分擔投資款期貨交易之投資工作，且沒有  
12 在網路上發送期貨投資相關訊息，另應無起訴書所載數額之  
13 犯罪所得，因以起訴書計算方式，投資人須自始即交付6千  
14 多萬元予被告詹勛翔轉交被告未○○，其犯罪所得經自行計  
15 算應僅有3,075,000元。

16 (六)被告丁仁曉：

- 17 1. 被告丁仁曉矢口否認有何違反期貨交易法及銀行法等犯行，  
18 辯稱：我投資的部份是把錢直接交給未○○，我沒有主動招  
19 攬別人投資，是朋友主動問我為什麼生活變好才告知未○○  
20 投資情形，讓他們自己評估，是因為要拿到比較好的利潤才  
21 一起集資，透過我將錢交給未○○，是未○○嫌麻煩才由我  
22 發放紅利，每月未○○與我結算後我再發給這些朋友，我有  
23 些朋友我會少1、2%紅利給他們來賺利差，但我朋友也都同  
24 意，未○○有向我說操作不好可能不會有獲利，但我沒有遇  
25 過這種情形云云（金重訴1566卷二第172-173頁）。
- 26 2. 其辯護人並以：附表被告丁仁曉之投資人詹勛翔、王立騫投  
27 資的部份是他們個人投資，只是透過被告丁仁曉戶頭轉入，  
28 被告丁仁曉沒有獲得利差，是其經手款項應在1億元以下；  
29 被告丁仁曉否認有主動招攬他人投資情事，也沒有透過通訊  
30 軟體傳送獲利表予投資人查看，而①被告丁仁曉並非被告未  
31 ○○之同學，王立騫投資之1410萬元並非其所招募，王立騫  
32 是被告未○○大學同學，是王立騫介紹被告未○○給被告丁  
33 仁曉認識，因被告未○○給王立騫利潤較低，故透過被告丁

01 仁曉匯款，是王立騫主動要求協助，被告丁仁曉並無利潤可  
02 言；②友人陳品涿是被告丁仁曉的朋友，因稱有信用問題無  
03 法使用帳戶才透過被告丁仁曉匯款，被告丁仁曉並不知悉陳  
04 品涿之款項是已○○所投資，認為陳品涿才是匯款之人；③  
05 邱仕偉他自稱是建商，帳戶較敏感，有長期大筆轉帳將引起  
06 國稅局重視，故要求透過被告丁仁曉帳戶貸款，被告丁仁曉  
07 只是基於情誼配合，此部分應扣除；④詹勛翔並非被告丁仁  
08 曉招攬投資，詹勛翔本身就有投資被告未○○的期貨交易，  
09 是要取得較高利潤才透過被告丁仁曉轉帳，此部分金額亦應  
10 扣除；⑤許美麗所匯款部分，是被告丁仁曉向阿姨許美麗借  
11 款投資，許美麗不知情，被告丁仁曉酌情清償本金給付利  
12 息，應不能算入被告丁仁曉項下。

13 (七)訊據被告張耀棠固坦承有違反期貨交易法之事實，惟矢口否  
14 認有何違反銀行法之情，辯稱：我有跟其他人說是把錢交給  
15 未○○做投資，是將錢交給未○○操盤期貨，我有向投資朋  
16 友說獲利5-7%，是說每個月都會有獲利，但也有講說可能沒  
17 獲利，要承擔風險；我都是透過我哥哥張大為給未○○錢，  
18 紅利也是未○○透過我哥哥拿給我，我哥哥也有跟我賺1%的  
19 利差，我所賺1-2%利差部分則我扣除後交給投資人；起訴書  
20 附表一除編號9關於吳蘭芝300多萬元的投資款部分，是給張  
21 大為，不是給我，至於附表一其他投資人透過我投資的款  
22 項，我核對過沒有意見，附表六記載5880萬元有部分投資款  
23 我還沒有交給未○○就已經退還給投資人，另外我自己有投  
24 資部分，我認為都應該扣除云云（本院金重訴1566卷二第16  
25 3-175頁）。其辯護人並以：被告張耀棠就客觀事實過程認  
26 罪自白，並坦認涉犯期貨交易法犯行，然其行為不應構成銀  
27 行法部分犯行；本案其他被告或證人，並未提及被告張耀棠  
28 有於集團內擔任任何核心成員或上線領導階層情事，或係規  
29 劃、創立者，而該集團人數眾多，投資者亦有輾轉推薦親友  
30 投資加入情事，尤其被告張耀棠之投資人幾乎全係其多年友  
31 人、友人之親友或同社團之朋友，實難僅因介紹他人加入而  
32 認為涉有銀行法吸收存款之不法犯行，被告張耀棠向被害人  
33 招攬時，均有告知投資項目係同案被告未○○，而非投資被

01 告張耀棠自身，且被告張耀棠自身亦為投資人之一，款項統  
02 一交付被告未○○，並無擔任職務或共同經營收受存款業  
03 務，或就收受存款有相當程度之參與決定權，而可參與方  
04 案、模式之制定、修改、決定投資案方向之情，實無共同經  
05 營之行為；況有其他相類似情形者如林翊歲等人也經偵查檢  
06 察官在不起訴處分書認為不構成銀行法構成要件，卻對被告  
07 張耀棠有不同認定標準，顯有適用法律之錯誤；此外，透過  
08 被告張耀棠向被告未○○投資者，大部分原本係被告張耀棠  
09 之友人、同學或社團朋友，偶然間得知被告張耀棠有投資後  
10 詢問，經被告張耀棠分享投資訊息後主動表示欲參與投資，  
11 非被告張耀棠主動對外像多數、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  
12 資金，僅各別聊天分享主動參與投資，且部分投資人表示願  
13 意與被告張耀棠達成和解，可見投資人清楚知悉本案投資對  
14 象並非被告張耀棠，被告張耀棠主觀認知係分享投資經驗，  
15 並非主動向不特定第三人吸收資金，且無參與決策等行為，  
16 應無涉犯銀行法；被告張耀棠雖有在IG上張貼動態截圖，但  
17 僅是個人生活分享及心情表達，並無透過此招攬之一，且動  
18 態截圖內並無投資項目內容及報酬率之重要投資訊息，難認  
19 有透過此招攬之意圖及行為；被告張耀棠已自知錯誤，深刻  
20 反省，因胞兄即被告張大為使參與投資，並出於善意分享之  
21 心態告知友人，雖有賺取利差及佣金，然均有告知投資內容  
22 及風險，並非出於吸金主觀惡意牽涉本案，就期貨交易法部  
23 分請給予緩刑；另起訴書附表七犯罪所得的計算是以47個月  
24 全部計算，但這與事實不符，請參見今日答辯一狀附表一，  
25 有自行將被告張耀棠所收取各自投資的真正時間乘以月數計  
26 算出來的犯罪所得。

27 二、被告未○○、張大為、張馨文、張明淞、楊淑美、張耀棠、  
28 詹勛翔坦認犯行部分，及上開客觀事實，即被告未○○透過  
29 被告張大為、張馨文、張明淞、楊淑美、張耀棠、曾柏盛、  
30 丁仁曉及詹勛翔直接、間接向如附表一至七所示之投資人收  
31 取投資款，並約定每月獲利利息，所收受資金均交付或由被  
32 告張大為（張耀棠部分）、張馨文（張明淞、楊淑美、曾柏  
33 盛部分）轉交被告未○○以該投資款操作本案期貨投資案，

01 其等並按月對帳，發放投資人紅利之事實，為本案被告所不  
02 爭執（金重訴1566卷三第281-283、413-415頁、金重訴1566  
03 卷一第268-269頁），核與附表一至七證據出處欄所示證人  
04 即投資人之證述大致相符（證詞出處均詳附表一至七），並  
05 有如附表一至七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含共同證據部  
06 分）及附件二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參，上開事實，先可認  
07 定。又被告未○○、張大為、張馨文、張明淞、楊淑美、張  
08 耀棠、曾柏盛、丁仁曉及詹勛翔均非銀行業者，也均無期貨  
09 經紀人資格，且均未經我國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銀行業務及期  
10 貨經理、其他期貨服務事業等節，亦為上開被告均不爭執  
11 （金重訴1566卷三第281-283、413-415頁），此部分事實，  
12 亦可認定，並足認被告未○○、張大為、張馨文、張明淞、  
13 楊淑美、張耀棠、詹勛翔上開任意性之自白，均應與事實相  
14 符。

15 三、被告未○○、張大為、張馨文、張明淞、楊淑美、張耀棠、  
16 曾柏盛、丁仁曉及詹勛翔等人，均有以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  
17 方式，以收取投資由被告未○○代操期貨交易名義，向多數  
18 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  
19 不相當之紅利或報酬之違反期貨交易法及銀行法犯行等情：

20 (一)按經營接受特定人委任，對委任人之委託資產，就有關期貨  
21 交易、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交易  
22 或投資為分析、判斷，並基於該分析、判斷，為委任人執行  
23 交易或投資之業務，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2條、期貨  
24 事業管理規則第3條第1項之規定，為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  
25 務，屬期貨經理事業，依期貨交易法第82條第1項、期貨經  
26 理事業設置標準第3條第1項之規定，須經主管機關即金融監  
27 督管理委員會之許可並發給證照，始得營業。次按除法律另  
28 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  
29 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銀行法第29條定有明  
30 文。所稱「收受存款」，依銀行法第5條之1係指向不特定之  
31 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  
32 高於本金之行為。而如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  
33 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約

01 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  
02 者，則以收受存款論，銀行法第29條之1亦定有明文。違反  
03 上揭規定者，即屬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  
04 業務罪。是行為人知悉並有意以「約定到期還本或併附加  
05 報酬」，或以「與本金顯不相當之高額報酬」為名義，向  
06 「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即具有本罪  
07 故意。而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之  
08 規範目的在於嚇阻違法吸金禍及「國家金融市場秩序」、  
09 「社會投資大眾權益」及「經濟金融秩序」，因此關於本罪  
10 「不特定多數人」或「多數人或不特定人」之解釋，應視個  
11 案中依社會上一般價值判斷是否已達維護國家正常金融、經  
12 濟秩序之保護必要性為斷。換言之，不應執著於「多數」字  
13 義之3、4或5人之特定數目，亦不以行為人公開、主動招攬  
14 為限，即無論係主動招攬或被動告知、辦理公開說明會或私  
15 下透過親友相傳不斷擴張，只要行為人有以此等來者不拒、  
16 多多益善之手段招攬他人加入，即屬向「不特定人或多數  
17 人」為之；縱其加入之吸金組織並未成立公司法人、行為人  
18 並未在公司內擔任重要職務或不具有特殊權限、並未參與組  
19 織重要營運事項、並未領得高額獎金或從中獲利，或行為人  
20 自己亦有加入投資、係基於分享賺錢資訊心態而非賺取佣金  
21 等，俱無礙本罪主客觀構成要件之成立。蓋從事非法吸金行  
22 為人有可能一方面係以投資人立場加入吸金組織，同時為發  
23 展壯大組織、資金規模而對外向不特定多數人招攬投資，二  
24 者本不互相衝突，而本罪故意係指行為人知悉並有意欲以約  
25 定到期還本或併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高額報酬，對外向不  
26 特定多數人招攬投資；即使行為人係為賺取公司允諾之利益  
27 或爭取公司允諾之佣金而加入投資，亦僅屬其向不特定多數  
28 人招攬投資之背後動機，核與本罪故意無關。又銀行法第29  
29 條之1之構成要件為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  
30 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  
31 其他報酬為已足，保護法益為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及有  
32 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並未限定必須以老鼠會態樣之吸金鏈  
33 或廣告方式，對外向廣大不特定人大量集資始能該當，僅須

01 符合多數人之要件且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  
02 息、股息或其他報酬即屬之，並於個案中依社會上之一般價  
03 值判斷是否已達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濟秩序之保護必要  
04 性。從而，只要行為人有以前述不特定限定且處於隨時可得  
05 增加對象，使他人加入投資，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  
06 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縱自己亦有投資，或僅係  
07 為賺取公司允諾之獎金或紅利，且不論使用「介紹」、「分  
08 享」或「推薦」等名目，均成立本罪。

09 (二)被告未○○、張大為、張馨文、張明淞、楊淑美、張耀棠、  
10 曾柏盛、丁仁曉及詹勛翔就本案期貨投資案，與各該投資人  
11 所約定之投資紅利或利息，與本金顯不相當：

12 按銀行法第29條之1以收受存款論，乃指其行為態樣與收受  
13 存款之典型事實固非完全相同，但仍以該構成要件論擬。而  
14 此種「準收受存款」中所謂「約定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  
15 之解釋，經查本條立法原意係鑒於未經政府特許之違法吸金  
16 犯行所以能蔓延滋長，泰半係因吸金者以高額獲利為引誘，  
17 一般人難以分辨其是否係違法吸金，僅因利潤甚高，故願意  
18 棄銀行存款利率而加入吸金者之投資計畫，進而對社會金融  
19 秩序穩定性造成潛在難測之高度負面風險，故應與未經許可  
20 非法經營銀行存款業務罪等同視之。以此立場，所謂「約定  
21 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係指行為人所許諾之高額報酬，  
22 與當時當地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存款業務之合法金融機構利  
23 率相較，已達到足使社會大眾難以抗拒而輕忽低估風險之程  
24 度。換言之，原則上應以當時、當地合法經營存款業務金融  
25 機構之存款利率作為基礎，視是否顯有特殊超額為斷。查國  
26 內合法金融機構於106年至111年公告之1年期定存利率約在  
27 年息1%至1.4%間，此為公眾周知之事實。而前開被告未○  
28 ○、張大為、張馨文、張明淞、楊淑美、張耀棠、曾柏盛、  
29 丁仁曉及詹勛翔就如附表一至七「保證利息」欄所示對投資  
30 人承諾之投資紅利乃月息2%-15%之間，相當於年息24%-18  
31 0%，非但遠高於當時銀行之存款利率，且相較於一般市場上  
32 合法投資理財商品之年化報酬率，已有顯著之超額，能使多  
33 數人或不特定之人受此優厚之報酬所吸引，而交付款項或資

01 金，已該當「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甚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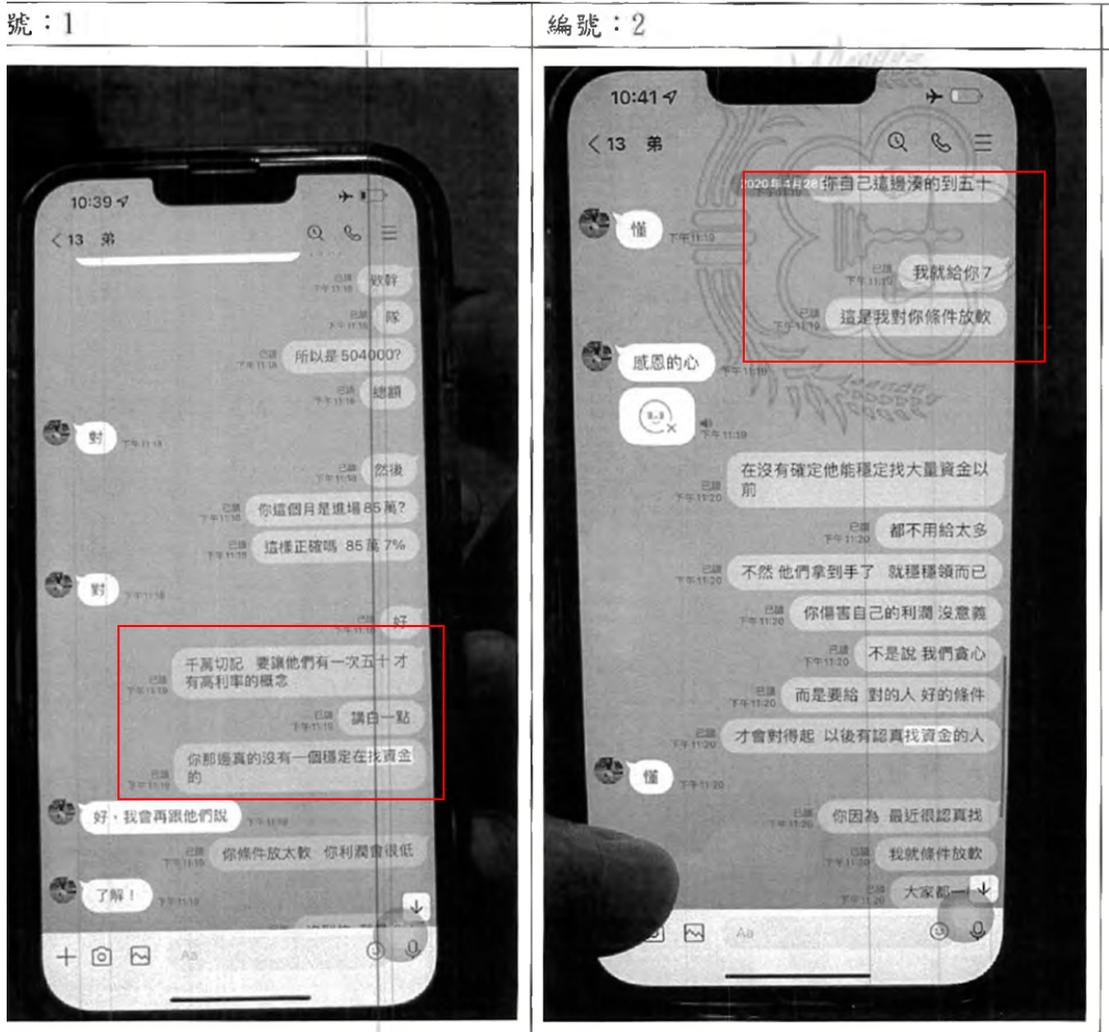
02 (三)被告未○○、張大為、張馨文、張明淞、楊淑美、詹勛翔就  
03 有前開違反期貨交易法及銀行法犯行部分：

04 1.此部分業據告未○○、張大為、張馨文、張明淞、楊淑美、  
05 詹勛翔均坦認不諱，業如前述；且觀附表一至七所示，其等  
06 分別以由被告未○○代操本案期貨投資案等節，收取資金  
07 （包含透過其他共犯或投資人收取）之投資人實均屬多數，  
08 又金額累計高達上千萬元甚至上億元，收受投資期間自106  
09 年至110年不等；復依卷內資料，其等與收取資金之投資人  
10 亦非均具有特殊親誼關係，乃藉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吸引  
11 投資人參與，或透過投資人引介不特定人，抑或於網路張貼  
12 相關訊息吸引不特定人詢問投資，而實有「多多益善」、  
13 「可隨時增加投資人」、「不具有特定對象」等擴張收取資  
14 金對象或隨時能接受不特定人之投資之情；其等並分別執行  
15 操作期貨業務、介紹本案期貨投資案、經手收取投資款項、  
16 交付利息之構成要件行為，顯有各自分擔行為之一部，以達  
17 向他人吸收資金為準收取存款業務、經營期貨經理事業之目  
18 的，自屬上開各罪之共同正犯甚明。

19 2.被告張大為雖陳稱被告張耀棠並非其下線（金重訴1566卷二  
20 第170頁），惟依被告未○○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所證：我  
21 知道張耀棠是張大為的弟弟，應該是透過張大為投資，不是  
22 對我，利息也是張大為自己與他弟弟算的；我主要對張大  
23 為、張馨文、丁仁曉及詹勛翔，他們底下的人都不是對我等  
24 語（偵緝2075卷第76頁、金重訴1566卷四第299-374頁、金  
25 重訴2620卷二第83-158頁），及被告張大為、張耀棠均自承  
26 被告張耀棠自己投入之投資款，或由被告張耀棠向其他投資  
27 人收取之投資款，均係透過被告張大為轉交被告未○○，且  
28 被告張大為並有從中獲取1%利差等語（金重訴1566卷三第33  
29 1頁），且此部分資金流動情形，亦有被告張大為、張耀棠  
30 （暱稱「弟」）於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於記事本對帳  
31 資料（偵10208卷第151-157頁、偵14157卷五第353-359頁、  
32 偵14157卷六第86-89頁、他1638卷七第289-293頁）、被告  
33 張大為於通訊軟體LINE記帳記事本資料（即未○○與張大為

01 對帳資料，偵14157卷一第163-183頁、偵14157卷五第394-4  
02 14頁、調41120卷第349-369頁、他1638卷六第219-239頁、  
03 他1638卷九第189-209頁、聲羈175卷第257-277頁、偵緝207  
04 9卷一第115-137頁）在卷可佐；參以被告張大為、張耀棠間  
05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偵14157卷五第353頁）：

06



07 被告張大為既可向被告張耀棠表示調整其投資款之條  
08 件、利率而有相當主導性，且再向被告張耀棠說明如何向  
09 其他投資人說明投資條件、有穩定找資金之投資人始可獲  
10 取高利率等語，均堪認被告張大為與張耀棠間在本案期貨  
11 投資案，顯有上下線關係，且被告張大為有透過被告張耀  
12 棠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擴大吸取資金之規模等節，甚屬明  
13 確，被告張大為否認與被告張耀棠間無上下線關係云云，  
14 並非可採。

15 (四)被告張耀棠坦認違反期貨交易法部分，業如前述，就否認違

01 反銀行法部分：

02 1.證人丁○○於警詢及偵查時證稱：110年4月間我在BMI商務  
03 會議認識會員張耀棠，後來幾次聚會他都有與我分享投資標  
04 的是「輕原油期貨」的海外期貨投資案，張耀棠告訴我幕後  
05 操盤手許姓男子操盤原油期貨很厲害，每個月保證固定獲利  
06 5%，問我有沒有興趣，一開始我沒有興趣，後來是因為我會  
07 員友人黃○○有在投資，我跟她確認，她有領到約定報酬，  
08 我才有意願，所以之後張耀棠再來詢問我，我就先於110年7  
09 月先投資50萬元，我跟張耀棠約好每月紅利如果投資本金不  
10 足50萬元是3%，本金50萬元以上是5%，如果有加碼本金，當  
11 月的紅利就可以到達7%，之後我陸續加碼3次投資各20萬  
12 元，所以我前後共投資110萬元，當月投資本金要在每月25  
13 日前交付，只要事先告知就可以在隔月贖回本金，本金我都  
14 是匯到張耀棠的帳戶，紅利是與張耀棠約吃飯時，或他來我  
15 公司、住所交付現金，最後一次紅利是110年12月30日發放  
16 給我，之後就沒有。張耀棠每月會用LINE傳送投資案總資金  
17 水位給我參考，上面顯示「海外期貨權益數查詢(1)」抬  
18 頭，張耀棠時常分享一些投資豐厚置產資訊，也在IG限時動  
19 態分享本案投資案入金的訊息，讓我覺得投資案很賺錢等語  
20 (偵10208卷第83-88頁、他1638卷七第131-136頁、偵10208  
21 卷第93-96頁、他1334卷第229-232頁、他1638卷七第329-33  
22 2頁)。

23 2.證人黃○○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是於109年1  
24 2月間加入BNI商會，張耀棠當時已是商會會員，認識他之後  
25 我常在張耀棠的IG動態訊息常看到他有「穩定獲利」的投資  
26 訊息，在某次聚會張耀棠跟大家聊到他有一個「紐約輕原油  
27 海外期貨」的投資，由一位叫「未○○」的操盤手來操盤，  
28 每月利息可以達到3%，所以我就在聚會時向張耀棠詢問期貨  
29 投資的詳細資訊，他向我表示投資的每個單位5萬元，投資  
30 金額50萬元以下每月利息固定獲利為3%，50萬元以上每月利  
31 息增加為5%，我認為投資門檻不高還可以負擔，就於110年4  
32 月23日匯款5萬元給張耀棠指定的銀行帳戶，110年6月22日  
33 我再增加投資金額至60萬元，後來張耀棠多次傳給我一些投

01 資報酬的訊息，跟我說投資獲利情形很好，只要我再加碼就  
02 可以給我每月7%的利息，所以我後來又陸續加碼投資，至11  
03 1年1月間我總投資金額是365萬元，投資期間也確實有領到  
04 投資的利息，都是直接匯到我的帳戶，只有1期我是直接領  
05 現金；我只有聽張耀棠說操盤手是未○○，不知道是不是真  
06 的有這個人，張耀棠每月都會以LINE將投資資金水位、報表  
07 傳給我，我不知道這些資訊跟報表是由何人製作；張耀棠向  
08 我推廣的投資方案是以一個月為限，隨時可以贖回本，最小  
09 投資單位是5萬元，並沒有限定投資人身分，他跟我說這個  
10 投資穩定獲利，不會影響到他承諾的利息跟我的本金，是保  
11 本的；張耀棠有像我建議可以找其他人來投資，一樣給我每  
12 個月5%的利息，至於我要給底下人的利息比例可以自行決  
13 定，有利差就是我可以抽取的傭金，但我覺得麻煩就沒有去  
14 找其他人；張耀棠有說未○○是他哥哥很好的朋友，不可能  
15 不見，因為他們住在一起，張耀棠沒有跟我說投資有損賠問  
16 題，跟我說很穩定，只有說唯一的風險就是他把錢全部拿走  
17 等語（偵10208卷第75-81、99-103頁、他1334卷第235-239  
18 頁、他1638卷七第183-189、335-339頁、金重訴1566卷四第  
19 413-481頁）。

- 20 3. 證人N○○在警詢及偵查時證述：110年9月間我透過朋友知  
21 道張耀棠有投資方案，加上我原本就認識張耀棠，所以我就  
22 詢問張耀棠相關的投資細節，張耀棠表示投資每月會有3%的  
23 投資紅利，後來也有說如果投資金額超過50萬元就可以領到  
24 5%的投資紅利，我就於110年9月24日匯款20萬元到張耀棠的  
25 帳戶，12月間張耀棠說加碼到50萬元紅利%數可以增加，我  
26 就在匯款30萬元給張耀棠，但1月底張耀棠就把大家加入群  
27 組說操盤手捲款潛逃；參與投資期間我只有領到3個月投資  
28 紅利共16,500元，我不曾出金過，當時張耀棠對我說投資款  
29 都是交給未○○代操期貨，表示張大為與未○○很熟，他們  
30 兄弟已經投資1、2年了；我都是透過LINE張耀棠進行投資跟  
31 對帳，他每月會傳給我總資金水位及投資報表，我不知道是  
32 誰製作的；張耀棠表示投資方案沒有期限，投資人隨時都可  
33 以出金領回，有無最小投資單位我不清楚，張耀棠雖然跟我

01 說投資有賠本風險，但他也表示他已經投資1、2年了，投資  
02 都很穩定等語（偵10208卷第69-73、107-110頁、他1638卷  
03 七第343-346、357-361頁、他1334卷第243-246頁、他1641  
04 卷第43-46頁）。

05 4.證人P○○於警詢及偵查時證稱：張耀棠是我大學學長，我  
06 們之前就認識，張耀棠在他的IG上面PO文，是類似小額投  
07 資，增加被動收入的文，後來見面我問他是什麼項目，他就  
08 說有在幫忙操盤，是代操期貨輕原油，我不知道這是不是他  
09 的職業，他只說給他一筆錢他會每個月匯回我投入資金的5%  
10 給我作為利息，而資金可隨時全額提回來，保證獲利且本金  
11 不會減少若有虧損他會自行承擔，我就陸續匯90萬給他，中  
12 間我有提回本金50萬元，利息都是張耀棠直接匯款給我，我  
13 一直有收利息，直到111年1月就傳出說出事了；是張耀棠跟  
14 我介紹投資方案，我沒有見過未○○，有聽張耀棠講過，張  
15 耀棠說未○○是操盤手，負責在操盤的，張大為是張耀棠的  
16 哥哥，張耀棠基本上是對操盤手的第一線，他們有分操盤團  
17 隊、募資團隊，張大為是募資團隊的老闆，張耀棠是張耀棠  
18 的弟弟，是張大為的下線；他們每月會做一張表，張耀棠用  
19 LINE傳給我一個資金水位，上面把未○○的名字槓掉等語  
20 （偵20895卷一第17-18頁、偵14157卷六第159-162頁）。

21 5.證人己○○於警詢及偵查時證稱：當初是因為張耀棠在社群  
22 媒體有PO一些資訊，招攬人家來投資，我就問張耀棠在投資  
23 什麼，張耀棠說是投資輕原油期貨，他說要投資需要募集資  
24 金，說每個月會固定配息我所投入的本金5%給我作為收益，  
25 本金是保本，隨時可以全額贖回，投資賠錢由張耀棠那一方  
26 負擔，我就於110年6月開始，陸續匯款180萬元給張耀棠，  
27 到110年12月也一直有收到利息；我沒有看過未○○，都是  
28 對張耀棠，張耀棠會傳LINE給我們，就是這個月的進場及加  
29 碼、資金水位表等資料，上面把未○○的名字槓掉；張耀棠  
30 有跟我說可以招攬下線，但我拒絕，我就是因為張耀棠說每  
31 月固定獲利5%，也確實有拿到利息才會投入等語（偵20895  
32 卷一第45-46、371-374頁、偵14157卷六第191-194頁）。

33 6.證人宇○○於警詢及偵查時證稱：109年初，朋友介紹張耀

01 棠給我們認識，認識之後張耀棠稱哥哥張大為的朋友未○○  
02 很會操作海外期貨，每月25號匯錢，下個月30號就有3%利  
03 息，我108年3月26日先匯款5萬元後，有收到利息，之後包  
04 含我跟我家人陸陸續續總共有295萬元交給張耀棠；因為張  
05 耀棠形象很好，張耀棠說他哥哥張大為與未○○是大學同  
06 學，有玩一些有心得，玩得很穩定，我只有在聚餐看過一次  
07 張大為，張耀棠說張大為與未○○的關係很緊密，所以未○  
08 ○會出入他們家，都能掌握操盤手的舉動，給我們很安心的  
09 感覺；張耀棠有每月匯拿操作期貨的績效或報表給我看，有  
10 把未○○的名字碼掉，表格上面有收益，投資多少、出金多  
11 少跟電腦的頁面截圖。張耀棠沒有跟我說要在招攬下線，但  
12 張耀棠會在IG的限時動態PO文，會說大家可以把錢放大，要  
13 上車的朋友20日要上車，3%配息穩定；之前50-100萬元部分  
14 有簽借據，後半段不缺資金就沒有借據等語（偵20895卷一  
15 第79-81頁、偵14157卷七第195-197頁）。

16 7.證人卯○○於警詢及偵查時證述：我是透過我朋友胡翔泰向  
17 張耀棠投資，胡翔泰還跟我說他們有一個海外期貨操盤手，  
18 我只需要將錢給他們，他們就會負責操盤，本金的部分隨時  
19 想拿回來就可以拿回來，於是我便於109年12月24日先交20  
20 萬元給胡翔泰，讓他交給張耀棠，之後我有陸續加碼到100  
21 萬元，用匯款方式匯到張耀棠的帳戶，利息就是張耀棠先匯  
22 給胡翔泰，胡翔泰再匯給我，利息一直給到110年12月，直  
23 到111年1月29日，胡翔泰透過LINE打電話跟我說操盤手捲款  
24 潛逃才沒拿到；胡翔泰有跟我保證說本金是可以拿回來，我  
25 有跟胡翔泰說錢我在1、2月就要用的，胡翔泰說隨時都可以  
26 贖回等語（偵14157卷六第405-412、419-422頁、偵20895卷  
27 一第103-109頁）。

28 8.證人廖芷葳於警詢及偵查時證稱：張耀棠是我朋友，他於10  
29 9年陸續在IG貼出許多投資資訊，說賺錢、投資找他有利  
30 息，於是我在109年06月25日向張耀棠詢問，他就以「投資  
31 美國輕原油期貨」名義招募我投資，說有人負責幫我們操這  
32 些錢，不用擔心會不見，每月會定期給利息3%，之後我就陸  
33 續用匯款或交付現金方式交付款項共190萬元給張耀棠，利

01 息一開始是3%，但之後有上調5%，110年10月之後有加碼到  
02 7%，到110年12月都有收到利息；我都是對張耀棠，我有在  
03 吃飯的場合見到未○○，張耀棠、張大為有介紹未○○，他  
04 們可能約吃飯，說未○○是我們的操盤手，比較低調一點，  
05 我沒有與未○○講到話，都是張耀棠向我介紹投資方案，每  
06 月會用LINE傳送資金水位表給我看，上面把未○○的名字槓  
07 掉；張耀棠有叫我招下線，我自己部分有家人以我名義投  
08 資，我本來有要求張耀棠簽書面契約，但張耀棠說他們都沒  
09 有人在簽的，說未○○他們都顧得好好的，不可能跑掉，而  
10 且已經穩定那麼多年，是因為張耀棠說每月固定獲利3%到  
11 5%，我覺得穩定獲利，所以才會投入等語（偵20896卷一第3  
12 89-391、437-441頁、偵14157卷六第197-201頁）。

13 9.證人林侑萱於偵查時證述：當初是因為張大為說可以投資美  
14 國輕原油，由他朋友未○○操作，每月給我7%的利潤；後來  
15 我有透過張耀棠投資300萬元，因為張耀棠是我前男友，他  
16 要我做業績給他，從他那邊把資金給他哥哥張大為，張耀棠  
17 一樣每月給我7%利息，我就匯款到張耀棠帳戶，張耀棠有跟  
18 我說是固定獲利，當月講，下月就可以贖回本金等語（偵14  
19 157卷四第177-181頁、他1638卷八第349-353頁）。

20 10.證人Q○○於偵查中證稱：張耀棠是我朋友，認識6、7年，  
21 他有跟我提到有一個投資標的是海外輕原油，可以提供金錢  
22 給他們操盤的團隊，讓他們幫我們操作，不管金額多少，每  
23 個月可以得到本金3%利息，後來到109年10月，就改為一次  
24 要50萬元，有5%報酬，我於109年10月26日開始就陸續匯款5  
25 0萬元、10萬元、5萬元及15萬元給張耀棠，請他幫我操作上  
26 開投資案，110年12月11日我有贖回10萬元，也都有拿到利  
27 息，但於111年1月張耀棠說操盤手捲款逃逸，我就沒有拿到  
28 利息，本金也拿不回來，張耀棠當時找我們投資有提到不論  
29 本案是否虧損都不影響他們給我的利息等語（他2875卷第7-  
30 9、85-89頁）。

31 11.證人地○○於警詢及偵查時證述：張耀棠是我大學學長，他  
32 在IG限時動態分享說有一個投資方案，每月獲利5%，我108  
33 年09月14日用IG通訊軟體詢問過他，他說是海外期貨市場，

01 叫紐約輕原油，後來我於109年03月某時再詢問該學長是否  
02 還可以加入，就告知我改成每個月固定獲利3%，我總共匯給  
03 張耀棠105萬元，也有獲得每月獲利，但於111年1月就沒有  
04 收到獲利，之後張耀棠就聯絡我他被詐騙有去報案，但後來  
05 也聯絡不上張耀棠；從頭到尾都是張耀棠向我介紹這個投資  
06 方案，就是因為他說每月固定獲利我覺得不錯才投入，他每  
07 月會給我是一個資金水位表，上面有碼掉名稱，只賸金額，  
08 也有跟我說可以再招攬其他下線，利息會變成5%，張耀棠有  
09 承認說他有收取中間的佣金等語（偵44469卷第21-24、217-  
10 219頁）。

11 12.證人甲○○於警詢時證述：張耀棠是我朋友，108年3月他建  
12 議我可以將資金投入以投資紐約輕原油期貨為標的投資案，  
13 並說明該投資案的操盤者為未○○，因張耀棠保證該投資案  
14 保本保息，也答應每月給予我投資額3%利息，如果投資金額  
15 達100萬元則提高到5%，甚至在投資案爆發資金不足前，張  
16 耀棠為鼓勵我投資，將利率提高到7%，所以我於108年4月起  
17 陸續匯款20萬元、30萬元、6次50萬元到張耀棠的帳戶，共3  
18 50萬元，我們都是用LINE對帳與確認收受投資款或利息；10  
19 8年3月他本來說投資案最少投入3個月，但於108年4月又改  
20 為沒有期限，贖回提前1個月通知他辦理，他有說可以隨時  
21 領回本金，保本保息，最小投資單位是5萬元；也有跟我說  
22 過可以介紹其他人投資，可以取得利息的差額，但我沒有意  
23 願等語（偵14797卷第51-55頁）。

24 13.證人周怡津於警詢時證稱：張耀棠是我朋友，他在IG上面發  
25 布廣告「5萬元就有5%的利息，以此類推」，我看到向他說  
26 我想投資，110年6月就匯款50萬元到他指定的帳戶，110年1  
27 0月25日也有匯10萬元到相同帳戶，但於111年1月份他就說  
28 他上面的人跑了證再走司法程序，後來就沒有消息了等語  
29 （偵17130卷第25-26頁）。

30 14.前開證人證述，並有如附表六證據出處欄所載之證據在卷可  
31 參；綜合前開證據，可見被告張耀棠時實有藉參加商會活動  
32 向不熟識之人說明、或透過網路平臺對多數人發送可投資訊  
33 息，而向不特定人介紹本案期貨投資案，又過程中，上開證

01 人僅可透過被告張耀棠了解上開投資，並無認識或可與實際  
02 操盤之被告未○○接觸，被告張耀棠並有強調擔任主要操盤  
03 手之被告未○○係其兄即被告張大為之朋友，彼此互動良  
04 好、關係非淺（不用擔心未○○不見等語），且該投資保本  
05 保息、固定獲利、可贖回本金等節，而與各該證人約定給付  
06 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為內容，招攬如附表所示之人參加投  
07 資；此外，被告張耀棠除每月與被告張大為、所招攬之投資  
08 人對帳、負責收取投資款交付被告張大為轉交未○○、發放  
09 所招攬之人之紅利或辦理贖回本金外，依上開證人證述，可  
10 知不同之投資人獲取之投資獲利條件未盡相同，亦堪認被告  
11 張耀棠可自行決定給予個別投資人每月之紅利金額（被告張  
12 耀棠亦坦認此情），或是否有最低投資金額，投資金額達一  
13 定額度始可提升每月紅利、贖回本金有無期限等節。則依被  
14 告張耀棠與被告張大為、未○○之關係及互動情形，其已居  
15 投資案之上層地位，並深知上開期貨投資案係以收取資金並  
16 約定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為內容乙情，卻積極藉由包  
17 含參加商會活動、社群網路發布公開資訊向不特定人介紹前  
18 開投資，招攬如附表所示之多數人參與本案期貨投資案、金  
19 額更高達數千萬（詳下述），並就投資人紅利之條件有相當  
20 主導權，自己與被告張大為、未○○該當於共同對外招攬不  
21 特定人投資之要件無訛，而其等並以此方式共同非法經營收  
22 受存款業務吸取資金，應堪認定。

23 15.被告張耀棠之辯護人雖以前揭情詞為被告張耀棠辯護。然按  
24 銀行法之所以禁止非銀行經營存款業務，旨在基於金融監理  
25 之角度，維持金融秩序，保護投資大眾，行為人與投資者並  
26 非兩立。又就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而論，舉凡介紹投資計  
27 畫、商議參與投資類型、否准參加、經手投資款項、交付利  
28 息等外觀上足以使不知情之第三人信賴其為收受存款一方之  
29 業務全部或一部作為，皆屬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構成要  
30 件事實之部分行為。查被告張耀棠顯然知悉上開期貨投資案  
31 係以約定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為內容乙情，已如前  
32 述，卻藉由商務活動向初次認識之人介紹本案期貨投資案，  
33 或於社群網路發布投資資訊，吸引多數人詢問而由其進一步

01 介紹本案期貨投資案，並經前開證人分別證述明確，且觀之  
02 卷附被告張耀棠所發布動態畫面，亦可見被告張耀棠張貼本  
03 案期貨投資案資金水位表為背景，文字內容顯示感謝互相信  
04 任上車的朋友們，看著我們穩定發展，標註穩定、彈性，歡  
05 迎上車、「一億少年不是夢，在你看不懂的時候勇敢，在你  
06 看得懂的時候已慢」等語；另參被告張耀棠與前開證人對話  
07 內容，亦可見被告張耀棠表示可集合朋友一起投資，自己對  
08 朋友決定利潤空間、對招攬對象表示有新增朋友加入投資時  
09 表示恭賀等情（偵14157卷六第165-189、205-329、331-347  
10 頁、偵20895卷一第377-449頁、偵20896卷一第407-411  
11 頁），均堪認被告張耀棠實有招攬多數人或不特定人之行  
12 為，且並不限於特定人而係基於「多多益善」、「可隨時增  
13 加投資人」、「不具有特定對象」之狀態，復進而經手投資  
14 款項、交付利息等構成要件行為。則被告張耀棠既已認識所  
15 為符合非法經營準收受存款業務之客觀構成要件，為追求己  
16 利，猶決意實行，與被告張大為、未○○各自分擔行為之一  
17 部，達向他人吸收資金之目的，自屬該罪之共同正犯，並不  
18 以有擔任何職務為必要，亦與投資對象是否為未○○、資金  
19 收取後可否決定資金運用無關；此外，被告張耀棠縱然有投  
20 入自有資金，亦僅係追求獲利，其另招募或介紹他人投資，  
21 並收受資金、交付利息，即屬非法吸金之行為。亦即，其身  
22 兼投資人與招攬人之雙重身分，揆諸前開說明，並不影響其  
23 為招攬人之法律評價，亦不因而阻卻其違反銀行法之犯行。  
24 至被告張耀棠之辯護人固指有他相類似情形之人經檢察官為  
25 不起訴處分，惟個人情形不盡相同，尚難認逕可比附援引，  
26 被告張耀棠與被告張大為、未○○有共同違反銀行法第29  
27 條、第29條之1之犯行，業如前述，尚無可以此為被告張耀  
28 棠有利之認定。

29 (五)被告丁仁曉部分：

- 30 1.證人丑○○於警詢及偵查時證述：我是因丁仁曉向我介紹才  
31 知道本案期貨投資案，丁仁曉是於109年間向我介紹，投資  
32 方案名稱及內容我沒有記得很清楚，只知道他說可以取得每  
33 月固定取得10%的利息，我是於109年11月27日先匯款100萬

01 元給丁仁曉，因為當時信任丁仁曉，且他也有將每月的利息  
02 給我，所以我後來有陸續投資400萬元(每月8%利息)、70萬  
03 元(每月8.5%利息)、400萬元(每月8.5%)等4筆，所以我  
04 總共透過丁仁曉投資970萬元，沒有贖回任何本金。後來丁  
05 仁曉於111年1月27日向我表示幕後操盤手未○○捲款，我才  
06 知道這個丁仁曉介紹的投資案是由未○○操盤。我是使用LI  
07 NE與丁仁曉每月對帳，他沒有給我相關報表，只有跟我表示  
08 投資相當穩定不會賠本，說隨時可以贖回，也沒有最小投資  
09 單位；丁仁曉有向我說如果有人想要投資可以幫他介紹，如  
10 果我介紹的投資人可以賺取每月的利息的價差，這個價差可  
11 以由我決定，但我沒有介紹投資人等語(偵14157卷三第305  
12 -309、339-344頁、他1638卷八第245-256、313-317頁)。

13 2.證人已○○於警詢及偵查時證稱：109年4月間我透過朋友陳  
14 品涿認識丁仁曉，丁仁曉就在聚會場合跟我表示他認識一個  
15 操盤手叫「未○○」，投資海外能源期貨，可以穩定獲利，  
16 而且保本，隨時想退都可以，每個月可以發放給我本金4至  
17 5%的獲利，每月利息隨投資金額多寡比例也會不同，因為朋  
18 友陳品涿也很信任丁仁曉，所以我也很相信他，且丁仁曉說  
19 是保本投資，我就陸續投入450萬元，我都是匯到丁仁曉的  
20 戶頭，利息由丁仁曉請我朋友拿現金給我，直到111年1月我  
21 都有拿到利息，都沒有贖回本金；我沒有看過未○○本人，  
22 他們做的投資資料也沒有看過，就是單純信任朋友，他們也  
23 付的出利息，就沒有多問等語(他1638卷三第249-253頁、  
24 他1638卷四第323-327、347-351頁)。

25 3.證人王立騫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我是先認識未○○，之後在  
26 一個飯局上與未○○、丁仁曉互相認識，我知道未○○有一  
27 個投資項目，是從未○○那邊得知，本來我有先投資未○  
28 ○，他給我5、6%左右，但透過丁仁曉投資本案期貨投資  
29 案，丁仁曉可以給我比較高的紅利10%，所以我陸續跟未○  
30 ○退款，把錢改投給丁仁曉投資，丁仁曉有向我說他們一次  
31 金額比較大，可以拿到比較高的%數，至於丁仁曉把投資款  
32 繳給未○○後可以拿多少利率我不清楚，丁仁曉是有對我說  
33 我投資他的款項沒有賺取費用獲利差；我投給丁仁曉的總金

01 額就是差不多1410萬元，這是包含我把每月利息再投資進去的  
02 的錢等語（金重訴1566卷五第309-333頁）。

03 4.證人戊○○於警詢及偵查時證述：我於109年初認識丁仁  
04 曉，之後了解到他與我另一位認識十幾年的朋友（即被告詹  
05 勛翔）一同從事投資期貨的工作，我了解投資內容後很感興  
06 趣，於是想加入投資，把錢匯給他們，再由他們去投資上  
07 層，我不認識未○○，也沒有講過話，只有一次聚餐場合巧  
08 遇他正好離開；我一開始是透過詹勛翔知道本案期貨投資  
09 案，但我當時沒有多問，是後來認識丁仁曉，他在朋友飯局  
10 中推廣介紹，說如果湊足300萬元投資未○○，每月可以固  
11 定領本金6%的紅利，丁仁曉也有展示未○○操作績效項目報  
12 表給我看，所以我決定投資，因為我資金不夠，只能先拿10  
13 0萬元，丁仁曉也同意給我7%，後來每筆紅利不一定，丁仁  
14 曉給我7%-8%，詹勛翔給我6%，我是109年9月開始，陸續匯  
15 給丁仁曉100萬元、160萬元、60萬元、40萬元給丁仁曉，後  
16 來因為我與丁仁曉有摩擦，所以我改透過詹勛翔投資未○○  
17 所經營之期貨而匯給詹勛翔65萬元、40萬元，之後與丁仁曉  
18 和好後，有再匯給他160萬元投資，紅利他有用匯款給我或  
19 給我現金，我們都是用LINE對話紀錄對帳，不會特別留下文  
20 字紀錄，我如果有向丁仁曉、詹勛翔要報表他們就會給我，  
21 他們並沒有對我說有最小投資單位，但要拿回本金至少要滿  
22 半年，且他們都說投資是固定獲利，時間到要退金也可以全  
23 數拿回等語（偵22509卷第17-19、21-25頁、偵14157卷四第  
24 123-134、141-144頁、他1638卷八第341-344頁）。

25 5.證人乙○○於警詢及偵查時證述：我於110年4月28日跟我姪  
26 女的小叔李權芳接洽投資期貨的事情，第一筆50萬元也有簽  
27 借貸合約書說投資本金定期獲取利息，後來我也陸續匯款總  
28 共315萬元到他指定的丁仁曉帳戶，但後來就說沒辦法給利  
29 息；李權芳說丁仁曉是他們公司的高層，說匯款都是匯到個  
30 人帳戶，李權芳說他有賺價差等語（偵39477卷第59-60頁、  
31 （偵39477卷第323-325頁）；又證人李權芳於警詢及偵查中  
32 證稱：我與丁仁曉是多年好友，有一起加入投資項目，乙○  
33 ○看我大嫂有賺到錢，就透過我大嫂介紹，由我去向她介

01 紹，她同意加入後，我們就有簽投資合約，因為單一投資人  
02 投資越大獲利比較較高，所以是直接請乙○○匯款給丁仁  
03 曉，由丁仁曉統一把錢匯出去：我知道是未○○操作，但我  
04 沒見過未○○，都是丁仁曉在接觸，我就是把錢給出去，每  
05 月可以得到5%報酬等語（偵39477卷第47-53、363-365、445  
06 -449頁）。

07 6.被告丁仁曉於警詢、偵查中陳稱：我認識未○○，是於109  
08 年左右透過詹勛翔朋友王立騫介紹認識，當時已投資的王立  
09 騫向我分享未○○在期貨操作上很厲害，後來我就朋友邱仕  
10 偉、王立騫於109年2、3月間找未○○相約在新光三越餐廳  
11 吃飯，想瞭解未○○如何在期貨上獲利，當時未○○與他女  
12 友（姓名不清楚）帶著筆電在餐廳跟我們介紹投資期貨的過  
13 程及相關細節，我聽完之後認為未○○確實有操作期貨獲利  
14 的能力，單筆投資本金5千萬元，每月給付投資本金10%紅  
15 利，因為我當時沒有工作，所以先附加在邱仕偉名下投資，  
16 後來我跟邱仕偉因私事決裂，我與他的投資金額就分開，未  
17 ○○就來找我洽談繼續參與他的投資，跟我約定單月本金8  
18 百萬就有10%紅利門檻，但至半年才能拿回本金，並承諾我  
19 簽立合約或本票作投資擔保，我則選擇本票，後來我陸續投  
20 入本金約4千萬元，幫朋友集資約6千萬元，所以他前後有開  
21 3張本票給我，金額共1億5千8百萬元；一起集資的朋友有些  
22 我不認識，但我要補充我們是為了獲得比較高的紅利，才一  
23 起以我的名義去投資，我平均會跟其他投資人抽取1-2%紅  
24 利，這是我自己決定，未○○沒有告知我，因為他們知道直  
25 接投未○○或透過其他人投資，不會像我這樣一起合資獲得  
26 較好的利潤，所以他們會選擇我；詹勛翔部分也有透過我投  
27 資，我是給他完整10%，因為我們可以互相幫助，他可以幫  
28 我湊資金，我可以幫他加利潤，所以我不收他任何報酬；  
29 我與李權芳一起參與投資，李權芳有投資了大概400萬左  
30 右，我不認識乙○○，是他被乙○○告，他才跟我說這是他  
31 的遠房親戚，因為投的錢越高可以獲得成數較高，所以由我  
32 統一收錢，可能因為方便，所以李權芳請乙○○直接把錢匯  
33 給我，但獲利我是直接交給李權芳，讓他自己分配給他那邊

01 的投資人等語（偵14157卷二第55-75、97-106頁、偵14157  
02 卷八第283-288頁、偵39477卷第37-45頁）。

- 03 7.前開證人之證述，並有如附表三證據出處欄所載之證據在卷  
04 可參；綜合前開證據，可見被告丁仁曉實有向初識之人說  
05 明、藉由飯局活動推廣，而已有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介紹招  
06 攬本案期貨投資案，且被告丁仁曉所屬投資人確有再介紹他  
07 人參與本案期貨投資案，亦為被告丁仁曉於收取資金所明  
08 知，又多數證人僅可透過被告丁仁曉了解上開投資，並無認  
09 識或可與實際操盤之被告未○○接觸，被告丁仁曉復收取被  
10 告未○○簽立之本票，並有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315號民  
11 事裁定在卷可參（被告丁仁曉持被告未○○簽立之本票聲請  
12 本票裁定，偵14157卷二第77-78頁、偵14157卷八第303-304  
13 頁），可見與被告未○○關係密切，位居上層地位，並深知  
14 本案期貨投資案係推由被告未○○代為操盤期貨，且強調保  
15 本保息、固定獲利、可贖回本金等節；此外，被告丁仁曉除  
16 每月與被告未○○、所招攬之投資人對帳、負責收取投資款  
17 交付被告未○○、發放所招攬之人之紅利或辦理贖回本金  
18 外，依上開證人證述，亦堪認被告丁仁曉就個別投資人每月  
19 之紅利金額有相當主導權（被告丁仁曉亦坦認會視與投資人  
20 關係決定是否抽取紅利及抽取比例）。則依被告丁仁曉既可  
21 認係居投資案之上層地位，並深知本案期貨投資案係以約定  
22 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為內容乙情，卻積極向多數人或  
23 不特定人介紹前開投資，或為獲取較高紅利，而向包含如附  
24 表三所示之多數人招攬本案期貨投資案之投資款項、金額更  
25 高達上億元（詳下述），並就投資人紅利之條件有相當主導  
26 權，自己與被告未○○該當於共同對外招攬多數人或不特定  
27 人投資之要件無訛，而其等並以此方式與被告未○○共同非  
28 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吸取資金而代操本案期貨投資案經營期  
29 貨經理及其他期貨服務事業，應堪認定。
- 30 8.被告丁仁曉及其辯護人雖以沒有主動對親友招攬，係其等自  
31 行詢問，且部分投資人係單純透過被告丁仁曉投資，並非被  
32 告丁仁曉主動招攬云云。然被告丁仁曉顯然知悉上開期貨投  
33 資案係以本金交由被告未○○代操期貨，並約定給付與本金

01 顯不相當之紅利為內容乙情，已如前述；且其確有向初識之  
02 人說明、藉由飯局活動推廣介紹本案期貨投資案，亦經前開  
03 證人證述明確；參以被害人丑○○與被告丁仁曉間通訊軟體  
04 LINE對話內容譯文暨截圖，確可見被告丁仁曉有向被害人丑  
05 ○○表示這個月業績慘澹，快幫我拉點業績、他（被告未○  
06 ○）很穩的拉、沒事我們幾個大咖的都有在顧著他；這個月  
07 需要你大力支持，如果達標可以多拿0.5%，我只想達標所以  
08 可以給你8.5%等語（偵14157卷三第320-326頁），亦徵被告  
09 丁仁曉確有請託投資人介紹他人參與本案期貨投資案之情，  
10 又以被告丁仁曉上開所陳為湊足資金獲得高額紅利之目的，  
11 而收取其他投資人（包含被告丁仁曉所陳單純透過其投資之  
12 王立騫等人）資金，復藉由收收他人匯款，知悉投資人實有  
13 再介紹其不相識投資人加入本案期貨投資案等節，並進而經  
14 手投資款項、交付利息等構成要件行為，均堪認被告丁仁曉  
15 收取及吸收資金對象，實不限於特定人而係基於「多多益  
16 善」、「可隨時增加投資人」、「不具有特定對象」之態  
17 度，對外廣泛地招募、隨時能接受不特定人之投資，已與前  
18 述說明所稱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吸收資金、收受款項之要件  
19 相合，要與是否由被告丁仁曉「主動招攬」無涉。是被告丁  
20 仁曉及其辯護人此部分所辯，並非可取。

21 (六)被告曾柏盛部分：

- 22 1.證人宙○○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我是看到曾柏盛在IG  
23 宣傳本案期貨投資案，簡述怎麼投資，我發訊息給曾柏盛，  
24 他才向我詳細說明是怎麼操作期貨的，且報酬率不錯，是固  
25 定獲利，沒有提到有投資風險，我詢問他每月可以獲利%  
26 數，他一開始給我4%，後來對我說100萬元以上就有5%，我  
27 投資第2筆的時候，曾柏盛有向我說是保本的，可以隨時贖  
28 回，我總共投資890萬元，其中有贖回50萬元的本金，曾柏  
29 盛有約張馨文跟我見面，說他們怎麼操作投資標的，也有讓  
30 我們看一些投資報表，說怎麼操作，他們都有提到每月固定  
31 獲利4%-5%；投資款有些是當著曾柏盛的面交給張馨文，有  
32 些是透過曾柏盛轉交張馨文；我到第3筆530萬元時，我有要  
33 求要簽一個保本的借據，本來是想要與張馨文簽，但他們內

01 部溝通後是講說我跟曾柏盛簽，曾柏盛再與上面的張馨文或  
02 是未○○簽，因為曾柏盛只有講說單筆超過一個金額才會  
03 簽，所以我其他金額是分開沒有一起簽；利息因為曾柏盛都  
04 在南部，他會轉帳給我，如果他有上來中部就會約在外面拿  
05 給我；本案期貨投資案我沒有跟未○○見面或討論過，只有  
06 在我交530萬元投資款時有看到未○○，但沒有交談，曾柏  
07 盛只有向我說未○○是主要操作人；曾柏盛每月會傳操作期  
08 貨的資金水位表給我看，也有跟我說過投資案如果有對其他  
09 朋友分享，看投資多少錢可以再加一些%數給我，但我知道  
10 要幫人家承擔就沒有招攬其他下線；曾柏盛跟張馨文有給我  
11 看過或講解過「海期交易策略PTT」，PTT內容關於每月固定  
12 4%報酬、本金可退回、固定月底給付利息、月底提供帳戶交  
13 易總結等內容這些曾柏盛與張馨文都有向我講解，投資對  
14 帳、紅利發放都是對曾柏盛等語（偵14157卷四第299-302  
15 頁、他1638卷八第367-370頁、金重訴1566卷八第69-122  
16 頁、金重訴2620卷四第209-262頁）。

17 2. 證人G○○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是看到曾柏盛在IG  
18 張貼投資有穩定利息的訊息才私訊曾柏盛，他說是投資輕原  
19 油期貨，由未○○、張馨文這邊操作，每月就是保證固定獲  
20 利，50萬元以上獲利是3%，超過50萬元就是5%，我才加入，  
21 我總共投資90萬元，都是用轉帳方式將款項轉給曾柏盛，利  
22 息也是由曾柏盛轉帳給我，利息我有一直收110年12月；我  
23 有到咖啡廳聽張馨文講解，主要基本資訊跟操作手法則是由  
24 曾柏盛向我講解，張馨文是講得更詳細，但錢我都是匯給曾  
25 柏盛，他說他統一跟張馨文對接，曾柏盛對我說錢會給張馨  
26 文或未○○操作，我知道未○○是主要操盤手，我沒有看過  
27 未○○本人，曾柏盛每月會傳期貨的績效圖到群組，就是期  
28 貨的群組，有點像是曾柏盛以下的投資人；曾柏盛有滿積極  
29 地問我說有沒有朋友想要了解，但我後來沒有去招攬；因為  
30 曾柏盛與張馨文說要超過一定金額才會簽書面，我知道是60  
31 0萬元，因為我金額沒有到，就沒有簽約；曾柏盛有提供一  
32 份「海期交易策略」的PPT給我，張馨文也有以這份PTT內容  
33 跟我講解等語（偵14157卷四第349-352頁、他1638卷八第37

01 3-376頁、金重訴1566卷八第69-122頁、金重訴2620卷四第2  
02 09-262頁)。

03 3.證人酉○○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稱：曾柏盛是在網路張貼  
04 訊息說有新的投資案歡迎私訊，我就用通訊軟體聯繫曾柏  
05 盛，他跟我說操作標的是美國輕原油，操作方式是當沖，比  
06 較沒有留倉的風險，一開始說獲利是3%每個月，第2筆我追  
07 加20萬元就變成4%，到後面我一直追加都是4%，近期我有追  
08 加20萬元是111年1月過年前，追加完之後就沒有再領到利息  
09 了；我總共投資200萬元，都是匯款到曾柏盛的帳戶，利息  
10 也是他每個月轉帳給我，只有1期是領現金，投資的方案介  
11 紹跟相關事情都是曾柏盛向我說的，他有說是把錢給未○○  
12 操作，但我沒有見過未○○；每個月曾柏盛會給我看帳戶的  
13 出入金，我沒有看過交易紀錄，當初就是因為曾柏盛跟我說  
14 每月固定獲利4%我才加入，我沒有贖回過本金；曾柏盛有發  
15 給我一份「海期交易策略」PPT，他向我介紹本案期貨投資  
16 案的內容就跟PTT一致等語（偵14157卷五第45-48頁、他163  
17 8卷八第395-398頁、金重訴1566卷八第69-122頁、金重訴26  
18 20卷四第209-262頁）。

19 4.證人M○○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本案期貨投資案是我  
20 109年跟曾柏盛一起到臺中時順路去向未○○、張馨文了  
21 解，是曾柏盛主動提議找我去了解本案期貨投資案，未○  
22 ○、張馨文當時用PTT介紹整個投資案的內容，是投資輕原  
23 油海外期貨，包含整個過程、獲利的情形，我們提供金額，  
24 每月就會有5%的利息，這是張馨文與曾柏盛說的，不同的金  
25 額會有不同的%數，最小投資是10萬元，利息是3%，後來我  
26 這邊有300萬元，每月獲利5%，但我不太確定最少要多少才  
27 有5%；投資案具體怎麼操作我不太懂，據我了解是未○○、  
28 張馨文在操作，我只有見過未○○一次，沒有與未○○討論  
29 到投資的事情；我總共投資300萬元，投資款項我是直接匯  
30 給曾柏盛，也有直接給現金，他再轉交張馨文，或我們一起  
31 到臺中，由曾柏盛交給張馨文，每月曾柏盛他們會傳一個報  
32 表給我看；曾柏盛有向我說本金投入3至6個月之後可以提  
33 領，但我都沒有提領，曾柏盛也有問過我要不要分享給其他

01 人，但有背負到責任問題，我只有跟我家人分享；曾柏盛有  
02 在IG上分享投資，然後穩定獲利，有很多人看到就會想主動  
03 了解，大約多少人我不知道；當初是因為曾柏盛介紹、未○  
04 ○、張馨文也有提到每月保證獲利5%，且操盤3、4年有穩定  
05 獲利，沒有什麼風險我才投資；曾柏盛有傳送「海期交易策  
06 略」PPT給我，就是我與他去找張馨文時，張馨文用來跟我  
07 說明的PTT；我投資款的對帳、發放都是對應曾柏盛等語  
08 （偵14157卷三第433-437頁、他1638卷八第321-325頁、金  
09 重訴1566卷八第69-122頁、金重訴2620卷四第209-262  
10 頁）。

11 5.證人寅○○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稱：我與曾柏盛大學同  
12 學，曾柏盛在自己IG或臉書專頁或是個人網站上都有PO一些  
13 訊息，就是投資資訊、保本保息，我看了大約半年左右才以  
14 私訊詢問曾柏盛，曾柏盛說一開始投資金額至少要20萬元，  
15 一開始給4%利息，金額達到200萬元，利息就可以變成5%，  
16 我總共投資200萬元，110年第一筆100萬元其中有30萬元是  
17 我女朋友王筠涵的投資，是匯到曾柏盛指定的胡劭巨的帳  
18 戶，之後111年的1筆100萬元因為曾柏盛說他人不在臺中，  
19 他叫我拿現金給他上面的人，我就拿到張馨文家的店面將錢  
20 直接交給張馨文，因為曾柏盛說他有先與張馨文聯絡了，所  
21 以張馨文沒有問我，也沒有跟我介紹、討論投資內容，印象  
22 中只有提到投資金額多一點的話，獲利%數可以在更高，但  
23 我應該還沒有達到；本案期貨投資案是我詢問曾柏盛想進一  
24 步了解後，在臺中咖啡廳，由張馨文、曾柏盛跟他身邊一位  
25 朋友用筆電介紹PTT給我看；曾柏盛跟我說利息都用轉帳  
26 的，也是曾柏盛轉帳給我，他跟我說錢是交給張馨文，再交  
27 給操盤手去操作，也是到後面他才說操盤手是未○○，我完  
28 全沒有見過未○○；每月曾柏盛會傳資金水位表給我看，也  
29 有跟我說如果有朋友想投資的話可以介紹給他，讓我賺利  
30 息，但實際上我沒有去招攬；當初就是因為曾柏盛跟我說每  
31 月固定獲利5%，我才會投入，過程中對帳我都是對曾柏盛  
32 （偵14157卷七第65-69頁、金重訴1566卷八第331-390頁、  
33 金重訴2620卷四第395-454頁）。

01 6.證人天○○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是透過曾柏盛介紹  
02 知道這個投資方案，曾柏盛是在IG上有貼一些投資期貨的訊  
03 息，我就私訊曾柏盛，曾柏盛有先初步跟我說明，之後110  
04 年8、9月，我再跟他約見面詳細說明，是在臺中的咖啡廳見  
05 面，他用筆電開PPT檔案一頁頁向我介紹，後面我就有帶我  
06 朋友陳敬財一起去聽；我跟陳敬財總共投資1100萬元，陳敬  
07 財是100萬元，我是1千萬元，是於111年1月25日在臺中市向  
08 上路張馨文名下的精品店交付現金給未○○，我當時是跟陳  
09 敬財一起開車來臺中，因為我太太懷孕，曾柏盛說我那邊可  
10 能有菸味，且不需要那麼多人，派代表過去就好，所以是由  
11 曾柏盛帶陳敬財過去交錢，當時張馨文、未○○有在場，未  
12 ○○也有向陳敬財說明約半小時；之前都是曾柏盛向我介紹  
13 投資方案，就是因為他說每月固定獲利6%我才加入，曾柏盛  
14 也有向我說本金隨時都可以拿回來，可是要等1個月，我沒  
15 看過未○○跟張馨文，是後來去面交現金才有聽曾柏盛介  
16 紹，但也沒有張馨文、未○○聯繫方式，我們就是要聯絡曾  
17 柏盛；曾柏盛對我們說投資金額1千萬元以上就是每月6%利  
18 息，且金額7千萬以上，就可以請操盤手當面跟我們說明，  
19 我們投資金額比較大，曾柏盛當時就有與我們達成共識，會  
20 由未○○簽借據給我們，記憶中曾柏盛有向我們說投資款透  
21 過他交給張馨文或未○○操作期貨他只賺0.5%紅利；我投進  
22 去就出事了所以我沒有領到利息也沒有看過績效報表等語。  
23 及證人陳敬財於本院審理時證所證：我比較有印象的是去教  
24 交錢給未○○那天，我自己是投資100萬元，天○○好像是1  
25 千萬元，之前是天○○向我講，因為他好像投資滿久的，我  
26 就相信他，交錢那天因為天○○老婆懷孕，他們不太方便，  
27 是由我下去交錢，當天未○○有向我講怎麼操作，我有曾柏  
28 盛的聯繫方式，是交錢那天加LINE，我沒有未○○跟張馨文  
29 的聯繫方式；關於投資前曾柏盛有沒有向我們講過投資的內  
30 容我沒有印象了，但天○○不會有編造的行為，也不會說  
31 謊，應該是我自己忘記了等語（偵14157卷五第23-26頁、他  
32 1638卷八第389-392頁、金重訴1566卷五第81-124頁）。

33 7.證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證述：我知道曾柏盛有投資本案

期貨投資案，他有講過這件事，我好奇就去詢問曾柏盛，曾柏盛帶我去臺中與張馨文見面，由張馨文介紹，張馨文就開電腦PPT跟我講怎麼獲利，記得就是「海期交易策略」這個PT檔案，曾柏盛是介紹人，透過曾柏盛的話一個月可以獲利5%，我到臺中以後，張馨文說這是投實期貨輕原油，會有報表、長期穩定獲利，張馨文說未○○是操盤手，當時我不知道未○○是誰，後來去問才知道；我總共投資200萬元，是透過現金或轉帳方式交給曾柏盛，由他交給張馨文，這些我與曾柏盛LINE對話紀錄都看的出來，曾柏盛約定每月給我5%利息，就是因為他說每月固定獲利，我才會投入，也是他每月傳報表給我看，類似帳戶內有多少錢、領多少錢，利息我到111年1月底都有拿到，本金我沒有贖回過，曾柏盛是有向我說本金3個月之後就可以拿回來，需要10-15個工作天；曾柏盛與張馨文有向我說可以再去找人，我知道曾柏盛也是靠賺取我們中間的%數賺錢，不然不會講這些東西，但我沒有去招攬；本案期貨投資案關於我交付資金、收取利息往來對象都是曾柏盛等語（偵14157卷五第279-283頁、金重訴1566卷八第195-235頁、金重訴2620卷四第309-349頁）。

8.證人E○○於偵查中證述：我與張馨文是大學同學，但我與曾柏盛比較熟，所以是透過曾柏盛認識張馨文，張馨文有用筆電向我說是期貨原油投資，有給我看他們之前操作經營成效還有過往操作實績，我覺得不錯才加入；我總共投資70萬元，透過我女朋友的帳戶匯款到曾柏盛的帳戶，由他轉交給張馨文，因為我比較信任曾柏盛，利息部分是我與曾柏盛說我想要投資70萬元，他向我講利息每月固定5%，每月也會傳資金水位表給我看，到110年12月有收到利息，我的錢就是對曾柏盛，本金部分他們是有說盡量放半年以上，可以隨時領回，曾柏盛與張馨文都有說每月可以固定獲利5%就是因為這樣我才會投入等語（偵14157卷五第263-266頁）。

9.證人L○○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本案期貨投資案我在曾柏盛的IG看到他發限時動態，我就私訊曾柏盛，曾柏盛告訴我這是期貨投資，未○○是很厲害的操盤手，可以穩定獲利，50萬元以內是每月3點5%獲利，滿100萬元是每月4%獲

01 利，200萬元是每月5%獲利，只要放滿3個月就可以把本金拿  
02 回來，都是曾柏盛向我介紹，沒有說怎麼操作，也沒有說錢  
03 交給誰；我總共投資260萬元，其中150萬元是我自己的，50  
04 萬元是我朋友房匯靜的，60萬元是我老公陳俊嘉的，我們合  
05 在一起一起投資，利息也是一起算的，一開始我只放5萬元  
06 時是3.5%，加碼到50萬元，曾柏盛就給我4%，因為我110年1  
07 2月才投到超過200萬元，所以11月之前每月利息是4%，超過  
08 200萬元還沒有領到5%就出事；款項我有用匯款或交付現金  
09 方式給曾柏盛，利息他都是轉帳匯給我；每月曾柏盛有給我  
10 相關報表，但我看不太懂，曾柏盛都對我說對方人品可以相  
11 信，我沒有想到那麼快就出事，就是因為曾柏盛向我們說每  
12 月固定獲利3.5%到5%我覺得獲利不錯才會投入；海期交易策  
13 略」PPT我沒有看過，但內容與曾柏盛像我講解內容是相類  
14 似、一致的等語（偵14157卷六第153-156頁、金重訴1566卷  
15 八第195-235頁、金重訴2620卷四第309-349頁）。

16 10.證人王○○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曾柏盛在IG上分享他的  
17 限時動態，就說投報率很高，是一個海外期貨投資案，我是  
18 看到就問曾柏盛，曾柏盛就傳一些資料給我，說每個月25日  
19 前匯款，投報率4%之類的，他說是操作海外期貨，有一個操  
20 盤手，沒有講名字，因為曾柏盛說獲利很穩定沒有問題，他  
21 已經做很久了，而且操盤手與他很熟、人品沒有問題，我聽  
22 一聽覺得可靠就投資了，也有提到本金提前1個月或3個月就  
23 可以贖回，向我講解的內容跟「海期交易策略」PPT差不  
24 多；我總共投資70萬元，用轉帳跟臨櫃付款方式交付給曾柏  
25 盛，曾柏盛與我約定每月利息4%，用轉帳方式給我，我從頭  
26 到尾都是與曾柏盛接洽，他之前本來想介紹未○○跟我見  
27 面，後來因為疫情關係就沒有，他並沒有向我提到張馨文；  
28 曾柏盛每月會傳好像是資金水位表給我看，我看不太懂；我  
29 利息收到110年11月，12月就沒有收到，111年1月有給我半  
30 個月利息，我要贖回本金曾柏盛就向我說錢都沒有了，事後  
31 他有還給我24萬元；曾柏盛有向我說可以找別人來投資，可  
32 以獲得一定%數的紅利，我70萬元有20萬元是我老公的，但  
33 我沒有招攬別人等語（偵14157卷七第75-78頁、金重訴1566

卷八第331-390頁、金重訴2620卷四第395-454頁)。

01 卷八第331-390頁、金重訴2620卷四第395-454頁)。  
02 11.證人辰○○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是與曾柏盛聊天的時  
03 候剛好有聊到最近有這個投資的事，曾柏盛就向我說看有沒  
04 有想投資，利息比較高、每個月可以領利息，有概略講述投  
05 資內容、項目跟利息，但因為曾柏盛說他也不清楚操作，說  
06 想了解可以由張馨文介紹，所以有與張馨文在一個咖啡廳見  
07 面，由她拿筆電跟我介紹，說是投資海外輕原油的期貨，操  
08 盤手是未○○，我沒有看過未○○，也看不懂操作，但是覺  
09 得利息不錯，也蠻多朋友有投資，所以決定投資；我總共投  
10 資260萬元，我有用現金也有用匯款給曾柏盛，他說再轉交  
11 給許馨文，曾柏盛與我約定好月息5%，每月匯款給我，本金  
12 投半年後可以贖回，曾柏盛每月也有在群組傳報表，利息我  
13 收到110年12月或是111年1月，之後就出事了；卷內海期交  
14 易策略」PPT的內容，與曾柏盛、張馨文向我講解本案期貨  
15 投資案的內容或提示的PPT內容是一致的等語（偵14157卷八  
16 第81-84頁、金重訴1566卷八第331-390頁、金重訴2620卷四  
17 第395-454頁）。

18 12.證人癸○○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稱：我一開始是向曾柏盛投  
19 資，曾柏盛帶我不認識的張馨文來我家，有拿平板或筆電給  
20 我看他們製作的期貨原油PTT，說每個月的損益；曾柏盛說  
21 每月可以固定給我5%的獲利，我就有投資200萬元，但2個月  
22 就拿回來了，我是移到庚○○那邊，因為他願意給我更高  
23 的%數，庚○○說他是張大為那條線，收款之後是交給張大  
24 為；我有拿到曾柏盛2個月的利息，他每個月也會傳資金水  
25 位表給我看，有跟我說本金隨時可以贖回，沒有說風險，所  
26 以當時曾柏盛有簽200萬元的本票給我，因為我跟他說我需  
27 要保障，之後贖回就把本票還給他等語（偵14157卷八第329  
28 -334頁、他4774卷第77-82頁、金重訴1566卷七第301-329  
29 頁、金重訴2620卷四第65-93頁）。

30 13.證人T○○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是從朋友那邊知道本  
31 案期貨投資案，透過朋友認識曾柏盛，曾柏盛樣我介紹本案  
32 期貨投資案，他說他手頭有一個投資案，是跟朋友一起做美  
33 國期貨的投資，他們那邊會有一個負責操盤的操盤手未○

○，我們只要投入本金，每個月穩定獲利，會放利息下來給我，曾柏盛說會有不一樣的利息，百萬元以內的是3到4%，百萬元以上就是5%不等的利息，因為曾柏盛有說到每月固定獲利，我覺得獲利不錯所以才會投入；我總共投資150萬元，都是用匯款方式到曾柏盛的帳戶，曾柏盛與我約定的利息剛開始是4%，最後的80萬元，曾柏盛說若加到百萬元以上就會到4.5%，利息曾柏盛也是用匯款給我，我收到110年12月，111年就沒有領到了；每月曾柏盛會傳資金水位表給我，我只有與曾柏盛接洽講投資的事情，不認識未○○與張馨文等語（偵14157卷八第5-8頁、金重訴1566卷八第331-390頁、金重訴2620卷四第395-454頁）。

14.證人賴淑怡於偵查中證稱：我與辰○○是朋友，110年5月間，辰○○的妹妹向我講辰○○的朋友在代操盤期貨投資，問我有沒有興趣投資期貨，我就去詢問辰○○，辰○○說是她朋友曾柏盛及其友人曾在代操盤，投資每月大概可以拿到1.5%左右的利潤，金額高利潤會更高，也有向我說本金可以拿回來，所以我在6月開始就投資陸續匯款到辰○○的帳戶或她指定的帳戶，投資之後的半年，我有拿到利息，直到111年1月我沒有拿到利息後，辰○○告訴我說操盤手被通緝，叫我等待，說他們會盡力還錢；我沒有直接接觸過曾柏盛，但辰○○說錢都給曾柏盛等語（偵3752卷第155-157頁）。

15.前開證人證述，並有如附表五證據出處欄所載之證據在卷可參；綜合前開證據，可見被告曾柏盛確有透過網路平臺對多數人或不特定人發送投資訊息，吸引其等詢問後，進而介紹招攬其等參與本案期貨投資案，或鼓勵其他投資人引介他人參與投資人，且過程中，前開證人大多僅可透過被告曾柏盛了解、參與上開投資，縱由被告曾柏盛引薦被告張馨文介紹本案期貨投資案，然前開證人多無被告張馨文或實際操盤之被告未○○之聯繫方式甚或未曾認識，且無可直接與被告張馨文、未○○聯繫、接觸，則依其等引介過程及資金流動模式，已可見被告曾柏盛係位居上層地位，且深知本案期貨投資案係推由被告未○○代為操盤期貨，並強調保本保息、固定獲利、可贖回本金等節；此外，被告曾柏盛除每月與被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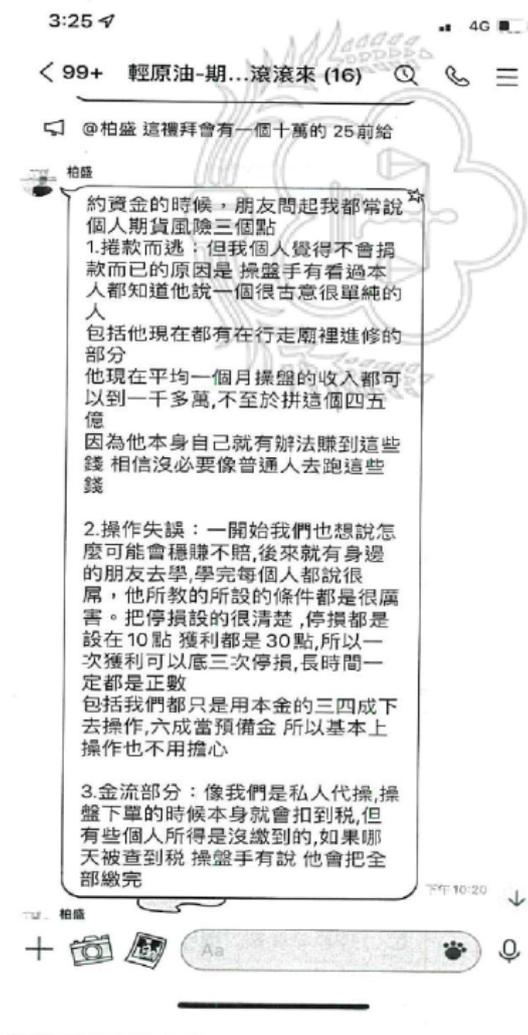
01 張馨文、所招攬之投資人對帳、負責收取投資款交付被告張  
02 馨文轉交未○○、發放所招攬之人之紅利或辦理贖回本金  
03 外，依上開證人證述，亦堪認被告曾柏盛就個別投資人每月  
04 之紅利金額有相當主導權（被告曾柏盛亦坦認會視與投資人  
05 關係決定賺取利差比例，金重訴1566卷二第42頁）。則依被  
06 告曾柏盛既可認係居投資案之上層地位，並深知本案期貨投  
07 資案係以約定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為內容乙情，卻積  
08 極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介紹前開投資、收取如附表五所示人  
09 數非少、金額高達上億元（詳下述）參與，並就投資人紅利  
10 之條件有相當主導權，自己與被告未○○、張馨文該當於共  
11 同對外招攬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投資之要件無訛，而其等並以  
12 此方式共同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吸取資金而代操本案期貨  
13 投資案經營期貨經理及其他期貨服務事業，應堪認定。&

14 nbsp; 16.被告曾柏盛及其辯護人雖另以前揭情詞置辯。然：

15 (1)本案被告未○○有將收取之資金投入期貨交易帳戶從事期貨交  
16 易行為，並難認其自始有詐欺取財之不法所有意圖及犯行而  
17 不另為不起訴處分等節，業經公訴意旨於起訴書、追加起訴  
18 書所指明，且此亦有卷附被告未○○華南及群益期貨股份有  
19 限公司之期貨交易紀錄光碟1片（調41120卷第403頁證物存  
20 放袋）、本案相關證據資料隨身碟1支（內含移送書文件掃  
21 描電子檔、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未○○期貨交易明細、數位  
22 鑑識資料檔）（調41120卷第405頁證物存放袋）在卷可稽；  
23 被告曾柏盛之辯護人以無相關證據可認被告未○○有將資金  
24 用以操作期貨，認被告曾柏盛並非違反期貨交易法之共犯，  
25 難認有據。

26 (2)況被告曾柏盛自始即認知上開期貨投資案係以本金交由被告未  
27 ○○代操期貨，且確有透過網路平臺對多數人或不特定人發  
28 送投資訊息，吸引其等詢問後，進而介紹招攬其等參與本案  
29 期貨投資案，或鼓勵其他投資人引介他人參與本案期貨投資  
30 案，並強調保本保息、固定獲利、可贖回本金，而與各該投  
31 資人約定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為內容乙情，除經上開  
32 證人證述明確，復有如附表五所示證據資料可參，而如前述  
33 外，觀諸①被告曾柏盛於偵查時自陳邀約朋友到被告張馨文

01 店面進行說明時，相關內容都有提到保證獲利、可隨時贖回  
02 本金，並有在其成立之投資人群組（輕原油-期貨...滾滾  
03 來）張貼投資金額達500萬元以上可以簽立借款合同書或借  
04 據保本保息；與投資人天○○、陳敬財、胡維婷不熟，是透  
05 過朋友認識等語（偵21598卷第5-23頁），復有②引介證人  
06 天○○、陳敬財與被告未○○簽署借款合同書（偵14157卷  
07 五第19頁）、甚而自行對證人癸○○簽發本票（證人癸○○  
08 前開證述）、與證人宙○○簽署借款合同書（偵14157卷四  
09 第294頁）；③參以被告曾柏盛傳送予各該投資人說明介紹  
10 本案期貨投資案內容之「海期交易策略」PTT檔案內顯示  
11 「每月固定4%報酬（按：隨個別投資人%數有所不同）、不  
12 綁時間、當月臨時退出本金可退回，但不給付利息，需3-5  
13 日工作日、固定月底給付利息、月底提供帳戶交易總結」等  
14 語（偵14157卷四第295-297頁、偵14157卷五第11-21、35-4  
15 3頁，並參照附表五證據出處欄所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16 及④被告曾柏盛在前開投資人群組（輕原油-期貨...滾滾  
17 來），向群組內成員表示其等可將「海其交易策略」PTT檔  
18 傳送給朋友、%數可自己改、可以改3%（表示可給予其他朋  
19 友較低%數賺取利差）、「我自己都打以下那樣，這個投資  
20 項目是我們朝陽的大學同學，他們一起專研期貨這個很久  
21 了，團隊有找出一套的方式在經營，主要在代操國外期貨輕  
22 原油，每個月穩定獲利3%-5%看你投入的金額」，並張  
23 貼：



03 span ref="style" style="text-align: justify; display: inline;">

04 等語於記事本，復有向群組成員表示「給收資金各位記得開出去約50-100那邊大約3%，100萬以上3.5%、250-300以上4%，500萬以上才有5%」、「如果有共同朋友詢問，記得趴數不要看有高低，如果會很尷尬」、「有要追加金額或有新朋友要投資的在跟我說唷!每月額度有限先搶先贏感謝各位」

05 (偵14157卷四第315-326頁)，均堪認被告曾柏盛縱曾向部分投資人表示有投資風險，然亦有一再說明無須擔心風險，且顯然以強調本案期貨投資案係保本保息（以數額大者可簽立借據擔保強化投資人保本信心）、固定獲利、可贖回本金等情，吸引多數人或不特定人參與本案期貨投資案，並見其收取及吸收資金對象，實不限於特定人而係基於「多多益善」、「可隨時增加投資人」、「不具有特定對象」之態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01 度，是以向其他投資人表示可以且如何引介他人參與本案期  
02 貨投資案。則被告曾柏盛顯然認知其係約定給付不相當之紅  
03 利或報酬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以交  
04 付被告張馨文轉交被告未○○代為操作本案期貨投資案，為  
05 追求己利，猶決意實行，經手介紹本案期貨投資案、收取投  
06 資款項、交付利息等構成要件行為，而與被告張馨文、未○  
07 ○各自分擔行為之一部，以達向他人吸收資金、經營期貨經  
08 理事業之目的，自屬上開各罪之共同正犯，被告曾柏盛及其  
09 辯護人辯稱被告曾柏盛並非核心幹部，僅基於投資人立場分  
10 享資訊予親友，有告知風險，而與銀行法客觀要件不合，無  
11 主觀犯意云云，不足採認。

12 (七)被告張大為、張馨文、張明淞、楊淑美、曾柏盛之辯護人雖為  
13 前開被告主張其等有刑法第16條之適用云云（金重訴1566卷  
14 二第117-155頁、金重訴1566卷三第11-41、43-92頁、金重  
15 訴卷十第359-362頁）。然按：

16 1.違法性認識係指行為人對於其行為有法所不容許之認識，不以  
17 行為人確切認識其行為之處罰規定或可罰性為必要，祇須行  
18 為人知其行為違反法律規範，即有違法性認識。又刑法第16  
19 條前段規定「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  
20 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係指行為人誤信法所不許之行為係法  
21 所允許，且須有正當理由，並為通常人均無法避免之誤信，  
22 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31號、100年度台上  
23 字第457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刑法第16條所謂違法性認  
24 識，係指行為人認識其行為違反法律規範，已與社會共同秩  
25 序之要求抵觸而言，但此項認識不以對其行為違反某特定法  
26 律條文，與某特定禁止規定合致為必要，蓋行為人之行為是  
27 否構成犯罪，專由法院判斷，法院就具體個案之法律評價尚  
28 有歧異，自不可能要求行為人有判斷特定行為是否具有可罰  
29 性之能力，且所有因應社會活動所設之禁止規定均將成為具  
30 文，故行為人僅須認識或可得認識其行為與法律所要求之生  
31 活秩序違背，即屬具有不法意識。

32 2.次按若發生禁止錯誤，行為人之行為於法律上究應如何評價，  
33 依刑法第16條：「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

01 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之規  
02 定，並不會直接導出排除行為人刑責之法律效果，而係應依  
03 個案情節，判斷行為人對於禁止錯誤之發生，究竟有無迴避  
04 之事由存在，倘其欠缺不法意識係出於正當理由而誤信其行  
05 為合法，且無迴避之可能性者，則依上述規定前段應免除其  
06 刑責，但若行為人可以透過更進一步的諮詢與探問，了解其  
07 行為的適法性，而得到正確的理解，此時就可以認為屬於可  
08 迴避的禁止錯誤，法院得審視個案情節，判斷迴避可能性之  
09 高低程度，於迴避可能性較低時，得於處斷刑部分減輕其  
10 刑，若迴避可能性明顯極高時，法院則不應予以減刑（最高  
11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405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3.查非期貨商而經營期貨經理事業，係違反政府遏止非法期貨交  
13 易活動之禁令，影響對合法期貨商辦理期貨交易業務之保  
14 障，故而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5項予以禁止及規範；又銀行  
15 收受社會大眾鉅額存款業務，須受銀行法等相關法令之嚴格  
16 規範，以確保大眾存款之利益，倘一般公司甚至個人濫以借  
17 款、投資等名目而收取多數人之款項並約定給付一定利息，  
18 實際上乃經營專屬銀行之收受存款業務，將使銀行法相關法  
19 令之規範成為具文，金融秩序勢將紊亂，大眾資金無從保  
20 障，故而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分別予以禁止及規  
21 範。上述各規定屬有關社會投資大眾權益及金融秩序之相關  
22 金融法規，具有專業性，一般社會大眾並非金融法規專業人  
23 士，固未當然知曉規定之法律名稱、條次及具體內容。然被  
24 告等人既參與招攬投資人加入本案期貨投資案業務，而以約  
25 定資金由被告未○○代為操作期貨交易，並給付高額紅利或  
26 利息，自屬經營與金融有關之業務，本應對此部分法規詳加  
27 瞭解以避免觸法，況衡量多年來世界各國之社會經濟及社會  
28 實況，各國金融主管機關多採行寬鬆貨幣政策，頻頻降息，  
29 使得市場游資氾濫，只需高於金融機構定期存款之利率，即  
30 極易吸引資金，均已論述如上，又自70年代鴻源投資公司案  
31 件以降，社會上以高投資報酬率，藉投資地下期貨等相關新  
32 興產業等名義向大眾吸收資金之案件仍層出不窮，對於不知  
33 情之投資人造成損害甚鉅，期貨交易法與銀行法因此有相應

01 入罪化之規範，均廣為報章披露，係眾所週知之事實，是地  
02 下期貨、非法集資吸金為法律所禁止，已為一般民眾所知  
03 悉，查被告張大為、張馨文、張明淞、楊淑美、曾柏盛於案  
04 發時均為成年人，於警詢、本院審理時分別自陳係大學畢業  
05 （張大為、張馨文、曾柏盛）、企管碩士畢業（張明淞）、  
06 高職綜合商科畢業（楊淑美），且有相關工作經驗，甚至曾  
07 設立公司（張大為、張馨文）、創業開設店面（張明淞、楊  
08 淑美、曾柏盛，偵14157卷一第133-151、307-311頁、偵141  
09 57卷二第119-134、239-258頁、偵14157卷五第367-385頁、  
10 偵21598卷第5-23頁、金重訴1566卷十第352-353頁），顯具  
11 有相當智識及社會經驗，就上開各情要難諉為不知，且其等  
12 以代操本案期貨投資案之名義，向不特定人吸收資金，並約  
13 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約定之利潤遠高於一般金  
14 融市場數倍之多，更與一般廣為媒體所披露「地下期貨違法  
15 吸收資金」行為顯無二異，況其等均認知資金係交付被告未  
16 ○○「個人」操作本案期貨投資案，要無可能有何銀行資  
17 格，更難認可以聽聞其他被告片面告知經營模式合法，即認  
18 有正當理由而不知法律，欠缺違法性認識云云為可取。又上  
19 開各情既應為前開被告所知悉，且依其等智識及社會經驗，  
20 顯可輕易透過諮詢與探問專業人士，了解其行為的適法性，  
21 卻招攬投資如上開附表所示顯然非少之投資人，吸收數額巨  
22 大之資金，依其等本案所犯情節，亦無刑法第16條但段減輕  
23 其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24 (八)起訴書關於被告吸金行為更正部分：

25 起訴書雖認被告詹勛翔、丁仁曉有協助分擔部分投資款之期貨  
26 交易操作工作，並有在網路上發送有關期貨投資相關訊息招  
27 攬不特定多數人加入本案期貨投資案；另認被告張大為、張  
28 耀棠、詹勛翔、丁仁曉之投資方案係以最低100萬元為單位  
29 等節，惟為被告張大為、張耀棠、詹勛翔、丁仁曉所否認。  
30 而查：被告未○○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確證述：丁仁曉沒有協  
31 助分擔我期貨交易操作的工作，期貨交易都是我獨立完成，  
32 沒有人協助我投資操作等語（金重訴1566卷四第348-349  
33 頁），又如附表三、四所示被告詹勛翔、丁仁曉所屬之投資

01 人亦均未證述有看過其等在網路上發送有關期貨投資相關訊  
02 息等節（並參上開附表證據出處欄），卷內亦乏此部分積極  
03 證據可資佐證上情，自無可認定被告詹勛翔、丁仁曉有此部  
04 分行為。另觀諸如附表一、三、四、七所示各投資人之投資  
05 金額，已可見有投資金額低於100萬元之投資人，是起訴書  
06 認被告張大為、張耀棠、詹勛翔、丁仁曉之投資方案係以最  
07 低100萬元為單位，亦難認有據，自不依此認定。四

08 、關於本案被告就本案期貨投資案吸收資金金額之認定：

09 (一)法律解釋：

10 1.犯罪成本不需於計算吸金金額時予以扣除：非法經營收受存款  
11 業務之違法吸金行為，因足以侵害人民財產法益、破壞社會  
12 安定及金融秩序，故以刑罰手段予以遏止。而此行為之可責  
13 性，在於違法吸金之事實，而非事後有無利用該等資金獲  
14 利，就此層面而言，於計算吸金金額時，顯無扣除成本的必  
15 要。再者，若認計算吸金金額時，須扣除行為人之花費及投  
16 資，則事後謹慎經營守成者，因吸金金額較高而被科處重  
17 刑；任意揮霍胡亂花用投資，致資金花費一空者，反而可以  
18 主張吸金金額較低而處以較輕之罰則，如此當非立法意旨，  
19 且不符人民法感情，並有罪刑失衡之不當。此外，行為人於  
20 經營收受存款業務而吸收取得資金時，其犯罪行為即已既  
21 遂，自應以所收受之資金數額計算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  
22 產上利益，故行為人所允諾給與投資人之報酬、紅利、業  
23 務人員之佣金、公司管銷費用、投資款項等，均無扣除之必  
24 要（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二)）。若投資  
25 人於舊投資期間屆至，先領回本金，再以同額本金為新投  
26 資，既與舊投資人領回本金後，另有新投資人以同額本金為  
27 新投資之情形無異，則該舊投資期滿後重新投資之本金及同  
28 額之新投資之本金，均應計入，以呈現吸金真正規模。縱投  
29 資人於舊投資期間屆至，為簡化金錢交付、收受之程序，未  
30 現實取回舊投資本金，即以該本金為新投資，於法律上仍屬  
31 不同之投資。且其情形與舊投資期間屆至，先取回本金，再  
32 交付該本金為新投資者無異，該新舊投資之本金均應計入，  
33 並非重複列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34號判決意旨參

照)。

2. 投資人取回之本金不需於計算吸金金額時予以扣除：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旨，係在處罰行為人違法吸金之規模，是所稱「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解釋上應以行為人對外所吸收之全部資金、因犯罪取得之報酬及變得之物或財產上之利益為其範圍。從而被害人所投資之本金，不論事後已返還或將來應返還，均屬行為人違法對外所吸收之資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763號判決意旨參照）。若計算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時，將已返還被害人之本金予以扣除，則其餘額即非原先違法吸金之全部金額，顯然無法表彰其違法吸金之真正規模。因此，被害人所投資之本金，不論已經返還或將來應返還，既均屬行為人違法所吸收之資金，於計算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時，自應全數計入，而無扣除之餘地（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二)可為參考）。又按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將「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作為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加重處罰條件，無非係基於違法辦理收受存款業務，所收受之款項或吸收之資金，規模既達1億元以上，對社會金融秩序之危害影響愈大，乃特以立法評價，予以重罰，是「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係指犯罪行為人參與違法吸收之資金總額而言，即令犯罪行為人負有依約返還本息之義務，亦不加以扣除。又為反映違法吸金之真正規模，計算該金額時，應包括被害人或共犯投資之全部本金（包括事後已返還或將來應返還），無須扣除違法吸金之管銷費用及成本、允諾給予投資人之報酬及業務人員之佣金，亦不必考量行為人有無獲利、交易能力、物價變動、經濟景氣等因素，而以犯罪行為時「獲致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134號判決意旨參照）。
3. 行為人及共犯所投入之本金不需於計算吸金金額時予以扣除：銀行法對於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行為予以處罰，其規範目的在落實金融監理，有效控管資金供需中介者，以彌補市場機制自我修復功能之不足，防止系統性風險所導致之市場

01 失序，以保護投資大眾。故只要是提供資金而為非法聚資之  
02 來源者，不論其是否為共同參與犯罪之人，均屬市場投資者  
03 之一員。因此，共同正犯被吸收之資金，既屬該共同正犯以  
04 市場投資者即存款人之地位所存入之資金，而享有與其他存  
05 款人相同之權利與義務，則其被吸收之資金，與其他存款人  
06 被吸收之資金，在法律上自應作相同之評價。雖然該項資金  
07 來源為共同正犯之一，原屬於該共同正犯個人所有，但該資  
08 金一旦被吸收以後，其性質已經轉變為該共同正犯與其他正  
09 犯共同違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所獲取財物，應屬於該共同正  
10 犯與其他正犯共同犯罪所獲取財物之一部分，而不再屬於該  
11 被吸收資金之共同正犯所有，該共同正犯僅能以存款人之身  
12 分主張其權利（例如本金返還請求權及利息支付請求權），  
13 而不能以該資金原屬其所有，而認非屬犯罪所獲取之財物。  
14 故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所處罰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行為，共  
15 同正犯被吸收之資金，仍應列入犯罪所獲取之財物，不予扣  
16 除（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三)、108年度台  
17 上字第4355號判決要旨可資參考）。

18 4.再者，共同正犯間已形成一個犯罪共同體，彼此相互利用，並  
19 以各自實施之行為相互補充，以完成共同之犯罪目的，故在  
20 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  
21 同負罪責，共同正犯所吸收之資金，自應合併計算，非僅以  
22 自己實際經手收取者為限。刑法之共同正犯，其正犯性理論  
23 係「一部行為全部責任」原則，依一般採用之犯罪共同說，  
24 共同正犯之成立，各參與犯罪之人，在主觀上具有明示或默  
25 示之犯意聯絡（即共同行為決意），客觀上復有行為之分擔  
26 （即功能犯罪支配，於同謀共同正犯場合，某程度上亦有此  
27 情），即可當之。換句話說，行為人彼此在主觀上有相互利  
28 用對方行為，充當自己犯罪行為之意思，客觀上又呈現分工  
29 合作，彼此互補，協力完成犯罪之行為模式，即能成立。從  
30 而，於數人參與犯罪之場合，只須各犯罪行為人間，基於犯  
31 意聯絡，同時或先後參與分擔部分行為，以完成犯罪之實  
32 現，即應對整體犯行負全部責任，不以參與人「全程」參與  
33 犯罪所有過程或階段為必要，此「一部行為全部責任」之原

01 則之運用，對於多人分工合作之組織性、集團性違法吸收資  
02 金等多數參與之白領犯罪而言，尤為重要（最高法院110年  
03 度台上字第2447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在共同非法吸金之案  
04 件中，其具有集團性、階層性之特徵，除行為人直接招攬所  
05 收受、吸收之金額外，並應斟酌該行為人所屬之體系、層級  
06 能否窺見集團整體吸金規模、其有無就其他行為人吸金之金  
07 額取得業績獎金等事項，以及行為人與其他共同正犯間是否  
08 存有「相互利用、補充關係」，以判斷各該行為人之「因犯  
09 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二)被告張大為部分：

11 1.被告張大為於其參與投資期間，位居吸金體系之上層，並向多  
12 數人或不特定人說明、介紹本案期貨投資案而招攬其等投  
13 資，並透過被告張耀棠等其他投資人再行招攬他人參與，以  
14 擴大吸金規模、且經手收取資金、發放紅利等構成要件行  
15 為，均如前述，被告張大為就上開部分，即與被告張耀棠等  
16 其下屬投資人有利用、補充關係，自應就其等吸收金額負其  
17 責任，至被告張大為就被告未○○另行單獨吸收資金部分，  
18 ，及就本案其他被告張馨文、張明淞、楊淑美、曾柏盛、丁  
19 仁曉及詹勛翔吸收資金部分，依被告張大為、張馨文、丁仁  
20 曉及詹勛翔均各自對應被告未○○之節，尚難認被告張大為  
21 可窺見其他被告吸收資金之情形，且卷內亦無積極證據可認  
22 其等就他人吸收之資金可抽取紅利等獎金，或有何相互利  
23 用、補充關係，是就上開其餘被告吸收資金部分，自不得計  
24 入被告張大為因本件犯罪獲取之財物範圍內。而依被告張大  
25 為與被告未○○於通訊軟體LINE記帳記事本資料（偵14157  
26 卷一第163-183頁、偵14157卷五第394-414頁、調41120卷第  
27 349-369頁、他1638卷六第219-239頁、他1638卷九第189-20  
28 9頁、聲羈175卷第257-277頁、偵緝2079卷一第115-137  
29 頁），既可見其等有按月核對該月資金總額及每月利息，而  
30 長期對帳製作之紀錄，應可採信；則以被告張大為於110年1  
31 2月時係顯示「800萬元（資金，下同）\*15%（承諾利息，下  
32 同）、870萬\*6%、4625萬\*8%、4億1125萬\*8.5%、420萬\*  
33 9%、1000萬\*10%、2億6千萬元\*13%，合計7億4,840萬，利息

01 合計7555萬6250元，12月底總結，01月預計利息」等節，顯  
02 示包含被告張大為自行投資及直接、間接吸取資金規模可  
03 認有7億4840萬元（此亦為被告張大為所自承，偵14157卷  
04 一第146頁），不論是被告張大為自行投入之資金，或是否  
05 已有給付紅利，或有再以利息投入投資之情，依前開說  
06 明，均應計入被告張大為因本件犯罪獲取之財物，而已達1  
07 億元以上。起訴書固已記載被告張大為總吸收資金金額為7  
08 億4840萬元，然起未指明除附表一、六外，被告張大為其餘  
09 直接、間接招攬之投資人，且卷內亦乏完整之直、間接招攬  
10 投資人之證據資料（包含投資人直、間接關係、投資金額、  
11 本金贖回等情形），應僅認定包含附表一、六之投資人，及  
12 被告張大為自己投資之金額，另直接、間接收取其他不詳投  
13 資人之資金，總計7億4840萬元，附此敘明。

14 2.至①原起訴意旨雖認如附表一編號14（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9  
15 關於投資時間開始日期），證人S○○投資金額為22,545,4  
16 06元，然為被告張大為所否認，陳稱證人S○○是給我1945  
17 萬元（金重訴1566卷三第323-418頁），又證人S○○之中  
18 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他3135卷第47-  
19 6頁）雖顯示告訴人S○○有轉帳22,545,406元予被告張大  
20 為，惟既為被告張大為否認，要難逕自認定此即均係交付被  
21 告張大為之投資款；而依被告張大為與證人S○○LINE對話  
22 紀錄（他965卷第87-140、297-340頁），可知其等有長期對  
23 帳之情，內容應足為憑，觀其等於111年1月27日LINE對話紀  
24 錄內容，被告張大為向證人S○○表示「00000000\*0.07=\*7  
25 94,500」、「00000000\*0.1=\*600,000\*」、「794500+600000  
26 =\*1,394,500\*」，並表示算證人S○○進場140萬，再補尾  
27 數5,500元等語，證人S○○則向被告張大為表示補10050  
28 0、進場150萬元，隨後顯示已轉帳100,500元予被告張大為  
29 等節（他965卷第140頁），證人S○○並於警詢時亦陳稱上  
30 開對話內容即係投資本案期貨投資案之金額，及被告張大為  
31 所承諾給予之7%、10%紅利金額等語（他965卷第293-294  
32 頁），自應以上開客觀卷證資料所示之金額1885萬元為認定  
33 （計算式：1135萬元+600萬元+150萬元=1885萬元），而更

01 正此部分之金額。②另被告張大為於本院審理時業已陳稱：  
02 如附表一編號2（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9）證人吳蘭芝所投資  
03 之投資款是直接交給我，不是透過被告張耀棠等語（金重訴  
04 1566卷三第323-418頁），核與證人吳蘭芝於偵查及本院審  
05 理時所陳：360萬元（此部分應更正為350萬元，詳附表一編  
06 號2所示）我是給被告張大為，用轉帳方式匯款到張大為的  
07 帳戶，這部分投資沒有透過張耀棠等語（偵14157卷三第265  
08 -266頁、金重訴1566卷九第69-128頁、金重訴2620卷五第39  
09 -98頁）相符，亦有如附表一編號2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資料  
10 可參，起訴書將此部分投資款列為被告張耀棠所招攬，容有  
11 誤會，自應將證人吳蘭芝此部分投資款列在被告張大為項  
12 下，並更正此部分犯罪事實，併予指明。

13 (三)被告張耀棠部分：

14 1.被告張耀棠自其參與本案期貨投資案之後，成為被告張大為之  
15 下線，藉由商務活動向初次認識之人介紹本案期貨投資案，  
16 或於社群網路發布投資資訊，吸引多數人詢問而由其進一步  
17 介紹本案期貨投資案，並鼓勵下屬投資人介紹本案期貨投資  
18 案招攬吸收資金，以擴大吸金規模、且經手收取資金、發放  
19 紅利等構成要件行為，均如前述，被告張耀棠就上開部分，  
20 即與下屬投資人有利用、補充關係，自應就其等吸收金額負  
21 其責任，至被告張耀棠就本案其餘被告吸收資金部分，尚難  
22 認其可窺見其他被告吸收資金之情形，且卷內亦無積極證據  
23 可認被告張耀棠就其他被告吸收之資金可抽取紅利等獎金，  
24 或有何相互利用、補充關係，是就上開其餘被告吸收資金部  
25 分，不計入被告張耀棠因本件犯罪獲取之財物範圍內。而依  
26 被告張耀棠與張大為手機對話紀錄，可見其等有長期核對帳  
27 目之情，對帳內容應屬真實而可採認（偵14157卷五第353-3  
28 59頁），則依其等於111年1月27日對話時，被告張大為向被  
29 告張耀棠表示：「利息：\$0000000（3625萬7%）+\$12500（2  
30 5萬5%）+\$40500（90萬4.5%）+\$0000000（1830萬10%）+\$50  
31 000（底薪）」、「本月進場：310萬」等節，可知被告張  
32 耀棠吸收資金交付被告張大為之資金規模應為5880萬元  
33 （計算式：3,625萬元+25萬元+90萬元+1,830萬元+310萬元=

01 5880萬元)，不論是被告張耀棠自行投入之資金，或是否  
02 已有給付紅利，或有再以利息投入投資之情，依前開說  
03 明，均應計入被告張耀棠因本件犯罪獲取之財物。至被告  
04 張耀棠雖陳稱上開310萬元係新進場資金而尚未轉交被告未  
05 ○○，應予扣除，然上開資金既經被告張耀棠收取，即已完  
06 成吸收資金之行為，揆諸前開關於共同正犯之說明，仍應計  
07 入被告張耀棠因本件犯罪獲取之財物，不應予以扣除。從  
08 而，被告張耀棠本案期貨投資案，所吸收資金應認定為5,88  
09 0萬元。起訴書雖記載被告張耀棠總吸收資金金額為5880萬  
10 元，然並未指明詳細投資人之資料，而依被告張耀棠自行提  
11 出包含投資人姓名、投資起訖日、投資金額等資料（金重訴  
12 1566卷三第429-439頁），除可與投資人之證述及提出之匯  
13 款單據等資料相對照，復加計被告張耀棠自陳投資之90萬元  
14 （金重訴1566卷二第171頁）及111年1月不詳投資人投資之3  
15 10萬，核即如前開帳冊資料之5880萬元相合（詳如附表六之  
16 一），均堪認上開資料應可認，自應予補充如附表六之一所  
17 示，是被告張耀棠除自己投資之金額，並直接、間接收取其  
18 他投資人之資金，總計5880萬元，附此敘明。

19 2.至起訴書雖認被告張耀棠有吸收如附表一編號2（即起訴書附  
20 表一編號9）證人吳蘭芝所投資之350萬元投資款，然此為被  
21 告張耀棠所否認，辯稱證人吳蘭芝此部分投資款係直接交付  
22 被告張大為等語，而證人吳蘭芝所投資之350萬元投資款確  
23 係直接交付被告張大為，並未透過被告張耀棠等節，業經敘  
24 明如前開四、(二)所示，起訴書此部分所指，容有誤會，因與  
25 被告張耀棠本案所犯係一罪關係（詳論罪科刑部分），爰就  
26 被告張耀棠此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7 (四)被告丁仁曉部分：

28 1.被告丁仁曉於其參與投資期間，位居吸金體系之上層，並有向  
29 初識之人說明、或藉由飯局活動推廣介紹向多數人或不特定  
30 人說明、介紹本案期貨投資案而招攬其等投資，並透過下屬  
31 投資人再行招攬他人參與，以擴大吸金規模、且經手收取資  
32 金、發放紅利等構成要件行為，均如前述，被告丁仁曉就上  
33 開部分，即與下屬投資人有利用、補充關係，自應就其等吸

01 收金額負其責任，至被告丁仁曉就被告未○○另行單獨吸收  
02 資金部分，及就本案其他被告吸收資金部分，尚難認其可窺  
03 見其他被告吸收資金之情形，且卷內亦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  
04 丁仁曉就上開被告吸收之資金可抽取紅利等獎金，或有何相  
05 互利用、補充關係，是就上開其餘被告吸收資金部分，不計  
06 入被告丁仁曉因本件犯罪獲取之財物範圍內。而被告丁仁曉  
07 除直接、間接吸收如附表三所示投資人之資金參與本案期貨  
08 投資案外，依被告丁仁曉（暱稱power）與被告未○○（暱  
09 稱軒）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事本，可見其等有長期核對帳目  
10 之情，對帳內容應屬真實而可採認（偵14157卷二第87-91  
11 頁），則依其等對話記事本顯示：「110年十二月份利息、1  
12 0145萬10%=1014萬5000，1140萬12%=136萬8000，1075萬12%  
13 =129萬，總金額1280萬3000×0.75=960萬2250」等節，可知  
14 被告丁仁曉吸收資金交付被告未○○之資金規模可認有1億  
15 2360萬元（計算式：1億145萬元+1,140萬元+1,075萬元=1  
16 億2360萬元），而已達1億元以上，不論是被告丁仁曉自行  
17 投入之資金、有無獲利或是否已有給付紅利，或有再以利  
18 息投入投資之情，依前開說明，均應計入被告丁仁曉因本  
19 件犯罪獲取之財物。又起訴書並未指明除附表三外，被告  
20 丁仁曉其餘直接、間接吸取資金之投資人，且卷內亦乏完整  
21 之直接、間接招攬投資人之證據資料（包含各期投入金額、  
22 本金贖回等情形），是僅認定除附表三投資人外，被告丁仁  
23 曉（含自己投資額）直接、間接吸收其他不詳投資人之資  
24 金，總計1億2360萬元，附此敘明。

25 2.起訴書雖記載被告丁仁曉招募金額為1億3135萬元，惟此係依  
26 被告丁仁曉收款金額之加總扣除其稱自有投資額所計算（參  
27 起訴書附表五編號3），然上開款項是否均為投資人所匯之  
28 資金，公訴意旨既未舉其他證據佐證，非無可疑，且被告丁  
29 仁曉於警詢時，亦陳稱部分款項係被告未○○匯回之紅利款  
30 項等語（偵14157卷二第55-75頁），況被告丁仁曉自行投入  
31 之資金於計算其因本件犯罪獲取之財物毋庸扣除，已如前  
32 述，是起訴書此部分所指尚難遽採，應以其等較可採信之對  
33 帳內容為依據而認定如前，併予指明。

01 (五)被告詹勛翔部分：

02 被告詹勛翔於其參與投資期間，位居吸金體系之上層，並向多  
03 數人或不特定人說明、介紹本案期貨投資案而招攬其等投  
04 資，並透過下屬投資人再行招攬他人參與，以擴大吸金規  
05 模、且經手收取資金、發放紅利等構成要件行為，均如前  
06 述，被告詹勛翔就上開部分，即與下屬投資人有利用、補充  
07 關係，自應就其等吸收金額負其責任，至被告詹勛翔就被告  
08 未○○另行單獨吸收資金部分，及就本案其他被告吸收資金  
09 部分，尚難認其可窺見其他被告吸收資金之情形，且卷內亦  
10 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詹勛翔就他人吸收之資金可抽取紅利等  
11 獎金，或有何相互利用、補充關係，是就上開其餘被告吸收  
12 資金部分，不計入被告詹勛翔因本件犯罪獲取之財物範圍  
13 內。是被告詹勛翔除自行投資20萬元外（參下述(八)被告未○  
14 ○部分），並直接、間接吸收如附表四所示投資人之資金共  
15 6295萬元，合計6315萬元（計算式：6295萬元+20萬元=6315  
16 萬元），不論是被告詹勛翔自行投入之資金、有無獲利或是  
17 否已有給付紅利，或有再以利息投入投資之情，依前開說  
18 明，均應計入被告詹勛翔因本件犯罪獲取之財物。

19 (六)被告曾柏盛部分：

20 1.被告曾柏盛自其參與本案期貨投資案之後，成為被告張馨文之  
21 下線，透過網路平臺對多數人或不特定人發送投資訊息，吸  
22 引其等詢問後，進而介紹其等參與本案期貨投資案，或鼓勵  
23 其他投資人引介他人參與本案期貨投資案而吸收資金，以擴  
24 大吸金規模、且經手收取資金、發放紅利等構成要件行為，  
25 均如前述，被告曾柏盛就上開部分，即與下屬投資人有利  
26 用、補充關係，自應就其等吸收金額負其責任，至被告曾柏  
27 盛就本案其餘被告吸收資金部分，尚難認其可窺見其他被告  
28 吸收資金之情形，且卷內亦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曾柏盛就其  
29 他被告吸收之資金可抽取紅利等獎金，或有何相互利用、補  
30 充關係，是就上開其餘被告吸收資金部分，不計入被告曾柏  
31 盛因本件犯罪獲取之財物範圍內。而被告曾柏盛除直接、間  
32 接吸收資金如附表五所示之投資人參與本案期貨投資案外，  
33 依扣案被告張馨文IPHONE手機內與被告曾柏盛之通訊軟體LI

01 NE對話紀錄」(偵14157卷五第297-321頁、偵21598卷第29-  
02 53頁)，可見其等有長期以LINE對帳之情，且內容提及之投  
03 資數額【如對話紀錄可見之編號36(850萬)、編號44、46  
04 (945萬)、編號51(115萬)、編號59(835萬)、編號63  
05 (1290萬)、編號65(820萬)、編號66(920萬)、編號68、6  
06 9(1500萬)】，並可與經扣押由被告張馨文製作之投資人  
07 個人報表(曾柏盛，偵14157卷一第334頁)相互對照，堪認  
08 前開其等核對之帳目內容及被告張馨文製作之投資報表可  
09 信，前開資料之對帳內容應屬真實而足採認，則依上開對話  
10 內容及投資人個人報表顯示於111年1月12日時，被告曾柏盛  
11 交付被告張馨文之資金已達1億1440萬元，加計被告曾柏盛  
12 如附表五編號6所示於111年1月25日向證人天○○、陳敬財  
13 收取之投資款1100萬元，可知被告曾柏盛吸收資金之資金  
14 規模應為1億2540萬元(計算式：1億1440萬元+1100萬元=1  
15 億2540萬元)，已達1億元，不論是被告曾柏盛自行投入之  
16 資金，或是否已有給付紅利，或有再以利息投入投資之  
17 情，依前開說明，均應計入被告曾柏盛因本件犯罪獲取之  
18 財物。起訴書雖記載被告曾柏盛招募金額為1億1140萬元，  
19 然此部分應再計入如附表五編號6所示之投資款，已如前  
20 述，自應予更正。又起訴書並未指明除附表五外，被告曾柏  
21 盛其餘直接、間接吸取資金之投資人，且卷內亦乏完整之  
22 直、間接招攬投資人之證據資料(包含各期投入金額、本金  
23 贖回等情形)，是僅認定除附表五投資人外，被告曾柏盛另  
24 直、間接吸收其他不詳投資人之資金，總計1億2540萬元，  
25 附此敘明。

26 2.被告曾柏盛雖辯稱如附表五編號12所示證人癸○○部分投資款  
27 項已經歸還證人癸○○；如附表五編號6所示證人天○○、  
28 陳敬財之投資款部分係直接與被告未○○接洽簽收款項，不  
29 應列入云云。然：①關於如附表五編號12所示證人癸○○部  
30 分本金歸還情形，固核與證人癸○○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  
31 證述相符(偵14157卷八第329-334頁、他4774卷第77-82  
32 頁、金重訴1566卷七第301-329頁、金重訴1566卷八第69-12  
33 2、195-235頁)，然投資人取回之本金不需於計算吸金金額

01 時予以扣除，業敘明如前，自仍應列入被告曾柏盛吸收資金  
02 之範圍。②依被告曾柏盛於偵查時自陳投資額度較大的親友  
03 會由其陪同至被告張馨文店面，由被告張馨文、未○○再加  
04 說明，及其有向其成立之投資人群組（輕原油-期貨...滾滾  
05 來）張貼投資金額達500萬元以上，可以簽立借款合同書或  
06 借據保本保息等情（偵21598卷第5-23頁），顯見依其與被  
07 告張馨文、未○○間收取資金模式，屬被告曾柏盛之投資人  
08 投資金額達到一定數額時，其等即會藉承諾由被告未○○、  
09 張馨文一同出面解說、或由被告未○○、被告曾柏盛簽立借  
10 據合約書或借據擔保保本保息，以增強投資人信心；參以前  
11 所引證人天○○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述及證人陳敬財於本  
12 院審理時之證述（參前開貳、三、(六)6.，偵14157卷五第23-  
13 26頁、他1638卷八第389-392頁、金重訴1566卷五第81-124  
14 頁），復可知證人天○○、陳敬財在交付款項後，被告未○  
15 ○、張馨文、曾柏盛告知其等商議後，相關投資事宜仍聯繫  
16 被告曾柏盛，而非直接聯繫被告張馨文、未○○（且無相關  
17 聯繫方式），及其等投資款之紅利，係由被告曾柏盛發放等  
18 節，均顯見證人天○○、陳敬財之投資款項與被告未○○、  
19 張馨文、曾柏盛前開吸收資金模式相同，應歸屬於被告曾柏  
20 盛下無訛；況被告曾柏盛已向證人天○○、陳敬財介紹本案  
21 期貨投資案，並引介其等與被告張馨文、未○○見面交付投  
22 資款項等重要事項之構成要件行為，自堪認仍屬與被告張馨  
23 文、未○○各自分擔行為之一部，以達向他人吸收資金、經  
24 營期貨經理事業之目的之共同正犯，自應列入被告曾柏盛因  
25 本件犯罪獲取之財物；從而，被告曾柏盛前開所辯，均無可  
26 採。

27 (七)被告張馨文、張明淞及楊淑美部分：

28 1.被告張馨文於其參與投資期間，位居吸金體系之上層，並向多  
29 數人或不特定人說明、介紹本案期貨投資案而招攬其等投  
30 資，並透過被告張明淞、楊淑美及曾柏盛等其他投資人再行  
31 招攬他人參與，以擴大吸金規模，且經手收取資金、發放紅  
32 利等構成要件行為；被告張明淞及楊淑美自透過被告張馨文  
33 參與本案期貨投資案之後，直接、間接向投資人吸收資金參

01 與本案期貨投資案，以擴大吸金規模、且經手收取資金、簽  
02 署投資合約或借據、發放紅利等構成要件行為，均如前述，  
03 被告張馨文與被告張明淞及楊淑美及與下屬投資人、被告張  
04 明淞及楊淑美與下屬投資人有利用、補充關係，各自應就其  
05 等吸收金額負其責任。至被告張馨文就被告未○○另行單獨  
06 吸收資金部分，及本案其他被告張大為、張耀棠、丁仁嘒及  
07 詹勛翔吸收資金部分；被告張明淞及楊淑美就其餘被告吸收  
08 資金部分，均尚難認可窺見他被告吸收資金之情形，且卷內  
09 亦無積極證據可認其等有就上開其他被告吸收之資金可抽取  
10 紅利等獎金，或有何相互利用、補充關係，是就前述其餘被  
11 告吸收資金部分，不計入其等因本件犯罪獲取之財物範圍  
12 內，先予說明。

13 2.觀諸卷內被告張馨文經搜索時扣押之投資人個人報表及電腦資  
14 料光碟內統計表（偵14157卷一第333-387頁、調41120卷第2  
15 93-347頁），既可見有長期按月紀錄投資人投入資金情形  
16 （報表結尾可見計算至110年12月或111年1月），且所記錄  
17 之金額並可與所屬投資人對話紀錄相互對照（參前開四、六  
18 曾柏盛部分說明、及附表二證據出處欄各該投資人對話紀  
19 錄），堪認上開帳目內容應屬真實而足採認，則至110年12  
20 月或111年1月時，既顯示累計資金總計7億5770萬元，不論  
21 是被告張馨文自行投入之資金、有無獲利或是否已有給付  
22 紅利，或有再以利息投入投資之情，依前開說明，均應計  
23 入被告張馨文因本件犯罪獲取之財物。又起訴書固已記載  
24 被告張馨文總吸收資金金額為7億5770萬元，然未指明詳細  
25 投資人之資料，而依被告張馨文上開遭扣押其自行製作之帳  
26 冊資料（偵14157卷一第333-385頁），既可見被告張馨文有  
27 登載投資人及投資金額，且所記錄之金額並可與所屬投資人  
28 對話紀錄相互對照，已如前述，自應予補充如附表二所示，  
29 是被告張馨文除自己投資之金額，並直、間接收取其他投資  
30 人之資金，總計7億5770萬元，而已達1億元以上，附此敘  
31 明。

32 3.被告張明淞、楊淑美部分：

33 (1)被告張明淞、楊淑美均陳稱就附表二編號20（即起訴書附表一

01 編號69) 證人J○○部分、附表二編號22 (即起訴書編號7  
02 1) 證人曾柏盛部分，並未參與介紹 (或係透過其他投資人  
03 轉介) 本案期貨投資案、經手款項或發放紅利等語 (金重訴  
04 卷十第349頁)。而①依證人J○○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證：  
05 我是因為張馨文參與本案期貨投資案，她是我朋友的朋友，  
06 是她向我介紹並傳送「海期交易策略」投影片給我，說保證  
07 每月可以取得本金5%為利息，我就有陸續匯款到張馨文名下  
08 的帳戶，後來她要求我要用現金交付投資款，我就在陸續交  
09 付現金給她，只有一次交70萬元給她媽媽楊淑美，沒有簽  
10 收，但我與張馨文的LINE對話，利息是張馨文拿去我家給  
11 我現金或直接匯款到我的帳戶，我沒有透過張明淞與楊淑美  
12 投資，我都是對張馨文等語 (偵14157卷四第355-360、431-  
13 435頁)；參以證人J○○與被告張馨文之對話紀錄，亦可  
14 見其等乃透過透過通訊軟體LINE核對帳目，及聯繫匯款、以  
15 現金交付投資款、紅利事宜 (偵14157卷四第363-387頁、偵  
16 14159卷第15-39頁)；及②證人曾柏盛於警詢、偵查中所  
17 證：本案期貨投資案我是先找張馨文作了解，後來到張馨文  
18 服飾店聽未○○與張馨文講解，我都是對張馨文，不認識張  
19 明淞、楊淑美等語 (偵21598卷第5-23頁、偵14157卷五第21  
20 7-229頁)，參以證人曾柏盛與被告張馨文對話內容，亦均  
21 見其等乃透過通訊軟體LINE核對帳目，及聯繫匯款、以現金  
22 交付投資款、紅利事宜 (偵14157卷五第297-321頁、偵2159  
23 8卷第29-53頁)，堪認被告張明淞、楊淑美辯稱就上開投資  
24 人部分，並未參與介紹 (或係透過其他投資人轉介) 本案期  
25 貨投資案、經手款項 (雖被告楊淑美偶然接受證人J○○交  
26 付之款項，然依證人J○○前開所述被告楊淑美並未簽收，  
27 且均與被告張馨文聯繫對帳等語，尚難逕認被告楊淑美有認  
28 知此部分款項用途等情) 或發放紅利等語，並非全然無據，  
29 自不應認其等有與被張馨文就上開投資人部分有利用、補充  
30 之共同正犯關係，而不列入其等因本件犯罪獲取之財物；另  
31 被告張明淞、楊淑美本案所犯係一罪關係 (詳論罪科刑部  
32 分)，爰就被告張明淞、楊淑美此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1 (2)從而，依被告張明淞所參與如附表二編號2至19、21所示部  
02 分，除其自身與被告張馨文、楊淑美自行投入之資金外，其  
03 吸收資金之資金規模應為3億3670萬元（計算式：1700萬元  
04 +2170萬元+1650萬元+500萬元+6千萬元+1,700萬元+1千萬+3  
05 600萬元+2500萬元+400萬元+1千萬元+510萬元+900萬元+100  
06 萬元+2千萬元+200萬元+400萬元+1340萬元+6千萬元=3億367  
07 0萬元），已達1億元，不論是否已有給付紅利，或有再以  
08 利息投入投資之情，依前開說明，均應計入被告張明淞因  
09 本件犯罪獲取之財物；被告楊淑美所參與如附表二編號2至  
10 19、21、23所示部分，除其自身與被告張馨文、張明淞自  
11 行投入之資金外，其吸收資金之資金規模應為3億4370萬  
12 元（計算式：1700萬元+2170萬元+1650萬元+500萬元+6千  
13 萬元+1700萬元+1千萬+3600萬元+2500萬元+400萬元+1千  
14 萬元+510萬元+900萬元+100萬元+2千萬元+200萬元+400萬  
15 元+1340萬元+6千萬元+7百萬元=3億4370萬元），已達1億  
16 元，不論是否已有給付紅利，或有再以利息投入投資之  
17 情，依前開說明，均應計入被告楊淑美因本件犯罪獲取之  
18 財物。

19 4.被告張馨文雖主張其吸收資金為6億多元（金重訴1566卷二第4  
20 0-41頁），並委由辯護人另提出刑事準備狀及辯護狀主張被  
21 告張馨文收取金額僅有6億2615萬元或6億1450萬元（金重訴  
22 1566卷二第47-53、57-63頁），惟依被告張馨文及上開辯護  
23 意旨所陳計算結果既係以因部分投資人之投資金額已部分或  
24 全部返還予投資人等語（金重訴1566卷二第50頁），揆諸前  
25 開關於投資人取回之本金不需於計算吸金金額時予以扣除之  
26 說明，自無足採，而應以被告張馨文遭搜索前所統計，較無  
27 可能有時間思考修改證據資料，且有投資人長期按月投資情  
28 形之紀錄，並可與所屬投資人對話紀錄相互對照之投資人個  
29 人報表及電腦資料光碟內統計表（偵14157卷一第333-387  
30 頁、調41120卷第293-347頁）為依據而認定。

31 5.起訴書雖記載如附表二編號18（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7、追加起  
32 訴書一附表一編號67）證人林芝怡投資金額為520萬元，然  
33 證人林芝怡於警詢、偵查均陳稱係投資400萬元，此亦有附

01 表二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資料可資佐證（對話紀錄欄、統計  
02 報表均顯示400萬元），自應予更正。

03 (八)被告未○○部分：

04 1.被告未○○於本案期貨投資案投資期間，位居所屬吸金體系之  
05 最上層，且於本案期間，收取各該投資人之投資款，並主導  
06 本案期貨投資案之投資策略及製作每月投資獲利報表，除自  
07 行向投資人吸收資金代為操作本案期貨投資案外，亦由被告  
08 張大為、張馨文、丁仁曉及詹勛翔向他人介紹、說明本案期  
09 貨投資案，被告未○○並與上開被告相互配合，向其等所屬  
10 之投資人說明投資方案、簽署借據、本票或投資契約擔保  
11 （偵14157卷一第207-237頁、偵14157卷五第435-464頁、偵  
12 14157卷六第50-79、113頁、他1638卷七第249-281頁）等  
13 情，均足徵被告未○○係藉由其直接對應之被告張大為、張  
14 馨文、丁仁曉及詹勛翔等人，對外再行招攬他人加入投資，  
15 以擴大吸金規模，被告未○○就其直接對應之被告張大為、  
16 張馨文、丁仁曉及詹勛翔所收取包含間接之被告張明淞、楊  
17 淑美、張耀棠、曾柏盛等人之投資款，及其等再為招攬投資  
18 人所為投資部分，即有利用、補充關係，自應就上開被告吸  
19 收金額負其責任。是被告未○○除自行收取如附表七所示90  
20 97萬4300元之投資額外（詳參附表七），就本案其餘被告張  
21 大為、張馨文、張明淞、楊淑美、張耀棠、曾柏盛、丁仁曉  
22 及詹勛翔另行吸收之資金（包含如附表一至六所示投資人及  
23 其他不詳投資人，如前開(二)至(七)所述），合計如附表八之1  
24 7億8382萬4,300元（詳見附表八），無論是否已有給付紅  
25 利，或有再以利息投入投資之情，均應計入被告未○○因  
26 本件犯罪獲取之財物。

27 2.起訴書雖認被告未○○有單獨收取被告張馨文、張明淞及楊淑  
28 美1億4805萬元（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及收  
29 取被告詹勛翔1千萬元之投資款（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附表  
30 一編號3）。惟：

31 (1)觀諸被告張馨文於警詢中陳稱：我與張明淞陸續投資最後結算  
32 是1億4805萬元，是紅利再繼續投資，最初本金是4千萬元，  
33 有我們家自有存款，也有親戚資金，1.4億金額包括我的父

01 母所有親戚的投資金額等語（他1637卷七第201-210頁、聲  
02 羈175卷第327-345頁）；被告楊淑美於警詢時陳稱：我們實  
03 際投入的本金大約6、7百萬元，其他都是領到獲利的利息就  
04 繼續加碼投資，獲利加碼投資約4千5百萬元（偵14157卷二  
05 第119-134頁）；被告張明淞或稱：我與我女兒是一體的，  
06 我總共投資500萬元至1000萬元，或稱我陸續投資4500萬元  
07 等語（偵14157卷二第285-293頁、卷八第309-315頁、他112  
08 8卷第343-351頁），雖均稱其等係共同投資，然就其等投資  
09 金額所陳實有自我矛盾或互核不相符之情，況以被告張馨文  
10 所陳1億4805萬元係包含其他親戚投資款項，參以被告張馨  
11 文於偵查中並就經搜索遭扣押之投資人名冊及統計表亦可見  
12 有所陳親戚張瓊娥、林文津（偵14157卷二第119-134頁）等  
13 人之投資款，縱卷附被告未○○對被告張馨文簽屬之借據金  
14 額有高達數億元，由前開被告陳述及投資人報表，亦可能包  
15 含其他投資人之款項，自難以前開金額認定被告張馨文、張  
16 明淞及楊淑美投資之款項；而被告張馨文於偵查中始終表示  
17 就經搜索遭扣押之投資人名冊及統計表所示之對被告未○○  
18 之總投資金額係正確無訛等語（偵14157卷一第307-331、卷  
19 二第11-28頁），且審酌此部分既可認係長期紀錄之帳目內  
20 容，應屬真實而足採認，已如前述，自應以該帳目內容，顯  
21 示被告張馨文（包含屬共同投資之被告張明淞、楊淑美）累  
22 計投資資金1250萬元為認定（偵14157卷一第333、387  
23 頁），並更正起訴書此部分之記載。

24 (2)被告詹勛翔於雖於警詢及偵查中陳稱我個人投資未○○1千萬  
25 左右，沒有製作記錄，就是彼此傳送匯款截圖，我的投資款  
26 是大概算的，扣掉其他投資人金額就是我的投資金額，我跟  
27 其他投資人合約資料因為未○○發不出紅利已經丟棄等語  
28 （偵14157卷二第169-185、215-225頁、偵34217卷第61-7  
29 7、107-117頁）；然於偵查中另陳稱：我有透過被告丁仁曉  
30 把錢投資給未○○，是1750萬元，我之前說我個人投資未○  
31 ○1千多萬元跟被告丁仁曉投資的款項是一樣的，我透過丁  
32 仁曉投資給被告未○○的就是我自己投入本案的金額，這是  
33 我自己有拿出來往上投資的金額，因為未○○給丁仁曉的利

01 潤比較好，所以我是透過丁仁曉，不是自己給未○○，或又  
02 陳述：透過丁仁曉投資未○○的款項其中有我的錢，也有親  
03 友的錢，金額多少可能要算一下，我個人有占大半數以上，  
04 我自己投入的金額大約1500萬至1600萬元等語（偵14157卷  
05 九第7-12頁），就其個人投資之數額前後所述已有不一，且  
06 其既陳稱交付被告丁仁曉之款項有包含其他投資人之款項，  
07 已難以被告詹勛翔及丁仁曉間帳戶交易明細佐證其個人投資  
08 金額；而被告未○○雖於警詢時陳稱：詹勛翔投資金額大約  
09 3、4千萬元，丁仁曉投資總額約1億5千萬元等語（他1638卷  
10 五第120頁），惟此亦僅可佐證被告詹勛翔與被告未○○間  
11 加計透過被告丁仁曉投資部分之投資數額應至少有5千多萬  
12 元左右，然仍無可反應被告詹勛翔個人之投資數額（如附表  
13 四所示有相關證據資料佐證之投資人投資金額已有6千萬多  
14 元）；此外，公訴意旨亦未舉其他積極證據佐證被告詹勛翔  
15 個人投資款項，應從有利被告未○○之認定，以被告未○○  
16 所不爭執，被告詹勛翔陳稱初期其個人有交付其20萬之投資  
17 款（偵14157卷二第172頁、金重訴2620卷四第95-104頁）為  
18 認定。

19 3.至被告未○○之辯護人固另稱被告丁仁曉（附表七編號4）、  
20 證人星野公司（附表二編號1）、證人R○○（附表七編號  
21 5）依帳戶匯款等資料，其等實際交付金額其個人之款項，  
22 並未如同各該附表編號所載，是各該附表編號之金額認定有  
23 誤（金重訴2620卷四第95-104頁）云云。惟被告未○○於警  
24 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已多次坦認有以收受現金方式收取投  
25 資款，且匯款予投資人時，會扣除當月要給付之利息給付差  
26 額等語（他1638卷五第115-124、249-258頁、偵緝2079卷一  
27 第79-97頁、偵緝2075卷第23-32頁、金重訴卷日第299-374  
28 頁），則被告未○○之辯護人陳稱應依帳戶匯款資料為計算  
29 之依據已不足採認，況依前開關於給付之紅利、利息及投資  
30 人以紅利利息再投入部分，於計算因犯罪獲取之財物均不予  
31 扣除之說明，辯護人前開所辯各上開各附表編號投資人之投  
32 資金額有誤亦非有據。而此部分各附表之投資人均有屬長期  
33 計算之帳目資料，甚或與被告未○○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01 (含以對話紀錄、記事本對帳資料)在卷比對佐證(參見上  
02 開各附表編號證據出處欄),俱如前述,其空言否認上情,  
03 難認可以採信。五

04 、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未○○、張大為、張馨文、張明  
05 淞、楊淑美、張耀棠、曾柏盛、丁仁曉及詹勛翔之上揭犯行  
06 均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六

07 、新舊法比較:

08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9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0 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係包括構成要件  
11 之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種類及範圍之變更。而行為後  
12 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  
13 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若新、舊法之條  
14 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無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  
15 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有實務見解、法理之  
16 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則非  
17 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  
18 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

19 (二)又按犯罪之行為,有一經著手,即已完成者,如學理上所稱之  
20 即成犯;亦有著手之後,尚待發生結果,為不同之評價者,  
21 例如加重結果犯、結果犯;而犯罪之實行,學理上有接續  
22 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犯、結合犯、連續犯、牽連犯、  
23 想像競合犯等分類,前五種為實質上一罪,後三者屬裁判上  
24 一罪,因實質上一罪僅給與一行為一罪之刑罰評價,故其行  
25 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延伸至  
26 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跨越新、舊  
27 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後,應  
28 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舊法而為有利適  
29 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904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

31 (三)茲本院認定被告未○○、張大為、張馨文、張明淞、楊淑美、  
32 張耀棠、曾柏盛、丁仁曉及詹勛翔就犯罪事實欄所示非法經  
33 營收受存款業務犯行之時間,雖有橫跨銀行法第125條規定

01 於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2月2日施行之前後部分，然  
02 其等上開所為均應論以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詳如後述），  
03 揆諸上開說明，應逕行適用新法，而無比較新舊法問題。

04 (四)另銀行法第125條故另在108年4月17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9日  
05 施行，但本次修正僅係將同條第2項「經營『銀行』間資金  
06 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  
07 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修正為「經營『金融機  
08 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  
09 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與本案涉及之  
10 罪名及適用法條無關，附此敘明。七

11 、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未○○、張大為、張馨文、張明淞、楊淑美、曾柏盛、  
13 丁仁曉所為，均係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之規定而  
14 犯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準存款業  
15 務達1億元以上罪、違反期貨交易法第82條第1項規定而犯同  
16 法第112條第5項第5款之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及其他期貨  
17 服務事業罪；又核被告張耀棠及詹勛翔所為，均係犯銀行法  
18 第29條、第29條之1之規定而犯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  
19 段之非法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違反期貨  
20 交易法第82條第1項規定而犯同法第112條第5項第5款之非法  
21 經營期貨經理事業及其他期貨服務事業罪。

22 (二)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  
23 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  
24 則行為人基於概括犯意，在密接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  
25 為，倘依社會通念，在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  
26 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  
27 「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  
28 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  
29 等行為。而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而經營銀行業務之  
30 行為，行為人先後多次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犯行，依社會客  
31 觀通念，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概念，屬於集合犯實  
32 質上一罪關係。犯罪行為人對外違法吸收資金，於反覆多次  
33 收取被害人交付之資金時，其各該當次之犯罪實已成立，僅

01 在評價上以一罪論而已（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381號  
02 判決要旨參照）。從而，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所稱「經  
03 營」、「辦理」，本質上即屬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另期貨  
04 交易法第112條第5款所稱之擅自「經營期貨信託事業」、  
05 「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或「其他期貨服務事  
06 業」云者，就其經營事業行為之性質而言，均含有多次性與  
07 反覆性，故如行為人基於經營同一事業之目的，在同一時期  
08 內多次或反覆經營上述事業之行為，應僅成立單純一罪。查  
09 被告未○○、張大為、張馨文、張明淞、楊淑美、張耀棠、  
10 曾柏盛、丁仁曉及詹勛翔從事非法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非  
11 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及其他期貨服務事業之行為，均具有反  
12 覆性及延續性，揆諸上揭說明，自均屬集合犯之實質上一  
13 罪，均論以一罪。

14 (三)被告未○○、張大為、張馨文、張明淞、楊淑美、張耀棠、曾  
15 柏盛、丁仁曉及詹勛翔所犯上開各罪，均以一行為觸犯上開  
16 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分別從  
17 一重依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銀行法第125條第  
18 3項、第1項前段處斷。

19 (四)被告未○○與被告張大為、張耀棠就其等吸收資金部分；被告  
20 未○○與被告張馨文、張明淞、楊淑美、曾柏盛就其等吸收  
21 資金部分；被告未○○與被告丁仁曉就其吸收資金部分；被  
22 告未○○與被告詹勛翔就其吸收資金部分，分別具有犯意聯  
23 絡，行為分擔，各應論以共同正犯。

24 (五)併辦意旨書一至十一（詳參附件一之書證簡稱表）等移送本院  
25 併案審理本案被告非法吸金犯行部分。查上開移送併辦意旨  
26 書所記載之投資人與起訴意旨所起訴本案被告所招攬之投資  
27 人或屬相同，或為下屬投資人再為招攬之投資人，或為本案  
28 被告共同或一同招攬之投資人，而具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之  
29 關係，故均為起訴效力所及，檢察官就前開同一事實移送併  
30 辦，本院自均得併予審理。〈

31 span ref="style" style="text-align: justify; display: in  
32 line;"> (六)減刑部分：

33 1.關於銀行法第125條之4之減刑事由：

01 (1)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25條之2或第125條之3之罪，於犯罪  
02 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  
03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如  
04 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  
05 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1、2  
06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自首減輕之規定，在行為人有自動  
07 繳交全部犯罪所得之情形，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1項為刑法  
08 第62條但書所稱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再所謂在偵查中  
09 「自白」，係指被告對於自己犯罪事實之全部或攸關犯罪  
10 構成要件之主要部分，在偵查中向有偵（調）查犯罪職權  
11 之公務員為坦白供述而言，亦即以所承認之全部或主要犯罪  
12 事實，在實體法上已合於犯罪構成要件之形式為已足，不以  
13 自承所犯罪名為必要，免失旨在鼓勵犯罪行為人勇於自新之  
14 立法良意。又所謂犯罪事實之構成要件係包含客觀事實及主  
15 觀犯意。就違反銀行法第125條違法吸收資金犯行之自白，  
16 除供承吸收資金之事實外，尚須就其有違法吸收資金之犯意  
17 為肯認之供述，若僅係供承有介紹他人參與投資、代為匯  
18 款、代付紅利或獎金等客觀事實，尚與自白之要件不符（最  
19 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6號判決意旨參照）。此外，所稱繳  
20 交「全部所得財物」，是指繳交行為人自己實際所得財物之  
21 全部為已足，不包括其他共同正犯之所得在內（最高法院10  
22 9年度台上字第149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在偵查中自白  
23 外，尚須具備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始能依銀行法  
24 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縱行為人已自白，且  
25 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然其情節仍與「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  
26 得」之要件不符，不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4  
27 年度台上字第3279號判決意旨參照）；至若無犯罪所得者，  
28 因其本無所得，自無應否具備該要件之問題，此時只要在偵  
29 查中自白，即應認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4年度台  
30 上字第2363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span ref="style" style="text-align: justify; display: in  
32 line;"> (2)被告張明淞應依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1項前段之  
33 規定減輕其刑：

01 ①被告張明淞合於自首之要件：

02 查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以本案係依該局洗錢防制  
03 處109年10月28日函文指示立案偵查，該函文即提供犯罪嫌  
04 疑人張馨文、未○○及張大為等人之基本資料、案關金融  
05 帳戶交易明細、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交易分析資料作  
06 為偵辦依據，是據以偵知渠等及被告張明淞、楊淑美、張耀  
07 棠、丁仁曉、詹勛翔、曾柏盛等共犯之不法事實及行為分  
08 擔，故非被告張明淞所主張因其等自首而查獲等語，固有該  
09 站112年5月29日調振法字第11275533530號函暨所附法務部  
10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109年10月28日調防參字第10925575640號  
11 書函可參（金重訴1566卷五第7-9頁），惟上開函文內容既  
12 僅顯示犯罪嫌疑人「張馨文、未○○及張大為」等人；參  
13 以本院函詢該站立案是否有後續查處之相關資料或卷宗可予  
14 提供，經該站函覆本院，其等於109年10月28日立案後，於  
15 同年11月17日調閱被告張馨文、未○○、丁仁曉及張大為  
16 名下各類銀行帳戶及相關傳票等節（該站112年8月28日調  
17 振法字第11275554480號函暨所附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  
18 動工作站109年11月17日調振法字第10975553930號書函(稿)  
19 影本，金重訴1566卷五第363-365頁、金重訴2620卷二第319  
20 -321頁）；復觀該站於111年2月24日以調振法字第11175510  
21 580號函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指派檢察官指揮偵辦被告未  
22 ○○、張馨文涉嫌非法吸金案時（他1638卷一第5-7頁），  
23 所附調查筆錄均係於111年2月17日之後所製作（含投資人  
24 提供之資料），則於被告張明淞於111年2月8日向臺灣臺中  
25 地方檢察署具狀，表示另向投資人收取資金交付被告未○○  
26 部分涉及刑責願自首時，尚難認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  
27 工作站已發覺被告張明淞有違反期貨交易法、銀行法之犯  
28 行，則被告張明淞既已表示自首，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已  
29 坦認有違反期貨交易法、銀行法之犯行而接受裁判（偵1415  
30 7卷五第331-344頁、偵14157卷八第309-315頁、金重訴1566  
31 卷二第39-40頁），應符合自首要件。

32 ②而被告張馨文業已明確陳稱：我爸媽跟朋友分享本案期貨投資  
33 案，經手款項部分都是交給我，他們沒有獲利，他們的朋友

01 都是跟我接洽投資的事宜（金重訴1566卷十第341頁），是  
02 難認被告張明淞就本案犯行有犯罪所得（詳沒收部分），而  
03 可認其已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從而，被告張明淞應依銀  
04 行法第12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另銀行法第125  
05 條之4第1項為刑法第62條但書所稱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  
06 用，自無再以刑法第62條減輕其刑，要屬當然。

07 ③被告張明淞之辯護人雖另主張有因被告張明淞其自首查獲其他  
08 正犯未○○云云。然按所稱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9 係指被告供出具體事證，使有偵查或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  
10 知悉而發動偵查或調查，並因而查獲而言，被告之供出與司  
11 法機關查獲正犯或共犯先後間，應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查  
12 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於109年10月28日經交易  
13 分析資料，知悉被告未○○有違反期貨交易法之犯罪嫌疑，  
14 且有再調閱銀行帳戶等偵查作為，已如前述，即難認被告張  
15 明淞自首與查獲被告未○○前後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前  
16 開說明，自無因其自首查獲其他共犯之情。

17 ④又合於自首要件者，當然包括自白之情形在內，於依自首規定  
18 減輕其刑後，即不能再依自白之規定，予以遞減（最高法院  
19 95年度台上字第599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依銀行法第125  
20 條之4第1項、第2項規定觀之，在「自首」情況下係「減輕  
21 或免除其刑」，如僅係「自白」則為「減輕其刑」，並參酌  
22 刑法第66條之規定，減輕其刑係減至2分之1，但如同時有免  
23 除其刑規定者，得減輕至3分之2，顯見二者之法律效果確有  
24 程度上之不同，益徵有關自白之情形顯然已包含在「自首」  
25 之法律效果內。是被告張明淞既已依據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  
26 1項前段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雖其於偵查中亦有自白，然  
27 無從再依同條第2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28 span ref="style" style="text-align: justify; display: in  
29 line;"> (3)被告張馨文不符合自首之要件：

30 依前所引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112年5月29日調振  
31 法字第11275533530號函暨所附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109  
32 年10月28日調防參字第10925575640號書函（金重訴1566卷  
33 五第7-9頁），可知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已因分析帳戶

01 交易等資料，發覺被告張馨文、未○○及張大為等人有違反  
02 期貨交易法之犯罪嫌疑，而請該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查明  
03 研處；參以本院函詢該站立案是否有後續查處之相關資料或  
04 卷宗可予提供，經該站函覆本院，其等於109年10月28日立  
05 案後，即於同年11月17日調閱被告張馨文、未○○、丁仁  
06 曉及張大為名下各類銀行帳戶及相關傳票等節，亦有前述  
07 該站112年8月28日調振法字第11275554480號函暨所附法務  
08 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109年11月17日調振法字第109  
09 75553930號書函(稿)影本可參，均可見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法  
10 務部調查局人員，已發覺被告張馨文有本案犯罪嫌疑，且有  
11 進一步之調查作為，又所謂發覺犯罪事實，祇須有偵查犯罪  
12 職權之公務員，已知該犯罪事實之梗概為已足，無須確知該  
13 犯罪事實之真實內容為必要，是雖上開函文僅登載違反期貨  
14 交易法，亦不影響法務部調查局人員已發覺被告張馨文本案  
15 之犯罪事實，是被告張馨文於111年2月8日向臺灣臺中地方  
16 檢察署具狀表示自首，即不符合自首之要件。〈

17 span ref="style" style="text-align: justify; display: in  
18 line;"> (4)被告楊淑美、詹勛翔應依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  
19 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0 被告楊淑美、詹勛翔均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坦認犯行（偵  
21 14157卷二第215-225頁、偵14157卷八第309-315、317-322  
22 頁、金重訴1566卷二第39-40頁），而被告詹勛翔之犯罪所  
23 得為（詳沒收部分），扣除實際返還被害人之金額（詳附件  
24 五），已無犯罪所得；另被告張馨文業已明確陳稱：我爸媽  
25 跟朋友分享本案期貨投資案，經手款項部分都是交給我，他  
26 們沒有獲利，他們的朋友都是跟我接洽投資的事宜（金重訴  
27 1566卷十第341頁），是尚難認被告楊淑美就本案犯行有犯  
28 罪所得（詳沒收部分）。從而，被告楊淑美、詹勛翔合與前  
29 揭減刑之規定，爰依上開規定，對其等減輕其刑。〈

30 span ref="style" style="text-align: justify; display: in  
31 line;"> (5)至被告張大為、張耀棠、丁仁曉、曾柏盛則均  
32 未於偵查中自白犯行（亦未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另被  
33 告未○○雖有於偵查中坦認犯行，但未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

01 得（詳沒收部分），均不符合上開減刑之規定，併予敘  
02 明。

## 03 2.刑法第59條部分：

04 被告未○○、張大為、張馨文、張明淞、楊淑美、張耀棠、曾  
05 柏盛、丁仁曉及詹勛翔之辯護人另為上開被告請求依刑法第  
06 59條予以減刑等語（金重訴卷十第357-362頁、金重訴卷十  
07 一第93-111頁、金重訴2620卷一第363-364頁）：

08 (1)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  
09 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  
10 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  
11 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  
12 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  
13 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  
14 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  
15 其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是法院審酌刑  
16 法第59條酌減事由時，仍應依刑法第57條科刑事由通盤考  
17 量，若認犯罪情狀確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  
18 即得酌量減輕其刑，二者並非截然可分，不得合併審究。查  
19 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立法緣由及意旨之所以設定較重之法定  
20 刑，無非以社會游資氾濫，以驚人高利吸收民間游資之公司  
21 個人大幅增加，業務發展甚為迅速，其規模甚至不亞於地區  
22 性合作社及中小企業銀行者，投資公司以高利向社會不特定  
23 之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約定返還本金或高利之行  
24 為，不僅造成銀行存款之流失，更造成各投資公司於高利率  
25 之壓力下，趨於從事投機性活動，經營風險偏高，一旦經濟  
26 不景氣或一時之週轉不靈，即有釀成金融風暴之可能，且該  
27 吸收資金者並非銀行，既未依法計繳存款準備金，其資金運  
28 用，亦不在銀行法約束之列，如允許一般公司個人向社會大  
29 眾收受存款，一旦失敗，廣大存款人之利益必難獲得確保，  
30 並可能造成社會大眾財產上損失，而衍生諸多社會問題，亦  
31 損害國家正常之經濟及資金活動，因重罰之目的在於藉由嚴  
32 懲地下投資公司以杜絕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所稱之非  
33 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或「準收受存款」業務。

01 (2)被告未○○、張大為、張馨文、張燿棠、曾柏盛、丁仁曉及詹  
02 勛翔均不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

03 查被告未○○係本案期貨投資案之操盤手，且係吸金運作中之  
04 最上層，而被告張馨文、張大為、丁仁曉、詹勛翔在本案吸  
05 金運作中亦屬僅次於被告未○○之第一線，被告曾柏盛、張  
06 燿棠雖分屬被告張馨文、張大為之下線，然其等各自直、間  
07 接吸收資金之人數眾多、規模甚鉅，已難認有何情輕法重或  
08 情堪憫恕之情；另審酌上開被告均有介紹、吸引投資人本案  
09 期貨投資案、經手投資款項、發放紅利且可決定所屬投資人  
10 發放比例、簽署借據等節，參與犯罪階段之程度均非輕微，  
11 且時間分別長達1年半至3年多，客觀上均無再量處低度刑猶  
12 嫌過重，而有情堪憫恕之情形，均無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13 刑之適用。

14 (3)被告張明淞、楊淑美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

15 被告張明淞、楊淑美於本案已坦認犯行，且考量其等於本案期  
16 貨投資案吸金運作中係次一層者，並係為協助女兒即被告張  
17 馨文而為本案犯行，除就吸收之資金無支配權，其等本身為  
18 本案犯行亦無獲取所得，亦如前述，則其等犯罪情節，已難  
19 與本案其他被告相比擬；是本院審酌上開各情，認雖其等已  
20 分別依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1、2項減輕其刑，經斟酌其等所  
21 為犯行之惡性與最低處斷刑之權衡結果，猶嫌過重，未免過  
22 苛，在客觀上應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有法重情輕之失  
23 衡情狀，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就被告張明淞、楊淑美，酌  
24 減其刑，並均依法遞減之。

25 3.刑法第16條但書部分：至被告張大為、張馨文、張明淞、楊淑  
26 美、曾柏盛之辯護人雖為前開被告主張其等應依刑法第16條  
27 但書減輕其刑等語（金重訴1566卷二第117-155頁、金重訴1  
28 566卷三第11-41、43-92頁、金重訴卷十第359-362頁），然  
29 本院認其等不應適用前開減刑規定，已敘明如前開貳、三、  
30 (七)所示，自不得依此規定減刑。

31 (七)量刑：

32 爰審酌被告未○○、張大為、張馨文、張明淞、楊淑美、張燿  
33 棠、曾柏盛、丁仁曉及詹勛翔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率予設

01 計或加入本案期貨投資案，並以保證返還本金、約定給付與  
02 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報酬，而促使投資者投入資金由被告  
03 未○○代操投資期貨，造成其他投資者之財產損失，且有害  
04 社會信賴關係，破壞金融秩序，欠缺法治觀念，所為實有不  
05 該。並考量：

- 06 1.被告未○○主導本案期貨投資案，從事操盤手，除自行向他人  
07 吸收資金，並透過其他被告及所屬投資人非法吸收資金，  
08 所為妨害國內金融秩序及經濟安定，助長投機風氣，使投資  
09 人蒙受重大損失；於本案期間多次向投資人說明期貨操作、  
10 配合其他被告介紹投資制度、獲利方式及簽署借據或投資合  
11 作書而招攬投資，而吸收高達17億餘元之資金，及犯後始終  
12 坦認犯行之態度；
- 13 2.被告張大為、張馨文、丁仁曉、詹勛翔位居本案期貨投資案之  
14 上層，以前述方式向他人介紹本案期貨投資案、分享自身投  
15 資經驗，以及間接與所屬投資人向他人介紹本案期貨投資  
16 案，不斷擴大投資規模，經手投資款項並發放紅利，參與程  
17 度重大，並因此非法吸收資金分別達7億餘元、1億餘元及6  
18 千多萬元，所為對於金融交易秩序已生相當程度之危害，並  
19 造成投資人財產上之損失，及被告張大為、張馨文、詹勛翔  
20 犯後坦承犯行，被告丁仁曉否認犯行之態度；
- 21 3.被告張明淞、楊淑美以前述方式向他人分享自身投資經驗，為  
22 被告張馨文介紹他投資人參與本案期貨投資案、收取投資款  
23 及發放紅利，而均吸收資金3億餘元，惟其等參與本案期貨  
24 投資案之行為主要係為協助張馨文，本身並無獲取犯罪所得  
25 （詳後述），難認居於此吸金計畫之核心要角地位，犯罪參  
26 與程度較低，及其等犯後均坦認犯行之態度；
- 27 4.被告曾柏盛、張耀棠分別係被告張馨文、張大為之下線，以前  
28 述方式向他人介紹本案期貨投資案、分享自身投資經驗，以  
29 及間接與所屬投資人向他人介紹本案期貨投資案，不斷擴大  
30 投資規模，經手投資款項並發放紅利，並因此非法吸收資金  
31 分別達1億餘元、5千多萬元，然其等分工角色較為邊緣，及  
32 被告曾柏盛始終否認犯行、被告張耀棠坦認違反期貨交易  
33 法，否認銀行法之犯行，另被告張耀棠有自行陳報詳細之獲

01 利情形，尚無掩飾之意等犯後態度；

02 5.兼衡本案被告於本案各該犯罪所得（均詳下述沒收之說明），  
03 及其等各自前科紀錄情形，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4 錄表足佐；暨其等於本院審理時分別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  
05 經濟與生活狀況（金重訴1566卷十第280-353頁，於案發後  
06 與各該投資人調解、和解及給付情形（參沒收部分及附件  
07 五）等一切情狀，就本案被告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八)本案被告之辯護人雖均請求給予各該被告緩刑（金重訴1566卷  
09 二第7-25、177-191、203-223頁、金重訴1566卷十第93-111  
10 頁），惟被告張明松、楊淑美雖於5年內均未曾因故意犯罪  
11 受有期徒刑以上之科刑紀錄，且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並  
12 經本院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內之刑度，惟其等吸收資金之  
13 規模並非輕微，且觀諸附件五和解調解及給付情形之資料，  
14 其等參與本案期貨投資案部分，仍尚有多名投資人未能達成  
15 調解或調解。是以，本院認為於目前訴訟進行之階段及被害  
16 人損害受彌補之程度等情以觀，尚不宜對被告張明松、楊淑  
17 美為緩刑之諭知。至於其餘被告，本院依其等犯罪情節、犯  
18 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在處斷刑範圍內，量處之刑度已超過有  
19 期徒刑2年，故並不符合諭知緩刑之法定要件，亦併予敘  
20 明。貳

21 、沒收之說明：一

22 、犯罪所得部分：

23 (一)法律適用之說明：

24 1.銀行法第136條之1之規定於107年1月31日修正，並自107年2月  
25 2日起施行；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  
26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沒收部分應一律適用  
27 裁判時法，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又上述銀行法第136條  
28 之1規定乃105年7月1日刑法沒收規定施行後所為之修正，為  
29 刑法沒收規定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其餘關於沒收之  
30 範圍、方法及執行方式，仍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實際合法  
31 發還被害人排除沒收或追徵、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及第  
32 38條之1第3項沒收代替手段規定之適用。

33 2.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犯本法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

01 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  
02 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  
03 之人外，沒收之」。依其立法理由可知，修正後銀行法第13  
04 6條之1乃配合刑法第38條之1之規定，將沒收客體修正為  
05 「犯罪所得」，使其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  
06 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而較原規定完整；並擴大沒收主體範  
07 圍除犯罪行為人外，尚包括「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  
08 人或非法人團體」，且維持應發還之對象及於「得請求損害  
09 賠償之人」。另考量刑法沒收章已無追繳及抵償之規定，統  
10 一以「追徵」為替代沒收之執行方式，故刪除後段規定，回  
11 歸適用刑法沒收章之規定。

12 3.關於犯罪不法利得之沒收，刑法沒收新制植基於類似不當得利  
13 之衡平措施之觀點，本於「無人能因犯罪而受利益」之原  
14 則，著重在犯罪不法利得之澈底剝奪，使行為人所造成財產  
15 利益之不法流動回歸犯罪發生前之合法狀態，以杜絕犯罪之  
16 誘因。是倘犯罪所得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法院應宣告沒  
17 收其犯罪不法利得，被害人或因犯罪而得行使請求權之人，  
18 則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規定請求發還沒收或追徵之財  
19 產。惟修正後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  
20 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與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21 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2 徵。」兩相對比，在用語上顯有所別。探求立法者修正銀行  
23 法第136條之1之意旨，可知立法者係考量銀行法等法律規  
24 定，涉及投資大眾之利益，為避免國庫利得沒收權反而干擾  
25 或損害被害人或權利人之民事求償機會，故有意為不同於刑  
26 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範，並排除刑事訴訟法第473條規定  
27 之適用。是以，違反銀行法之犯罪所得如屬應發還被害人或  
28 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者，應優先發還之，而非國家執行沒收  
29 後，再由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3  
30 條之規定聲請發還，應無疑義。

31 4.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3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33 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有關犯罪所得沒收之規

01 定，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沒收要件，則於數人共同  
02 犯罪時，因共同正犯皆為犯罪行為人，所得屬全體共同正  
03 犯，應對各共同正犯諭知沒收，然因犯罪所得之沒收，在於  
04 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利得，基於有所得始有沒收之公平原  
05 則，故如犯罪所得已經分配，自應僅就各共同正犯分得部  
06 分，各別諭知沒收。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以  
07 各人實際所獲得或有事實上處分權者為準，而共同正犯各成  
08 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  
09 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  
10 用嚴格證明法則，只須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  
11 其合理之依據即足。次按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  
12 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  
13 定有明文，而估算並非關於犯罪事實本身，僅是推估原應受  
14 沒收客體折算後之金錢價額，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  
15 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僅需釋明其估算之合理依據即  
16 為已足。

17 5.另按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顯失公平正義，而無  
18 法預防犯罪，且為遏阻犯罪誘因，並落實「任何人都不得保  
19 有犯罪所得」之普世基本法律原則，刑法第38條之1已明文  
20 規範犯罪利得之沒收及追徵，期澈底剝奪不法利得，以杜絕  
21 犯罪誘因，再參照刑法第38條之1立法理由所載稱：「依實  
22 務多數見解，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  
23 旨，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等旨，明顯不採淨利原  
24 則，計算犯罪所得時，自不應扣除成本（最高法院111年度  
25 台上字第2686號、110年度台上字第94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26 照）；且回饋金之給與，乃非法吸金行為之手段，與事後和  
27 解金或基於清償目的給付之款項不同，不得列入已賠償被害  
28 人款項而自應沒收之犯罪所得中扣除（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29 上字第502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30 (四)起訴書附表七就被告張大為、張馨文、張明淞、楊淑美、張耀  
31 棠、曾柏盛、丁仁曉及詹勛翔不法所得部分，係依各該被告  
32 累計吸收金額為基礎，與其等歷次供述每月平均獲利%數與  
33 招募期間相乘計算，然各該被告均非開始吸收資金時，即已

01 累計各該吸收金額，是起訴書附表七計算所得方式難認可  
02 採；又被告未○○吸收資金部分已另行認定如附表八所示，  
03 且被告未○○犯罪所得應扣除其他被告賺取之利差；並均應  
04 考慮各該被告事後和解、調解及履行情形，是應另行認定如  
05 下。

06 (五)被告張大為部分：

07 1.被告張大為賺取被告未○○許諾其資金之紅利及其向所屬投資  
08 人許諾紅利之利差等語，業經被告張大為供述在卷（偵1415  
09 7卷一第13頁、金重訴1566卷三第331頁），而卷內扣押由被  
10 告張大為自行製作之帳冊資料，已可見被告張大為登載投資  
11 人、投資日期、金額，及被告張大為與各該投資人允諾之紅  
12 利，並可見依被告未○○允諾被告張大為之紅利分類，且核  
13 與被告張大為與被告未○○於通訊軟體LINE記帳記事本110  
14 年12月份總額對帳資料相合（偵14157卷一第163-183頁），  
15 應可採認（偵14157卷一第87-201頁），而上開登載內容，  
16 兩者相差之分潤比即為被告張大為賺取之利差，復經被告張  
17 大為供承明確（偵14157卷一第146頁），自應據此計算被告  
18 張大為於本案期貨投資案分潤金額，認定其犯罪所得。是除  
19 就被告張大為自身投資金額均不列入，如有投資人投資金額  
20 未記載紅利數字者，則從被告張大為有利之認定，認被告張  
21 大為並未賺取利差，又本案被告均陳稱至110年12月時，被  
22 告未○○均有發放利息，則110年12月（含之後）收取之款  
23 項，應認均無賺取利差，並計算如附表一之一被告張大為獲  
24 利情形欄所示，是可計算其犯罪所得共67,787,700元，揆諸  
25 前開說明，應宣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  
26 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7 徵其價額。

28 2.被告張大為雖稱僅獲取經手款項1%之紅利，然與前述客觀帳冊  
29 資料不合（金重訴1566卷時第340頁），尚難採認；至被告  
30 張大為固稱案發後有分別支付和解金40萬元予證人Z○○、  
31 S○○（金重訴1566卷二第19-20、187頁），然未提出相關  
32 憑證，且為證人Z○○、S○○所否認（金重訴字第1566號  
33 卷六第159-160、190頁、金重訴2620卷三第75-76、106

01 頁)，自無可認定已實際返還被害人而予扣除。

02 (六)被告張耀棠部分：

03 1.被告張耀棠會賺取被告張大為許諾其資金之紅利及其向所屬投  
04 資人許諾紅利之利差等語，業經被告張耀棠供述在卷（偵10  
05 208卷第169頁、金重訴1566卷三第331頁），而被告張耀棠  
06 已坦認有獲取8,882,000元之利差（金重訴1566卷三第419-4  
07 27頁），觀諸被告張耀棠既係按投資人逐筆投資起訖月份  
08 數，依平均獲利2%計算（起訴書亦認被告張耀棠平均獲利  
09 2%），並有說明退還投資款、影響獲利計算情形（詳如附表  
10 六之一），應堪採認，自應以前開被告張耀棠所坦認獲取之  
11 8,882,000元，認定其犯罪所得。

12 2.本案案發後，被告張耀棠有如附件五表一與投資人調解及和解  
13 之情形，而返還投資人1萬元等節（詳上開附件五表一），  
14 此部分款項自屬已實際合法發還給被害人者，被告張耀棠既  
15 未保有此部分犯罪所得，乃應予扣除。從而，扣除上開被告  
16 張耀棠以實際返還之款項，合計8,872,000元（計算式：8,8  
17 82,000元-1萬元=8,872,000元），揆諸前開說明，應宣告除  
18 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  
19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附件五表  
20 一其餘達成調解及和解部分，則無從認定確有履行之情，自  
21 無可自犯罪所得扣除。

22 (七)被告丁仁曉部分：

23 1.被告丁仁曉陳稱會每月從投資人投資紅利中獲取1至2%紅利  
24 （偵14157卷二第65、99頁）。又被告丁仁曉否認犯行，且  
25 卷內尚乏完整投資人投資之起訖時間及紅利比例，是僅可依  
26 卷內可認真實之被告丁仁曉（暱稱power）與被告未○○  
27 （暱稱軒）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事本（偵14157卷二第87-91  
28 頁），依其等於110年5月至12月按月核對帳目計算之各月利  
29 息為計算基礎，並從被告丁仁曉有利之認定，就各該月投資  
30 總額均扣除被告丁仁曉自陳投資款4千萬元後，以1%計算被  
31 告丁仁曉獲取之紅利（110年5月之前既乏相關資料，僅認定  
32 係被告丁仁曉投資款而無獲取投資人紅利），是推估：

33 ①110年12月顯示投資總額為1億2360萬元，扣除4千萬元後之

01 1%，該月被告丁仁曉應有獲取836,000元（計算式：投資  
02 額1億145萬元+1140萬元+1075萬元-4千萬=83,600,000元×  
03 1%=836,000元）；

04 ②110年11月顯示投資總額為1億1285萬元，扣除4千萬元後之  
05 1%，該月被告丁仁曉應有獲取728,500元（計算式：投資  
06 額1億145萬元+940萬元+200萬元-4千萬=72,850,000元×1%  
07 =728,500元）；

08 ③110年10月顯示投資總額為1億145萬元，扣除4千萬元後之  
09 1%，該月被告丁仁曉應有獲取614,500元（計算式：投資  
10 額1億145萬元-4千萬=61,450,000元×1%=614,500元）；

11 ④110年9月顯示投資總額為9075萬元，扣除4千萬元後之1%，  
12 該月被告丁仁曉應有獲取507,500元（計算式：投資額907  
13 5萬元-4千萬=50,750,000元×1%=507,500元）；

14 ⑤110年8月顯示投資總額為9075萬元，扣除4千萬元後之1%，  
15 該月被告丁仁曉應有獲取507,500元（計算式：投資額907  
16 5萬元-4千萬=5,075萬元×1%=507,500元）；

17 ⑥110年7月顯示投資總額為8575萬元，扣除4千萬元後之1%，  
18 該月被告丁仁曉應有獲取457,500元（計算式：投資額787  
19 0萬元+465萬元+240萬元-4千萬=4,575萬元×1%=457,500  
20 元）；

21 ⑦110年6月顯示投資總額為6620萬元，扣除4千萬元後之1%，  
22 該月被告丁仁曉應有獲取262,000元（計算式：投資額647  
23 5萬元+145萬元-4千萬=2620萬元×1%=262,000元）；

24 ⑧110年5月顯示投資總額為6135萬元，扣除4千萬元後之1%，  
25 該月被告丁仁曉應有獲取213,500元（計算式：投資額613  
26 5萬元-4千萬=2135萬元×1%=213,500元）。

27 從而，被告丁仁曉本案犯罪所得應為：4,127,000元（計算  
28 式：836,000元+728,500元+614,500元+507,500元+507,500  
29 元+457,500元+262,000元+213,500元=4,127,000元）。

30 2.案發後，被告丁仁曉有與證人王立騫成立調解，並當場給付10  
31 萬元，有本院112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55號調解程序筆錄在  
32 卷可參（金重訴1566卷三第173-174頁、金重訴1566卷四第2  
33 5-26頁、金重訴1566卷五第77-78頁、金重訴2620卷一第221

01 -222頁，參附件五表二），被告丁仁曉既未保有此部分犯罪  
02 所得，應予扣除。從而，扣除上開被告丁仁曉已實際返還之  
03 款項，合計4,027,000元（計算式：4,127,000元-10萬元=4,  
04 027,000元），揆諸前開說明，應宣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  
05 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丁仁曉雖有其他如附件  
07 五表二之調解及和解情形，然未有相關憑證可認其已實際返  
08 還證人，均不予扣除，附此敘明。

09 (八)被告詹勛翔部分：

10 1.被告詹勛翔雖於本院審理時具狀陳稱其本案獲取之報酬係3,07  
11 5,000元，然其同時表示就有親屬關係之母陳麗珠、小姑  
12 C○○、大姑D○○及妹妹男友K○○部分，並未獲取報  
13 酬，另就投資人保證利率6%部分，應無利差而無所得云云  
14 （金重訴1566卷二第313頁），惟除就被告詹勛翔陳稱有親  
15 屬關係之母陳麗珠、小姑C○○、大姑D○○及妹妹男友  
16 K○○部分為獲取利差，尚難謂不合情理外；其他投資人部  
17 分，依被告詹勛翔於警詢時自承：（問：既你協助未○○招  
18 攬「輕原油期貨」方案，你及你的下線傭金如何計算？未○  
19 ○如何支付？）...未○○有跟我講說幫他招攬投資人一定  
20 要抽取分傭金，所以我後來有從中抽取0.5%至1%左右%的傭  
21 金，剩下的紅利再發給客戶。（問：既如你前述，你將未○  
22 ○給你的6%到10%紅利扣除0.5%至1%佣金後再發給客戶或下  
23 線，你所招攬的客戶僅收到4%紅利，何以如此？）經我仔細  
24 回想，一開始我可能是有到2%的佣金，但後期確實是抽取0.  
25 5%至1%佣金等語（偵14157卷二第175-176頁）；玄○○我給  
26 他8%，我的傭金是1%，未○○給我9%；（問：如扣案的筆記  
27 樹狀圖左邊所載這些人他們的紅利也是由你發放的？）是。  
28 （問：你會從中扣多少紅利？）0.5至2%不等（偵14157卷二  
29 第218-221頁），可見被告詹勛翔已自承就所屬投資人有賺  
30 取利差之情；參以被告詹勛翔扣案手機之對話內容，亦顯示  
31 被告詹勛翔向暱稱「Hank」之證人玄○○表示：「未滿300  
32 萬5%300萬以上（含）6%700萬以上（含）7%1200萬以上  
33 （含）8%」、「我實拿+1%」等語（偵14157卷二第199-205

01 頁、偵34217卷第91-97頁），益徵被告詹勛翔向被告未○○  
02 獲取之利息，並非均僅有6%，且向所屬投資人保證之利息，  
03 有另行賺取利差之情，則除前開有親屬關係之母親陳麗珠、  
04 小姑C○○、大姑D○○及妹妹男友K○○部分外，其餘被  
05 告詹勛翔前述並未獲取利差金額部分，自難逕採。

06 2.又卷內尚乏完整投資人投資之起訖時間及紅利比例，是僅可依  
07 被告詹勛翔所自承投資人各該投資金額、起始時間（金重訴  
08 1566卷二第315-319頁）為基礎，以被告詹勛翔所承就經手  
09 款項有收取1%之紅利為計算（金重訴1566卷十第344頁），  
10 又本案被告均陳稱至110年12月時，被告未○○均有發放利  
11 息，則110年12月之後）收取之款項，應認均無賺取利差，  
12 另如有投資人投資金額未記載時間者，則從被告詹勛翔有利  
13 之認定，認款項係110年12月之後所收取，被告詹勛翔並未  
14 賺取利差，並計算如附表四犯罪所得欄所示，推估其本案犯  
15 罪所得為3,342,500元。

16 3.案發後，被告詹勛翔有與投資人和解之情形詳如附件五表三所  
17 示，可見其已實際返還被害人1148萬元，已超過其犯罪所  
18 得，從而，應毋庸再對被告詹勛翔宣告沒收。

19 (九)被告曾柏盛部分：

20 1.被告曾柏盛陳稱會每月從經手之投資人投資紅利中獲取1%紅利  
21 （金重訴1566卷十第344頁）。又被告曾柏盛否認犯行，且  
22 卷內尚乏被告曾柏盛所屬投資人之完整名單及投資人逐筆投  
23 資之起訖時間及紅利比例，是僅可依卷內可認真實之被告張  
24 馨文製作之投資人個人報表（曾柏盛，偵14157卷一第334  
25 頁），依該報表顯示被告曾柏盛各月底25日累計資金為計算  
26 基礎，並從被告有利之認定，認被告曾柏盛自陳自己資金投  
27 入之資金890萬元（偵21598卷第7-8頁）之投資期間均早於  
28 所屬投資人之投資金額，是累計超出890萬元部分始計算利  
29 差，又本案被告均陳稱至110年12月時，被告未○○均有發  
30 放利息，則111年1月（含之後）累計之款項，應認尚無賺取  
31 利差之情，並以1%計算被告曾柏盛獲取之紅利，是：

32 ①被告曾柏盛至109年12月25日（下均以25日為基準）時，累  
33 計金額始超出890萬至1020萬元，則扣除890萬元後為130萬

01 元計算1%，該月被告曾柏盛應有獲取13,000元（計算式：  
02 投資額1020萬元-890萬元=130萬元×1%=13,000元）；②110  
03 年1月為1430萬元，則該月應有獲取54,000元（計算式：投  
04 資額1430萬元萬元-890萬元=540萬元×1%=54,000元）；  
05 ③110年2月為2280萬元，則該月應有獲取139,000元（計算  
06 式：投資額2280萬元-890萬元=1390萬元×1%=139,000  
07 元）；  
08 ④110年3月為3225萬元，則該月應有獲取233,500元（計算  
09 式：投資額3225萬元-890萬元=2335萬元×1%=233,500  
10 元）；  
11 ⑤110年4月為3340萬元，則該月應有獲取245,000元（計算  
12 式：投資額3340萬元-890萬元=2450萬元×1%=245,000  
13 元）；  
14 ⑥110年5月為3285萬元，則該月應有獲取239,500元（計算  
15 式：投資額3285萬元-890萬元=2395萬元×1%=239,500  
16 元）；  
17 ⑦110年6月為4120萬元，則該月應有獲取323,000元（計算  
18 式：投資額4120萬元-890萬元=3230萬元×1%=323,000  
19 元）；  
20 ⑧110年7月為5410萬元，則該月應有獲取452,000元（計算  
21 式：投資額5410萬元-890萬元=4520萬元×1%=452,000  
22 元）；  
23 ⑨110年8月為6230萬元，則該月應有獲取534,000元（計算  
24 式：投資額6230萬元-890萬元= 5340萬元×1%=534,000  
25 元）；  
26 ⑩110年9月為7995萬元，則該月應有獲取710,500元（計算  
27 式：投資額7995萬元-890萬元=7105萬元×1%=710,500  
28 元）；  
29 ⑪110年10月為8795萬元，則該月應有獲取790,500元（計  
30 算式：投資額8795萬元-890萬元=7905萬元×1%=790,500  
31 元）；  
32 ⑫110年11月為9715萬元，則該月應有獲取882,500元（計  
33 算式：投資額9715萬元-890萬元=8,825萬元×1%=882,500

01 元)；  
02 ⑬110年12月為1億1215萬元，則該月應有獲取1,032,500元  
03 (計算式：投資額1億1215萬元-890萬元=1億325萬元×1%=1,03  
04 2,500元)。

05 從而，推估被告曾柏盛本案犯罪所得應為：5,653,500元(計  
06 算式：13,000元+54,000元+139,000元+233,500元+245,000  
07 元+239,500元+323,000元+452,000元+534,000元+710,500  
08 元+790,500元+882,500元+1,032,500元=5,649,000元)。

09 2.案發後，被告曾柏盛有與投資人和解之情形，並以實際返還被  
10 害人262萬5千元(詳如附件五表四所示)，被告曾柏盛既未  
11 保有此部分犯罪所得，應予扣除。從而，扣除上開被告曾柏  
12 盛已實際返還之款項，合計3,024,000元(計算式：5,649,0  
13 00元-262萬5千元=3,024,000元)，揆諸前開說明，應宣告  
14 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  
15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曾  
16 柏盛雖有其他如附件五表四之調解及和解情形，然未有相關  
17 憑證可認其已實際返還證人，均不予扣除，附此敘明。

18 (十)被告張馨文、張明淞、楊淑美部分：

19 1.被告張明松、楊淑美部分：被告張馨文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確陳  
20 稱其向所屬投資人收取資金抽取紅利部分均係係其所得，被  
21 告張明松、楊淑美並未就此部分分得利得等語(金重訴1566  
22 卷十第341頁)，考量被告張馨文、張明松、楊淑美之親屬  
23 關係，尚非不合情理，應認定被告張明松、楊淑美本案並無  
24 犯罪所得。

25 2.被告張馨文部分：

26 (1)被告張馨文陳稱會每月從經手之投資人投資紅利中獲取利差  
27 (金重訴1566卷十第341頁)，而被告張馨文已坦認有利差  
28 部分，係共獲取8440萬元之利差(金重訴1566卷三第419-42  
29 7頁)，觀諸被告張馨文上開所陳既尚有依投資人投資情形  
30 計算，應堪採認，自應以前開被告張馨文所坦認獲取之8440  
31 萬元，認定其犯罪所得。

32 2.本案案發後，被告張馨文有如附件五表五與投資人調解及和解  
33 之情形，而返還投資人3004萬5千元等節(詳上開附件五表

01 五），此部分款項自屬已實際合法發還給被害人者，被告張  
02 馨文既未保有此部分犯罪所得，乃應予扣除。從而，扣除上  
03 開被告張馨文以實際返還之款項，合計54,355,000元（計算  
04 式：8440萬元-3004萬5千元=54,355,000元），揆諸前開說  
05 明，應宣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  
06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7 額。至附件五表五其餘達成調解及和解部分，則無從認定確  
08 有履行之情，自無可自犯罪所得扣除（詳上開附件五表  
09 五）。

10 (二)被告未○○部分：

11 1.本案被告就吸收之資金均交付被告未○○代為操作本案期貨已  
12 節均不爭執，是本案所有投資總額1,783,824,300元，扣除  
13 被告張大為、張耀棠、丁仁曉、詹勛翔、曾柏盛、張馨文獲  
14 取之犯罪所得（利差）後（已詳述如前），應認定1,609,63  
15 6,100元，係被告未○○本案之犯罪所得（計算式：1,783,8  
16 24,300元-67,787,700元-8,882,000元-4,127,000元-3,342,  
17 500元-5,649,000元-8440萬元）。又被告未○○有與附表二  
18 編號1之星野公司成立調解，並已依約給付25萬元等節，有  
19 本院113年度中司附民移調字第127號調解程序筆錄、公務電  
20 話紀錄在卷可參（金重訴1566卷七第443-444頁、金重訴156  
21 6卷八第267-268頁、金重訴2620卷四第171-172、361-362  
22 頁），該等款項自屬已實際合法發還給被害人者，被告未○  
23 ○既未保有此部分犯罪所得，乃應予扣除。從而，扣除其被  
24 告未○○已返還星野公司之25萬元，合計1,609,386,100元  
25 （計算式：1,609,636,100元-25萬元=1,609,386,100元），  
26 揆諸前開說明，應宣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  
27 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8 追徵其價額。

29 2.至被告未○○雖主張與被告張大為、張馨文、詹勛翔及丁仁曉  
30 對帳時，其等均係將收取之資金扣除當月應支付之利息後始  
31 交付，實際並未獲取足額之資金云云，惟差額部分既係被告  
32 未○○支付之利息，又本案期貨投資案本係以高額、穩定支  
33 付利息吸引投資人參與本案期貨投資，是被告未○○支付利

01 息部分乃其實行本案犯罪之手段，該等款項為其犯罪成本，  
02 揆諸上開說明，自不得於應沒收之犯罪所得中扣除。

03 (三)至扣案如附件四所示之不動產、帳戶內存款，公訴意旨雖認係  
04 係投資人等受被告未○○等人招攬而吸收之資金所購置之不  
05 動產及所取得之存款，惟公訴意旨均未敘明該等物品何以認  
06 定該等物品即係本案各該被告犯罪所得之原物或替代價值利  
07 益，既乏積極證據佐證，尚難認可直接諭知沒收，惟屬各該  
08 被告部分，得作為將來追徵其等犯罪所得之執行標的，併予  
09 敘明。二

10 、關於犯罪物之沒收部分：

11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12 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  
13 案如附件三附表三編號32所示之物係被告張馨文所有，附件  
14 三附表四編號1、17、18所示之物係被告張大為所有，附件  
15 三附表五編號5所示之物係被告丁仁曉所有，附件三附表六  
16 編號1所示之物係被告詹勛翔所有，業經其等供承在卷（金  
17 重訴1566卷十第290-291頁），且內記載相關帳冊資料（包  
18 含與其他投資人聯繫對帳之資料）等節，亦有通訊軟體對話  
19 內容截圖及帳冊資料在卷可參（調41120卷第349-369頁、他  
20 1638卷六第219-239頁、他1638卷七第217-231頁、他1638卷  
21 九第189-209頁、偵14157卷一第163-183、395-427頁、偵14  
22 157卷二第87-91、193-205頁、偵14157卷五第394-414頁、  
23 偵14157卷八第299-301頁、偵14157卷九第17-19頁、聲羈17  
24 5卷第257-277頁、偵緝2079卷一第115-137頁、偵34217卷第  
25 91-97頁），應屬各該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應均依上開  
26 規定，於各該被告下宣告沒收。

27 (二)起訴書雖聲請沒收扣案如附件三附表2（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之  
28 1）於被告張馨文處扣得之現金120萬元；如附件三附表3編  
29 號29（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之29）、編號30（起訴書附表二  
30 編號4之30）於被告張明淞處扣得之現金16萬元、13萬8千  
31 元，認均係被告張馨文、張明淞本案違反銀行法吸收投資款  
32 金額，惟公訴意旨均未敘明上開現金何以認定該等物品即係  
33 被告張馨文、張明淞犯罪所得之原物或替代價值利益，亦乏

01 積極證據佐證，況被告張明淞並無犯罪所得，亦經敘明如  
02 前，尚難認可直接諭知沒收，惟屬被告張馨文部分得作為將  
03 來追徵其犯罪所得之執行標的，併予敘明。

04 (三)至如附件三之其餘扣案物，均非違禁物，或屬本案證據資料，  
05 或難認與本案有關，縱有部分手機內有其他投資人對話資  
06 料，然考量對話資料內容甚少，且該等手機並非本案直接之  
07 犯罪工具，沒收難認有刑法上之重要性，起訴書亦表示不聲  
08 請宣告沒收，爰均不予宣告沒收。參

09 、退併辦部分（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8806  
10 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11 本案辯論終結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以被告張大為  
12 明知非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  
13 不得經營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  
14 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  
15 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之準收受存款  
16 業務，竟基於違反前述不得經營相當於銀行準收受存款業務  
17 之單一集合犯意聯絡，於110年12月22日前某時，向莊閔傑  
18 稱可於期限內償還本金，並保證每月可固定獲取7%紅利，致  
19 使莊閔傑信以為真，於110年12月22日匯款250萬元至被告張  
20 大為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  
21 號帳戶內等語移送併辦。惟此係在本院辯論終結後始移送併  
22 辦，有礙被告防禦權及訴訟終結，本院不及審酌，應退併  
23 辦。據

24 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  
25 案經檢察官吳昇峰提起公訴、追加起訴及移送併案審理、檢察官  
26 毛麗雅、屠元駿、陳東泰、洪佳業移送併案審理，經檢察官王宥  
27 棠、丙○○到庭執行職務。中

28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9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

30 法官 許仁純

31 法官 吳珈禎<

32 span ref="style" style="display: inline; font-size: 24p  
33 x; color: rgb(0, 0, 0);">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如

01 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  
02 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  
03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4 送上級法院」。告

05 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  
06 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廖明瑜中

08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附

09 錄論罪科刑法條銀

10 行法第29條（

11 禁止非銀行收受存款及違反之處罰）除

12 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  
13 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違

14 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  
15 關取締，並移送法辦；如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應  
16 負連帶清償責任。執

17 行前項任務時，得依法搜索扣押被取締者之會計帳簿及文件，並  
18 得拆除其標誌等設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銀

19 行法第29條之1（

20 視為收受存款）以

21 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  
22 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  
23 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銀

24 行法第125條違

25 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6 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27 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8 幣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經

29 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管  
30 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法

31 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期

32 貨交易法第82條經

33 營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或其他期貨服務

01 事業，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營業。期  
02 貨服務事業之分支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不  
03 得設立或營業。期  
04 貨服務事業之設置標準及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期  
05 貨交易法第112條違  
06 反第106條、第107條，或第108條第1項之規定者，處3年以上10  
0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犯  
08 前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  
09 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  
10 第1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  
11 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犯  
12 第1項之罪，其因犯罪獲致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  
13 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有  
14 下列情事之一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  
15 下罰金：一  
16 、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業務。二  
17 、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結算機構。三  
18 、違反第56條第1項之規定。四  
19 、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槓桿交易商。五  
20 、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  
21 事業或其他期貨服務事業。六  
22 、期貨信託事業違反第84條第1項規定募集期貨信託基金。附  
23 件一（書證簡稱表及卷證簡稱表）：一  
24 、書證簡稱表：<  
25 table class="he-table" id="table\_00000000000000A\_0000000"  
26 style="width: 673px;">●  
27 「起訴書」係指本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566號起訴書，即中檢1  
28 11年度偵字第10208、14157、14159、17114、20895、20896、  
29 21598、22509、31500號。<  
30 /td>●  
31 「追加起訴書一」係指本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2620號追加起訴  
32 書，即中檢111年度偵緝字第2075、2076、2077、2078、2079  
33 號。<

01 /td>●  
02 「移送併辦意旨書一」係指中檢111年度偵字第34217號移送併辦  
03 意旨書。●  
04 「移送併辦意旨書二」係指中檢111年度偵字第44469號移送併辦  
05 意旨書。●  
06 「移送併辦意旨書三」係指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76、577、578、  
07 579、580、4261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08 「移送併辦意旨書四」係指雄檢112年度偵字第3752號移送併辦  
09 意旨書。●  
10 「移送併辦意旨書五」係指中檢111年度偵字第39477、44959號  
11 移送併辦意旨書。●  
12 「移送併辦意旨書六」係指中檢112年度偵字第24826號移送併辦  
13 意旨書。●  
14 「移送併辦意旨書七」係指中檢111年度偵字第48461號、112年  
15 度偵字第39567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16 「移送併辦意旨書八」係指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4190號移送併辦  
17 意旨書。●  
18 「移送併辦意旨書九」係指中檢113年度偵字第11232號移送併辦  
19 意旨書。●  
20 「移送併辦意旨書十」係指中檢113年度偵字第14797號移送併辦  
21 意旨書。●  
22 「移送併辦意旨書十一」係指中檢113年度偵字第17130號移送併  
23 辦意旨書。 <

24 /td>二  
25 、卷證簡稱表：【  
26 起訴書(111金重訴1566卷)】<  
27 table class="he-table" id="table\_00000000000000B\_0000000"  
28 style="width: 799.681px;">卷  
29 證全稱<  
30 /td>卷  
31 證簡稱<  
32 /td>中  
33 檢111年度偵字第10208號卷<

01 /td>偵  
02 10208卷<  
03 /td>中  
04 檢111年度偵字第14157號卷一至九<  
05 /td>偵  
06 14157卷一至九<  
07 /td>中  
08 檢111年度偵字第14159號卷<  
09 /td>偵  
10 14159卷<  
11 /td>中  
12 檢111年度偵字第17114號卷【起訴書、追加一】<  
13 /td>偵  
14 17114卷<  
15 /td>中  
16 檢111年度偵字第20895號卷一至二<  
17 /td>偵  
18 20895卷一至二<  
19 /td>中  
20 檢111年度偵字第20896號卷一至二【起訴書、追加一】<  
21 /td>偵  
22 20896卷一至二<  
23 /td>中  
24 檢111年度偵字第21598號卷<  
25 /td>偵  
26 21598卷<  
27 /td>中  
28 檢111年度偵字第22509號卷<  
29 /td>偵  
30 22509卷<  
31 /td>中  
32 檢111年度偵字第31500號卷【起訴書、追加一】<  
33 /td>偵

01 31500卷<  
02 /td>中  
03 檢111年度警聲扣字第8號卷<  
04 /td>警  
05 聲扣8卷<  
06 /td>中  
07 檢111年度警聲扣字第11號卷<  
08 /td>警  
09 聲扣11卷<  
10 /td>法  
11 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111年7月21日調振法字第111755  
12 41120號卷【起訴書、追加一】<  
13 /td>調  
14 41120卷<  
15 /td>中  
16 檢111年度他字第1334號卷【起訴書、追加一】<  
17 /td>他  
18 1334卷<  
19 /td>中  
20 檢111年度他字第1397號卷【起訴書、追加一】<  
21 /td>他  
22 1397卷<  
23 /td>中  
24 檢111年度他字第1638號卷一至九【起訴書、追加一、調卷】<  
25 /td>他  
26 1638卷一至九<  
27 /td>中  
28 檢111年度他字第2061號卷【起訴書、追加一】<  
29 /td>他  
30 2061卷<  
31 /td>中  
32 檢111年度他字第2339號卷【起訴書、追加一】<  
33 /td>他

01 2339卷<  
02 /td>中  
03 檢111年度他字第2372號卷【起訴書、追加一】<  
04 /td>他  
05 2372卷<  
06 /td>中  
07 檢111年度他字第2525號卷【起訴書、追加一、調卷】<  
08 /td>他  
09 2525卷<  
10 /td>中  
11 檢111年度他字第2742號卷【起訴書、追加一】<  
12 /td>他  
13 2742卷<  
14 /td>中  
15 檢111年度他字第3135號卷【起訴書、追加一】<  
16 /td>他  
17 3135卷<  
18 /td>中  
19 檢111年度他字第3914號卷【起訴書、追加一】<  
20 /td>他  
21 3914卷<  
22 /td>中  
23 檢111年度他字第4476號卷【起訴書、追加一】<  
24 /td>他  
25 4476卷<  
26 /td>本  
27 院111年度聲羈字第175號卷<  
28 /td>聲  
29 羈175卷<  
30 /td>中  
31 高111年度偵抗字第367號卷<  
32 /td>偵  
33 抗367卷<

01 /td>本  
02 院111年度偵聲字第131號卷<  
03 /td>偵  
04 聲131卷<  
05 /td>本  
06 院111年度偵聲字第151號卷<  
07 /td>偵  
08 聲151卷<  
09 /td>中  
10 高111年度偵抗字第561號卷<  
11 /td>偵  
12 抗561卷<  
13 /td>本  
14 院111年度聲字第2552號卷<  
15 /td>聲  
16 2552卷<  
17 /td>本  
18 院112年度聲字第3858號卷<  
19 /td>聲  
20 3858卷<  
21 /td>本  
22 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566號卷一至九<  
23 /td>金  
24 重訴1566卷一至九<  
25 /td>【  
26 移送併辦意旨書一(111金重訴1566卷)】 <  
27 table class="he-table" id="table\_00000000000000C\_0000000"  
28 style="width: 675.999px;">卷  
29 證全稱<  
30 /td>卷  
31 證簡稱<  
32 /td>中  
33 檢111年度偵字第34217號卷【併辦】<

01 /td>偵  
02 34217卷<  
03 /td>【  
04 移送併辦意旨書二(111金重訴1566卷)】 <  
05 table class="he-table" id="table\_0000000000000D\_0000000"  
06 style="width: 719.999px;">卷  
07 證全稱<  
08 /td>卷  
09 證簡稱<  
10 /td>中  
11 檢111年度偵字第44469號卷【併辦】<  
12 /td>偵  
13 44469卷<  
14 /td>中  
15 檢111年度查扣字第1738號卷【併辦】<  
16 /td>查  
17 扣1738卷<  
18 /td>中  
19 檢111年度他字第8331號卷【併辦二、追加一】<  
20 /td>他  
21 8331卷<  
22 /td>橋  
23 檢111年度他字第2875號卷【併辦二、追加一】<  
24 /td>他  
25 2875卷<  
26 /td>【  
27 移送併辦意旨書三(111金重訴1566、2620卷)】 <  
28 table class="he-table" id="table\_0000000000000E\_0000000"  
29 style="width: 713.777px;">卷  
30 證全稱<  
31 /td>卷  
32 證簡稱<  
33 /td>中

01 檢112年度偵字第576號卷【併辦】<  
02 /td>偵  
03 576卷<  
04 /td>中  
05 檢111年度他字第8006號卷【併辦】<  
06 /td>他  
07 8006卷<  
08 /td>中  
09 檢111年度他字第8152號卷【併辦三、追加一】<  
10 /td>他  
11 8152卷<  
12 /td>中  
13 檢112年度查扣字第27號卷【併辦】<  
14 /td>查  
15 扣27卷<  
16 /td>中  
17 檢112年度偵字第577號卷【併辦】<  
18 /td>偵  
19 577卷<  
20 /td>中  
21 檢111年度他字第8005號卷【併辦三、追加一】<  
22 /td>他  
23 8005卷<  
24 /td>中  
25 檢112年度查扣字第28號卷【併辦】<  
26 /td>查  
27 扣28卷<  
28 /td>中  
29 檢112年度偵字第578號卷【併辦】<  
30 /td>偵  
31 578卷<  
32 /td>中  
33 檢111年度他字第7608號卷【併辦】<

01 /td>他  
02 7608卷<  
03 /td>中  
04 檢112年度查扣字第29號卷【併辦】<  
05 /td>查  
06 扣29卷<  
07 /td>中  
08 檢112年度偵字第579號卷【併辦】<  
09 /td>偵  
10 579卷<  
11 /td>中  
12 檢111年度他字第6991號卷【併辦三、追加一】<  
13 /td>他  
14 6991卷<  
15 /td>中  
16 檢112年度查扣字第30號卷【併辦】<  
17 /td>查  
18 扣30卷<  
19 /td>中  
20 檢112年度偵字第580號卷【併辦】<  
21 /td>偵  
22 580卷<  
23 /td>中  
24 檢111年度他字第4774號卷【併辦三、追加一】<  
25 /td>他  
26 4774卷<  
27 /td>中  
28 檢112年度查扣字第31號卷【併辦】<  
29 /td>查  
30 扣31卷<  
31 /td>中  
32 檢112年度偵字第4261號卷【併辦】<  
33 /td>偵

01 4261卷<  
02 /td>中  
03 檢112年度查扣字第195號卷【併辦】<  
04 /td>查  
05 扣195卷<  
06 /td>【  
07 移送併辦意旨書四(111金重訴1566卷)】<  
08 table class="he-table" id="table\_0000000000000F\_0000000"  
09 style="width: 675.999px;">卷  
10 證全稱<  
11 /td>卷  
12 證簡稱<  
13 /td>枋  
14 警偵字第11130686100號卷【併辦】<  
15 /td>警  
16 86100卷<  
17 /td>雄  
18 檢112年度偵字第3752號卷【併辦】<  
19 /td>偵  
20 3752卷<  
21 /td>【  
22 移送併辦意旨書五(111金重訴1566、2620卷)】<  
23 table class="he-table" id="table\_0000000000000G\_0000000"  
24 style="width: 675.999px;">卷  
25 證全稱<  
26 /td>卷  
27 證簡稱<  
28 /td>中  
29 檢111年度偵字第39477號卷【併辦】<  
30 /td>偵  
31 39477卷<  
32 /td>中  
33 檢111年度偵字第44959號卷【併辦】<

01 /td>偵  
02 44959卷<  
03 /td>【  
04 移送併辦意旨書六(111金重訴1566、2620卷)】<  
05 table class="he-table" id="table\_00000000000000H\_0000000"  
06 style="width: 741.333px;">卷  
07 證全稱<  
08 /td>卷  
09 證簡稱<  
10 /td>中  
11 檢111年度他字第5326號卷一至四【併辦、調卷】<  
12 /td>他  
13 5326卷一至四<  
14 /td>中  
15 檢112年度偵字第24826號卷【併辦、調卷】<  
16 /td>偵  
17 24826卷<  
18 /td>【  
19 移送併辦意旨書七(111金重訴1566、2620卷)】<  
20 table class="he-table" id="table\_00000000000000I\_0000000"  
21 style="width: 675.999px;">卷  
22 證全稱<  
23 /td>卷  
24 證簡稱<  
25 /td>中  
26 檢111年度偵字第24404號卷【併辦】<  
27 /td>偵  
28 24404卷<  
29 /td>中  
30 檢111年度偵字第48461號卷【併辦】<  
31 /td>偵  
32 48461卷<  
33 /td>中

01 檢112年度他字第6302號卷【併辦】<  
02 /td>他  
03 6302卷<  
04 /td>中  
05 檢112年度偵字第39567號卷【併辦】<  
06 /td>偵  
07 39567卷<  
08 /td>【  
09 移送併辦意旨書八(111金重訴1566、2620卷)】<  
10 table class="he-table" id="table\_0000000000000J\_0000000"  
11 style="width: 675.999px;">卷  
12 證全稱<  
13 /td>卷  
14 證簡稱<  
15 /td>中  
16 檢112年度他字第965號卷【併辦】<  
17 /td>他  
18 965卷<  
19 /td>中  
20 檢112年度偵字第54190號卷【併辦】<  
21 /td>偵  
22 54190卷<  
23 /td>【  
24 移送併辦意旨書九(111金重訴1566、2620卷)】<  
25 table class="he-table" id="table\_0000000000000K\_0000000"  
26 style="width: 675.999px;">卷  
27 證全稱<  
28 /td>卷  
29 證簡稱<  
30 /td>中  
31 檢112年度他字第6794號卷一至二【併辦】<  
32 /td>他  
33 6794卷一至二<

01 /td>中  
02 檢113年度偵字第11232號卷【併辦】<  
03 /td>偵  
04 11232卷<  
05 /td>【  
06 移送併辦意旨書十(111金重訴1566、2620卷)】<  
07 table class="he-table" id="table\_000000000000L\_0000000"  
08 style="width: 675.999px;">卷  
09 證全稱<  
10 /td>卷  
11 證簡稱<  
12 /td>中  
13 檢113年度偵字第14797號卷【併辦】<  
14 /td>偵  
15 14797卷<  
16 /td>&  
17 nbsp;【  
18 移送併辦意旨書十一(111金重訴1566卷)】<  
19 table class="he-table" id="table\_000000000000M\_0000000"  
20 style="width: 675.999px;">卷  
21 證全稱<  
22 /td>卷  
23 證簡稱<  
24 /td>中  
25 檢113年度偵字第17130號卷【併辦】<  
26 /td>偵  
27 17130卷<  
28 /td>【  
29 追加起訴書一(111金重訴2620卷)】<  
30 table class="he-table" id="table\_000000000000N\_203205"  
31 style="width: 789.416px;">卷  
32 證全稱<  
33 /td>卷

01 證簡稱<  
02 /td>中  
03 檢111年度偵緝字第2075號卷【追加】<  
04 /td>偵  
05 緝2075卷<  
06 /td>中  
07 檢111年度偵字第20896號卷一至二【起訴書、追加一】<  
08 /td>偵  
09 20896卷一至二<  
10 /td>中  
11 檢111年度偵緝字第2076號卷【追加】<  
12 /td>偵  
13 緝2076卷<  
14 /td>中  
15 檢111年度偵字第26398號卷【追加】<  
16 /td>偵  
17 26398卷<  
18 /td>中  
19 檢111年度限出通字第19號卷【追加】<  
20 /td>限  
21 出通19卷<  
22 /td>中  
23 檢111年度他字第1128號卷【追加】<  
24 /td>他  
25 1128卷<  
26 /td>中  
27 檢111年度保全字第11號卷【追加】<  
28 /td>保  
29 全11卷<  
30 /td>中  
31 檢111年度他字第1334號卷【起訴書、追加一】<  
32 /td>他  
33 1334卷<

01 /td>中  
02 檢111年度他字第1397號卷【起訴書、追加一】<  
03 /td>他  
04 1397卷<  
05 /td>中  
06 檢111年度他字第1641號卷【追加】<  
07 /td>他  
08 1641卷<  
09 /td>中  
10 檢111年度他字第2057號卷【追加】<  
11 /td>他  
12 2057卷<  
13 /td>中  
14 檢111年度他字第2061號卷【起訴書、追加一】<  
15 /td>他  
16 2061卷<  
17 /td>中  
18 檢111年度他字第2339號卷【起訴書、追加一】<  
19 /td>他  
20 2339卷<  
21 /td>中  
22 檢111年度他字第2372號卷【起訴書、追加一】<  
23 /td>他  
24 2372卷<  
25 /td>中  
26 檢111年度他字第2525號卷【起訴書、追加一】<  
27 /td>他  
28 2525卷<  
29 /td>中  
30 檢111年度他字第2742號卷【起訴書、追加一】<  
31 /td>他  
32 2742卷<  
33 /td>中

01 檢111年度他字第3135號卷【起訴書、追加一】<  
02 /td>他  
03 3135卷<  
04 /td>中  
05 檢111年度他字第3914號卷【起訴書、追加一】<  
06 /td>他  
07 3914卷<  
08 /td>中  
09 檢111年度他字第4476號卷【起訴書、追加一】<  
10 /td>他  
11 4476卷<  
12 /td>中  
13 檢111年度他字第8005號影卷【併辦三、追加一】<  
14 /td>他  
15 8005卷<  
16 /td>中  
17 檢111年度他字第6991號影卷【併辦三、追加一】<  
18 /td>他  
19 6991卷<  
20 /td>中  
21 檢111年度他字第4774號影卷【併辦三、追加一】<  
22 /td>他  
23 4774卷<  
24 /td>中  
25 檢111年度他字第8152號影卷【併辦三、追加一】<  
26 /td>他  
27 8152卷<  
28 /td>中  
29 檢111年度他字第8331號卷【併辦二、追加一】<  
30 /td>他  
31 8331卷<  
32 /td>橋  
33 檢111年度他字第2875號卷【併辦二、追加一】<

01 /td>他  
02 2875卷<  
03 /td>中  
04 檢111年度偵緝字第2077號卷【追加】<  
05 /td>偵  
06 緝2077卷<  
07 /td>中  
08 檢111年度偵字第17114號卷【起訴書、追加一】<  
09 /td>偵  
10 17114卷<  
11 /td>中  
12 檢111年度查扣字第1837號卷【追加】<  
13 /td>查  
14 扣1837卷<  
15 /td>中  
16 檢111年度偵緝字第2078號卷【追加】<  
17 /td>偵  
18 緝2078卷<  
19 /td>中  
20 檢111年度偵字第31500號卷【起訴書、追加一】<  
21 /td>偵  
22 31500卷<  
23 /td>法  
24 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111年7月21日調振法字第111755  
25 41120號卷【起訴書、追加一】<  
26 /td>調  
27 41120卷<  
28 /td>中  
29 檢111年度查扣字第1838號卷【追加】<  
30 /td>查  
31 扣1838卷<  
32 /td>中  
33 檢111年度偵緝字第2079號卷一至二【追加】<

01 /td>偵  
02 緝2079卷一至二<  
03 /td>中  
04 檢111年度查扣字第1839號卷【追加】<  
05 /td>查  
06 扣1839卷<  
07 /td>中  
08 檢111年度偵字第16495號卷【追加】<  
09 /td>偵  
10 16495卷<  
11 /td>中  
12 檢111年度查扣字第680號卷【追加】<  
13 /td>查  
14 扣680卷<  
15 /td>中  
16 檢111年度他字第1638號卷一至九【起訴書、追加一、調卷】<  
17 /td>他  
18 1638卷一至九<  
19 /td>本  
20 院111年度聲羈字第554號卷【追加】<  
21 /td>聲  
22 羈554卷<  
23 /td>本  
24 院111年度偵聲字第397號卷【追加】<  
25 /td>偵  
26 聲397卷<  
27 /td>本  
28 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2620號卷一至五【追加】<  
29 /td>金  
30 重訴2620卷一至五<  
31 /td>【  
32 調卷】<

```
01 table class="he-table" id="table_00000000000000_0000000"
02 style="width: 675.999px;">卷
03         證全稱<
04 /td>卷
05         證簡稱<
06 /td>中
07 檢111年度偵字第32776號卷【調卷】<
08 /td>偵
09         32776卷<
10 /td>中
11 檢111年度偵字第32780號卷【調卷】<
12 /td>偵
13         32780卷<
14 /td>中
15 檢111年度偵字第24283號卷【調卷】<
16 /td>偵
17         24283卷<
18 /td>&
19 nbsp;&
20 nbsp;<
```